

股票代號:357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年報
2019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刊印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潘蕾蕾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urecorp.com
代理發言人：許婷寧
職 稱：法務副總經理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urecor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 7 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 2 段 518 號	(06)700-658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光復北路 16 號	(03)578-0011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6-2 號	(03)527-6888
工 廠	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北一路 21 號	(037)586-198
工 廠	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研路 66 號	(037)586-198
子公司及工廠	101/32-33 Navanakorn Industrial Estate, Moo 20, Paholyothin Road, Klongneung, Phatumthani 12120, Thailand	+66-2-9090868
子公司及工廠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祥大道 699 號	+86-791-867785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高逸欣、黃裕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urecorp.com>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 關係企業資訊	3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資本及股份	3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0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資訊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狀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0
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1
五、108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80
一、財務狀況	180
二、經營結果	181
三、現金流量	181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聯合再生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聯合再生的支持與關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民國(下同)108年全球成長速度是自全球金融危機後最低的一年。同時，108年我們也看到了氣候暖化帶來了影響巨大的災害，各國為了緩解氣候暖化，紛紛加速節能減碳，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因此也帶動了太陽能產業持續的成長，雖然產業本身還是充滿了挑戰，本公司在此嚴峻的經濟、貿易環境下，創下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81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8%。在出貨量方面，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公司持續穩坐台灣市場龍頭寶座。

目前本公司量產P型PERC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2.1%，其光衰退(LID)及電致衰退(PID)皆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P型PERC雙面太陽能電池「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也可達22.1%，結合先進的雙玻半切模組製造技術「Glory PEACH」，可達到正面420W等效470W的高瓦數，1500VDC設計，具優異的抗PID與LID能力，已通過10倍IEC可靠度測試。雙面太陽能模組背面可以吸收太陽光而發電，來自背面漫射與反射光的發電量貢獻為正面的10-15%，能源利用率極高，可降低系統裝置成本(Balance of system, BOS)。另外在N型電池技術方面，搭配雙面電池技術的HJT產品「Glory HELLO」，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4.5%，核定輸出功率340W對照模組的轉換效率將近20.8%，目前已開始小量生產。

本公司模組產品於108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已經連續七屆獲獎。於國外評選方面，除了通過德國TUV萊茵公司(TUV Rheinland)、國際IEC最新、最嚴格測試認證之外，亦獲得多國太陽能及清潔能源產品之列名認證，再一次展現本公司模組產品品質已被全球相關機構認同。108年本公司持續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nufacturer List,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自106年起長期列名於一線供應商名單中，肯定本公司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本公司以系統業務及模組品牌為主的商業模式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建設及提供電站資產管理的服務，是台灣最大的太陽能系統開發建設商，累積建置加開發建置中太陽能案場規模達1.5GW。在海外部分，本公司於108年出售全球最大機場太陽能電廠，交易總金額約美金2,425萬元，並且海外投資之CFY出售規模約200MW以上的電站資產予國際知名的大型可再生能源投資基金，出售的電站資產內含300多個案場，遍布美國15州，其中多數電站與財富40大排名客戶簽訂長期售電合約，這個成功的案例展現本公司已經具備開發、建造、銷售海外案場的全方面能力。台灣部分，集團完成台灣最大單一案場彰濱太陽光電100MW的模組出貨，並取得海軍軍港屋頂專案。另外，出售手中開發案件之一的中部大型系統案場予海外大型投資能源基金，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該案場第二期專案，規模約50MW。根據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預測，109年全球新增太陽能裝置量將成長14%，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更預測全球太陽能累積安裝量在112年將達1,296GW，著眼於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性及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全球太陽能電站業務，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口，持續帶動營運成長動能。

本公司為了提供完整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研發設計儲能相關產品從中小型家用儲能、工業級儲能系統，到鋰電池電源組。目前，大型工業級儲能系統為全台第一家經UL實驗室取得美國UL9540認證的儲能系統，除了達到國際一流的安全與穩定等級，更研發領先的飽和充電技術，減少因電池不平衡而浪費的電能，大幅提升儲能的轉換效能。109年本公司將再推出解決用電大戶需求的高性價比儲能及電網級應用的快速反應儲能產品，來滿足市場日漸多元且龐大的需求。中小型家用及攜帶型儲能產品，有助於家庭綠電高低峰電力使用調整並能大幅縮減家庭電費，實際落實節能減碳，保護環境，本公司的家用儲能產品還具備不斷電系統功能並可連結手機APP隨時連結查看使用狀況。在鋰電池電源組部分，相關已經出貨到歐洲市場，同時加速導入國內科技大廠，以提供穩定的電力供輸品質。目前，中美兩國透過政策的鼓勵來提升可再生能源專案搭配儲能設備，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預測，109年全球將有美金50億元的可再生能源搭配儲能設備的專案，儲能設備將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普及。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台灣第一部普通重型氫燃料電池機車，性能媲美125cc的燃油引擎機車，總碳排放量是一般電動機車的1/3，燃油引擎機車的1/20，最終排放物只有水，真正實現乾淨、安靜、快速的零污染交通工具，另外也有小動力的綠牌機車，適合都會區悠遊自在的便利代步工具。由於氫能機車以零排放量、零污染且不對環境增加污染，氫燃料電池應用範圍廣泛為人類提供另一種潔淨能源。109年1月8日 台灣已正式公告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88)、機車用氫儲存系統(89)、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90)等3項氫能機車相關規範，本公司將積極規劃氫能機車量產及相關認證。

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我們將以模組品牌與太陽能系統業務為主，促使台灣太陽能產業競爭力提升，

配合台灣政府國家能源政策，並在政府資金及政策的支持下，協助台灣能源供給完成轉型力求114年達成太陽光電累計建置20GW之目標。

以下謹就 108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重編)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8,139,112	13,137,025
合併營業毛利(損)	(982,531)	(892,446)
合併營業淨益(損)	(5,221,950)	(2,863,361)
合併稅後淨利(損)	(5,769,189)	(605,168)
歸屬於母公司年度淨利(損)	(5,686,065)	(577,240)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224,726 仟元。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3,694,181 仟元。籌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5,617,082 仟元。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公司財務運作以保守為主。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139,112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38%，主係本公司持續進行策略轉型，增加模組產品出貨量及系統電廠開發及建置，已實現銷貨毛損率為 5%，銷貨毛損率較去年減少 20.1%，全年營業費用率相較去年持平，合併營業淨損 5,221,950 仟元，因資產減損導致其他費損較去年增加，全年稅後淨損則為 5,769,189 仟元。本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截至 108 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新台幣 6,371,316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充足現金部位，公司整體財務運作將持續以保守穩健為主。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深獲客戶信賴，即便太陽能產業起伏劇烈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目前本公司量產 P 型 PERC 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2.1%，其光衰退(LID) 及電致衰退(PID)皆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P 型 PERC 雙面太陽電池「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也可達 22.1%，結合先進的雙玻半切模組製造技術「Glory PEACH」，可達到正面 420W 等效 470W 的高瓦數，1500VDC 設計，具優異的抗 PID 與 LID 能力，已通過 10 倍 IEC 可靠度測試。雙面太陽能模組背面可以吸收太陽光而發電，來自背面漫射與反射光的發電量貢獻為正面的 10-15%，能源利用率極高，可降低系統裝置成本(Balance of system, BOS)。另外在 N 型電池技術方面，搭配雙面電池技術的 HJT 產品「Glory HELLO」，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4.5%，核定輸出功率 340W 對照模組的轉換效率將近 20.8%，目前已開始小量生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下一世代更高效率的電池，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本公司模組產品於 108 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已經連續七屆獲獎。於國外評選方面，除了通過德國 TUV 萊茵公司(TUV Rheinland)、國際 IEC 最新、最嚴格測試認證之外，亦獲得多國太陽能及清潔能源產品之列名認證，再一次展現本公司模組產品品質已被全球相關機構認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持續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nufacturer List,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自 106 年起長期列名於一線供應商名單中，肯定本公司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未來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業務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1.產能規劃：

本公司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5GW (25 億瓦)，未來 2~3 年內也擬將模組產能提升至 3GW 以提高垂直整合度，且隨著持續深化上下游產業鏈整合，下游太陽能系統業務將有機會於五年內達成每年 1.5GW 之目標。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將利用過去累積的技術優勢，打造高端 PERC(Passivated Emitter Rear Cell，射極鈍化及背電極電池)產品最大產能之旗艦公司、並發展次世代太陽能電池如 HJT (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高效率矽質界面太陽能電池)、HJBC (HeteroJunction Back Contact)及相關模組技術，以建立技術門檻障礙；N-TOPCon: 聯合再生將建構 N 型高效太陽能電池 RD 線，預計 110 年效率超過 23%，模組瓦數超過 350W (M2.5/HCC120)。

3.銷售策略：

為因應全球可再生能源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同時利用台灣內需的成長契機，擴大自有模組產能以發展台灣高端模組品牌、建立出海口，並且積極打造優秀系統業務團隊，發展全球系統業務，打造具優勢之全球銷售通路。

4.系統業務：

搭配公司之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及台灣政府 109 年累積設置量達 6.5GW，並在 114 年累積裝機量達 20GW 之目標，繼續擴大國內太陽能系統開發，並藉由國內累積的經驗，積極推展海外大型電廠系統之開發業務，創造全球系統終端出海口。本公司將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品牌及太陽能系統業務，使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5.新事業群：

儲能系統除了達到國際一流的安全與穩定等級，更研發領先的飽和充電技術，減少因電池不平衡而浪費的電能，大幅提升儲電的轉換效能。109 年本公司將再推出解決用電大戶需求的高性價比儲能及電網級應用的快速反應儲能產品，來滿足市場日漸多元且龐大的需求。

109 年 1 月 8 日 台灣已正式公告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88)、機車用氫儲存系統(89)、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90)等 3 項氫能機車相關規範，本公司將積極規劃氫能機車量產及相關認證。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台灣政府推行減碳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創新產業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預期將在 109 年完成累積設置量達 6.5GW 的目標，並在 114 年達成太陽能光電規劃 20GW 設置目標量，目前積極開發建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以達成太陽能光電 114 年規劃設置目標量。
- 2.再生能源條例已修正通過，訂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管理辦法，預計將於 109 年年中正式上路。此規定將大幅增加企業對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及儲能的投資，本公司將積極配合、爭取用電大戶的綠能建設案，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推動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0%的目標。
- 3.為因應潛在之跨國貿易戰威脅，公司將持續採取產品多樣化、擴大系統投資及加速全球佈局等策略，期將國際貿易訴訟案件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4.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面對紅色供應鏈競爭，積極調整轉型，同時也持續提升成本及研發等競爭優勢。配合產品開發、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 5.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6.持續強化模組品經營及太陽能系統事業，協助台灣綠能產業蓬勃發展並帶動週邊材料、機電、服務等產業鏈一同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 洪傳偉 博士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光復北路16號	(03)578-0011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6-2號	(03)527-6888
工 廠	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北一路21號	(037)586-198
工 廠	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研路66號	(037)586-198
子公司及工廠	101/32-33 Navanakorn Industrial Estate, Moo 20, Paholyothin Road, Klongneung, Phatumthani 12120, Thailand	+66-2-9090868
子公司及工廠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祥大道699號	+86-791-86778558

(三) 公司沿革

94 年 08 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 年 03 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 年 09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 年 12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進入 24 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 30MW。 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 年 02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96 年 10 月	登錄興櫃股票。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 600MW。
97 年 01 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 2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60MW。
97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 年 04 月	湖口廠(FAB 1)第 3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90MW。
97 年 05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 年 06 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 年 08 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150MW。
97 年 09 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210MW。
97 年 10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 年 01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 年 05 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 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 年 10 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 17.8%。
99 年 03 月	竹科廠(FAB2)新增 180MW 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 420MW。
99 年 08 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99 年 10 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99 年 12 月	年產能擴充至 800MW(百萬瓦)。
100 年 03 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100 年 04 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100 年 06 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臺灣科技百強第 8 名。
100 年 07 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100 年 08 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100 年 09 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 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100 年 10 月	推出新一代 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 2%以上。
100 年 12 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 1.3 GW(十億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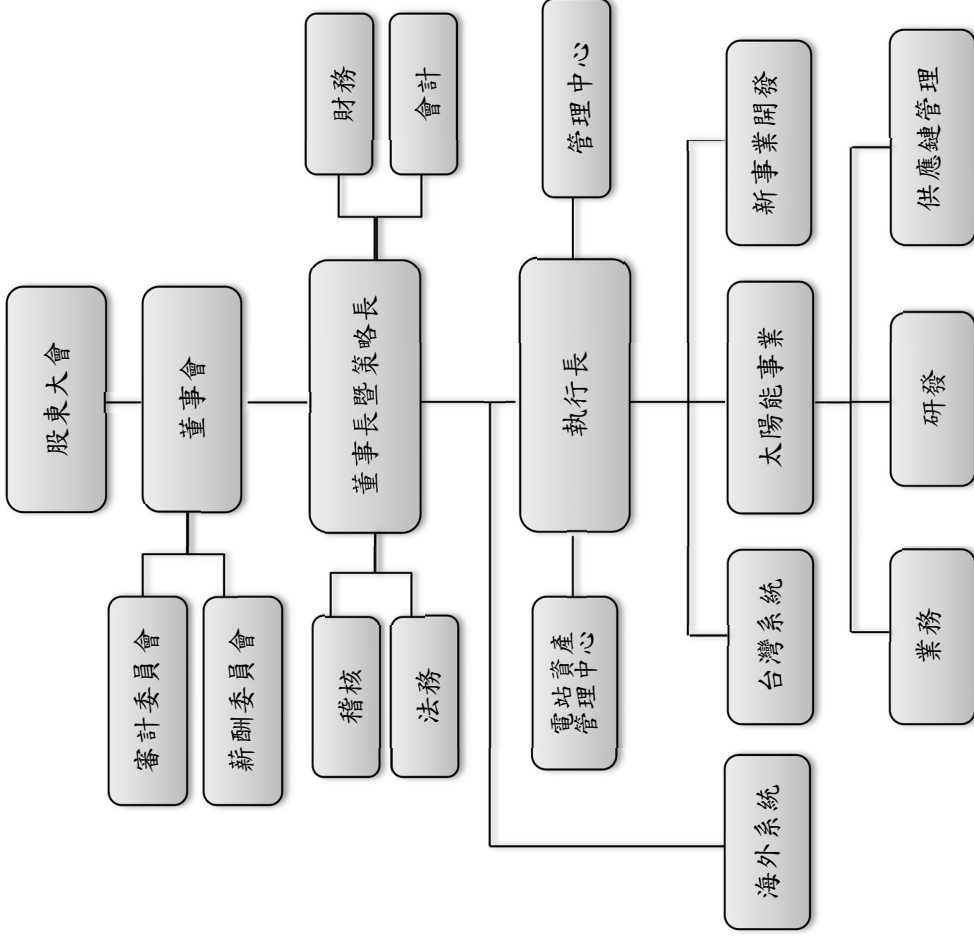
101年02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101年04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獲選清大電資學院傑出校友。
101年05月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19.81%的電池。
101年09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18.3%之多晶產品"Super18"，及效率可達19.4%之單晶產品"Black19+"。 進行產能優化整併，將湖口廠遷廠至竹科廠及台南廠。
101年12月	新日光與台達電攜手催生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並與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簽署合併契約。
102年02月	102年02月0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於102年5月31日。
102年05月	新日光於102年05月31日與旺能光電正式完成合併，成為全球最大專業太陽能電池公司。
102年10月	新日光模組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新日光與旺能光電合併獲台灣併購與股權協會評選為102年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19.5%之多晶電池"Super19"、效率可達20.6%之單晶電池"Black20"，以及雙面發電模組"BiFi"。 順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成功完成募資。 新日光集團於英國建置4,500戶屋頂太陽能系統，為台灣第一家於英國大規模建置太陽能系統之廠商。
102年12月	年總裝置電池產能提升至2.12GW(十億瓦)。
103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多晶Super19電池、單晶Black20電池，與半切Black20電池之Super、Power、及PowerH等三款高效模組產品。
103年07月	新日光發行台幣計價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為台灣第一家成功發行之太陽能廠商。
103年09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連續兩屆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103年12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6.1GW(十億瓦)。 新日光獲國民健康署頒發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新日光獲經濟部能源科技專案補助，進行高效產品之研發。 新日光集團於美國印第安那波里斯建置完成全世界最大之機場太陽能電廠。
104年03月	新日光N型雙面吸光雙玻璃模組正式於日本安裝。
104年04月	新日光與杜邦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議。
104年07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7GW(十億瓦)。
104年10月	推出新一代單晶PERC 高效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1%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三屆獲獎。
104年12月	新日光103年度CSR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 新日光領先台灣太陽能同業，率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 新日光模組產品榮獲第24屆暨105年「台灣精品獎」。
105年03月	新日光集團於多明尼加共和國"Monte Plata"專案之第一階段34MW完工，成為加勒比海地區最大之太陽能電廠。
105年04月	順利完成現金增資，成功募資新台幣28.8億元，為105年台灣太陽能公司首例。
105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N型HJT電池之"Hello 22"、P型PERC電池的"Black 21"以及P型PERC雙面太陽電池"Black 21-BiFi"三款新型太陽能電池產品。
105年08月	新日光與銀行團簽訂美金1.236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新日光與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公司，擴大台灣太陽能電廠投資。
105年10月	新日光推出三款單晶模組新產品，分別為P型PERC對切電池的特高瓦數太陽能模組"黑桃(PEACH)系列"以及P型PERC太陽能雙玻璃模組"榮耀(Glory)系列"。 新日光成功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ECB)，並獲2倍以上超額認購。
105年11月	新日光首創台灣太陽能業界先例，完成投資設立太陽能IPP公司。 新日光104年度CSR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銀獎。
105年12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四屆獲獎，且模組是當年度金能獎中唯一超過300Wp的得獎產品。
106年03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獲八億元銀行聯貸，將持續於全球擴大建置太陽能電廠。
106年06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 Monte Plata 太陽能電廠 榮獲多明尼加共和國環保獎項最高殊榮「PREMIOS ATABEY」。
106年07月	新日光專屬台灣太陽能解決方案之高效模組廠正式啟用。 新日光永旺能源之日本福島14.68MW 太陽能電站高價標出，創台廠出售日本大型太陽能電站首例。
106年08月	新日光美國團隊完成開發美國電廠225MW 總投資額達4.35億美元，創台灣太陽光電新里程碑。
106年10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打造全台首座40MW 特高壓最大型太陽能電廠。 落實國家能源政策 打造新的「贏」運模式。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率先簽署合併意向書成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1月	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之董事會分別通過合併契約簽署。
107年02月	新日光台灣第一座P型雙面雙玻璃模組屋頂型太陽能電站 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正式啟用。
107年04月	永旺能源多明尼加太陽能電站獲得荷蘭與德國銀行團美金三仟八百萬元之長期專案融資。
107年09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六屆獲獎。
107年10月	昱晶能源、昇陽光電、與新日光正式完成合併，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 聯合再生順利完成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投資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聯合再生與第一銀行等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101.3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聯合再生 106 年度 CSR 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金獎。
108 年 1 月	聯合再生永旺能源出售全球最大機場太陽能電廠 交易總金額逾新台幣 7 億元。 聯合再生攜手韋能能源 簽署約新台幣 100 億元-150 億元電廠合作備忘錄。
108 年 02 月	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聯合再生與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
108 年 05 月	聯合再生推出多樣化可再生能源儲能商品 聯合再生推出突破 400W Peach 系列高效太陽能模組
108 年 10 月	聯合再生發表儲能系統及氫能機車新產品
108 年 12 月	聯合再生取得台南市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約 193MW 的模組訂單。 順利完成募集新臺幣 9.78 億元現金增資。
109 年 01 月	聯合再生處分美國轉投資，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16.5 億元
109 年 03 月	聯合再生能源與擘恆能源 簽署 120MW 模組供貨合作意向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109.03.31)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務與權責
董事長暨策略長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發展策略方針設定及目標管理
執行長	1. 訂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計畫及預算，並督導與協調各部門達成設定目標 2. 公司營運、業務、專案之執行與管理 3. 公司規章制度審查及擬定
太陽能事業	1. 太陽能電池生產 2. 太陽能模組生產 3.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4. 生產效益分析 5. 製程或技術研發 6. 提升轉換效率、降低成本 7. 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 8. 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9.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10.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11. 生產計畫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12.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13. 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 14. 進出口作業管理 15.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16.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台灣系統事業 海外系統事業	海內外太陽能電站開發、投資、興建及維運
新事業開發	1. 儲能、氫能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 2.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 3. 提供完整的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供應鏈管理	1. 供應商管理 2. 原物料採購作業 3. 一般物料、備品、生產設備採購 4. 資訊、總務、廠務用品採購、工程發包
業務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 交貨及貨款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研發	1. 新製程及新技術之開發，以提高轉換效率及降低成本 2.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持續創新，以確保公司領先地位 3. 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
電站資產管理中心	1. 強化公司太陽能電站資產管理 2. 協助太陽能電站出售程序
管理中心	1. 人力資源作業 2. 總務行政作業 3. 各項資訊需求專案開發、管理與維護 4.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經營及成本分析
財務	1. 財務調度、資金管理、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公司治理執行、投資人關係維護 3. 投資規劃及風險管理
會計	1. 會計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預算之規劃及檢討 3. 公司經營及成本分析
法務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稽核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男	台灣	107.11.20	3	94.12.30	1,315,945	0.05%	2,411,945	0.09%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太陽能電池研究組組長 3.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註一	無	無	無	-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男	台灣	107.11.20	3	107.11.20	3,747,754	0.15%	3,888,476	0.15%	225,517	0.01%	-	-	1.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纖維高分子博士 2.達甲大學纖維複合材料學系 3.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註二	業務副總經理	潘國斌	父子	-
董事	林坤禧	男	台灣	107.11.20	3	94.12.30	3,371,763	0.13%	3,675,187	0.14%	917,587	0.03%	-	-	1.美國 Kenos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註三	無	無	無	-
董事	林文淵	男	台灣	107.11.20	3	107.11.20	-	-	-	-	-	-	-	-	1.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研究所碩士 2.經濟部電力公司董事長 3.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4.台電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長 5.中鋼集團董事長	註四	無	無	無	-
董事	江文興	男	台灣	107.11.20	3	107.11.20	-	-	-	-	-	-	-	-	1.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2.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零件事業部副直 4.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副理事長	註五	無	無	無	-
董事	龍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41,625	0.06%	1,765,165	0.07%	-	-	-	-	-	-	無	無	無	-
董事	劉康信	男	台灣	107.11.20	3	107.11.20	2,207,057	0.08%	2,207,057	0.08%	-	-	-	-	1.國立海洋學院航管系 2.台塑總管理處協理 3.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4.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六	無	無	無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	167,145,851	6.64%	175,119,300	6.57%	-	-	-	-	-	-	無	無	無	-
董事	邱奕鳴	男	台灣	107.11.20	3	107.11.20	-	-	-	-	-	-	-	-	1.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2.台灣大學電機系科技班(肄) 3.政治大學企管系(肄) 4.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5. RSoft Design Group (New York) 6.台大電所電機系教授	註七	無	無	無	-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	-	-	-	167,145,851	6.64%	167,145,851	6.27%	-	-	-	-	-	-	無	無	無	-
董事	周崇斌	男	台灣	107.11.20	3	107.11.20	-	-	-	-	-	-	-	-	1.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系 2.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科長、簡任技正、副組長 3.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副組長、組長	註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翁明正	男	台灣	107.11.20	3	107.11.20	-	-	-	-	-	-	-	-	1.美國南加大 MBA 2.花旗銀行副總裁 3.花旗銀行美利證券公司董事長 4.雷曼兄弟證券公司 5.野村證券台灣區總裁	註九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許兆慶	男	台灣	107.11.20	3	107.11.20	-	-	-	-	-	-	-	-	1.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2.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3.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4.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5.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註十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蔡明芳	男	台灣	107.11.20	3	107.11.20	-	-	-	-	-	-	-	-	1.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2.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兼任教授 3.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十一	無	無	無	-

註：本公司業於97年0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一：1.新日光能源工程(股)公司董事長2.聯合生態農業(股)公司董事長3.沿山能源(股)公司董事長4.大響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5.中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6.中美砂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7.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董事長8.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1.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董事長2.聯合生態農業(股)公司董事長3.沿山能源(股)公司董事長4.大響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5.中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6.東石能源(股)有限公司董事長7.山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8.建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9. 中陽光電(股)公司董事.10.仲威投資(股)公司董事.11.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12.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
註三：1.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四：1.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2.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台灣萊乙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4.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5.高雄銀行獨立董事(常務董事)6.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7.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8.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五：1.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事業處資深處長。
註六：1.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2.基勝(開曼)控股(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
註七：1.台灣大學光電所/電信所/電機系教授 2.達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八：1.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組長 2.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
註九：1. Millerful Capital Partners Inc.資深合夥人 2.雄獅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3.TPK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4.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5.公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十：1.梁聘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董事 3.心悅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十一：1.淡江大學經濟學系與產業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2.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兼任教授 3.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4.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5.台灣金融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6.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政府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 2~6 位民股代表及 8 位官股代表。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10.30%)、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8.40%)、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20%)、鄭崇華(3.1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72%)、鄭平(2.14%)、鄭安(1.94%)、勞工保險基金(1.88%)、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46%)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梅君(21.25%)、劉皇慶(21.25%)、劉軒豪(21.25%)、蔡孟夏(18.25%)、劉康信(18%)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60.0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54%)、杜英宗(2.89%)、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29%)、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7%)、潤泰新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23%)、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0.21%)、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20%)、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5%)、潤泰租賃股份有限(0.13%)

4. 董事、獨立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	—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	2
潘文輝	—	—	✓	—	—	✓	✓	✓	✓	✓	✓	✓	✓	✓	✓	—
林文淵	—	—	✓	✓	✓	✓	✓	✓	✓	✓	✓	✓	✓	✓	✓	2
劉康信	—	—	✓	—	—	✓	✓	—	✓	✓	✓	✓	✓	✓	—	1
邱奕鵬	✓	—	—	✓	✓	✓	✓	—	✓	✓	✓	✓	✓	✓	—	—
周崇斌	—	—	✓	✓	✓	✓	✓	—	✓	✓	✓	✓	✓	✓	—	—
江文興	—	—	✓	✓	✓	✓	✓	✓	✓	✓	✓	✓	✓	✓	✓	—
翁明正	—	—	✓	✓	✓	✓	✓	✓	✓	✓	✓	✓	✓	✓	✓	3
許兆慶	—	✓	—	✓	✓	✓	✓	✓	✓	✓	✓	✓	✓	✓	✓	1
蔡明芳	✓	—	—	✓	✓	✓	✓	✓	✓	✓	✓	✓	✓	✓	✓	2

註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註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註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註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註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註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註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經理人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4月24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台灣	男	94.10.01	2,411,945	0.09%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太陽能電池研究組組長 3.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無	無	—	
執行長	潘文輝	台灣	男	107.10.01	3,888,476	0.15%	255,517	0.01%	—	—	1.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纖維高分子博士 2.美國住友電氣(股)公司副總經理 3.全機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4.蘇揚企業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5.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業務副總經理	潘國斌	父子	—
新事業總經理	曾盛誠	台灣	男	107.10.01	835,796	0.03%	1,238,896	0.05%	—	—	1.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3.大同汽車(股)公司副總經理 4.明志科技大學董事	無	無	—	
太陽能事業總經理	沈維鈞	台灣	男	97.05.05	1,124,740	0.04%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同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4.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資深處長 5.台積電歐洲子公司總經理 6.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無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台灣	男	109.01.01	87,000	0.00%	—	—	—	—	1.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2.大同銀行副總經理 3.群創光電副總經理 4.大同集團副總經理	無	無	—	
財務長	潘蕃蕃	台灣	女	107.10.01	99,872	0.00%	—	—	—	—	1.Saint John's University 市場行銷碩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3.Malabs 經理 4.花旗銀行襄理	無	無	—	
法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許婷寧	台灣	女	108.05.06	146,356	0.01%	—	—	—	—	1.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碩士 2.加拿大星力達台灣公司總經理 3.新日光能源科技法務長 4.威剛科技法務部法務部長 5.鴻海精密工業法務部中國區法務長 6.宏碁電腦法務部經理	無	無	—	
管理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台灣	男	107.10.01	—	—	—	—	—	—	1.交通大學學士 2.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4.美商惠普普科科技 5.美商德州儀器(股)公司	無	無	—	
太陽能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	台灣	男	107.10.01	226,270	0.01%	—	—	—	—	1.國立清華大學學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3.聯華電子(股)公司	無	無	—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系統副總經理	李慧平	台灣	男	94.12.01	268,370	0.01%	197,099	0.01%	—	—	1.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2.新日光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3.美商福錄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4.禾碩科技生產技術部經理 5.禾仲堂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1.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董事 2.倍程工程(股)公司董事 3.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4.鼎日泰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5.新日泰源(股)公司董事 6.禧壹(股)公司董事 7.達利能(源)公司董事 8.永遠(源)公司董事 9.永越能(源)公司董事 10.新日泰電力(股)公司董事 子公司兼任情形請參閱關係企業董監事持股情形表	無	無	無	—
海外系統副總經理	陳榮哲	台灣	男	107.06.13	—	—	—	—	—	—	1.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機械博士 2. 永旺能源美國子公司總經理 3. 鴻海美國分公司 Director 4. 國立海洋大學機械系教授	子公司兼任情形請參閱關係企業董監事持股情形表	無	無	無	—
業務副總經理	潘國斌	台灣	男	107.10.01	136,584	0.01%	73,009	0.00%	—	—	1.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學士 2.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3. 昱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4. 東莞蘇揚燈飾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潘文輝	父子	—
儲能總處副總經理	曾建華	台灣	男	107.10.01	127,611	0.00%	7,020	0.00%	—	—	1. Cornell University 碩士 2.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3. 群聯電子專案經理	—	無	無	無	—
太陽能事業副總經理	顏明碩	台灣	男	107.10.01	6,768	0.00%	—	—	—	—	1. 國立交通大學 碩士 2.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生產部協理 3. 時鐘科技(股)公司副處長 4.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經理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
業務管理總處協理	解鑑平	台灣	男	107.10.01	88,837	0.00%	—	—	—	—	1. CORNELL UNIVERSITY 碩士 2.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3.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4. 世界先進(股)公司	—	無	無	無	—
研發主管	徐碩賢	台灣	男	108.05.06	142,148	0.02%	—	—	—	—	1. 成功大學博士 2. 新加坡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3. 澳洲 UNSW 博士後研究員 4. 新加坡 REC Solar 策略採購總監 5. 中電電器(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6. 江蘇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TO	1. ITRPV 國際光伏技術路線協 會會員 2. SEMI 太陽能技術論壇技術 主委	無	無	無	—
會計部協理	楊麗嬌	台灣	女	107.10.01	—	—	—	—	—	—	1. 輔仁大學企業系 2.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1. 倍程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2. 泰禾建設董事	無	無	無	—
供應鏈管理協理	謝杰雷	台灣	男	108.06.14	—	—	—	—	—	—	1.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畢業 2.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系畢業 3.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化學系畢業 4. 瀚宇彩晶採購經理	—	無	無	無	—

(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註11)公司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暨 葉略長	洪傳猷	-	-	-	-	360	360	360	360	0.006%	8,406	-	-	-	(0.154%)	-	(0.152%)	無
董事	林坤裕	-	-	-	-	360	360	360	360	0.006%	-	-	-	-	(0.006%)	-	(0.006%)	無
董事	潘文輝	-	-	-	-	360	360	360	360	0.006%	8,278	108	-	-	(0.154%)	-	(0.152%)	無
董事	林文洲	-	-	-	-	360	360	360	360	0.006%	-	-	-	-	(0.006%)	-	(0.006%)	無
董事	江文興	-	-	-	-	360	360	360	360	0.006%	-	-	-	-	(0.006%)	-	(0.006%)	無
董事	龍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代表人：劉康信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代表人：邱奕鵬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管理 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代表人：周崇斌	-	-	-	-	360	360	360	360	0.006%	-	-	-	-	(0.006%)	-	(0.006%)	無
獨立董事	翁明正	1,800	1,800	-	-	-	-	-	-	-	-	-	-	-	(0.032%)	-	(0.031%)	無
獨立董事	許兆慶	1,800	1,800	-	-	-	-	-	-	-	-	-	-	(0.032%)	-	(0.031%)	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1,800	1,800	-	-	-	-	-	-	-	-	-	-	(0.032%)	-	(0.031%)	無	

1. 請說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收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估依據，及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與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水準釐定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釐清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5-1)或(5-2)。

註2：僅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僅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僅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僅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僅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執行長	潘文輝											
事業總經理	沈維鈞											
事業總經理	曾盛誠											
副總經理	陳榮哲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											
副總經理	劉傳瀆(註)											
副總經理	葉鍾嘜(註)											
副總經理	汪志林(註)	51,698	56,080	1,402	1,402	8,914	8,914	-	-	(1.09%)	(1.15%)	無
副總經理	黃桂武(註)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潘雷雷											
副總經理	顏明碩											
副總經理	潘國斌											
副總經理	曾建華											
副總經理	賴志杰(註)											
副總經理	許婷寧											
副總經理	梁博傑											

註：汪志林已於 108.1.25 解任，黃桂武已於 108.1.8 解任，葉鍾嘜已於 108.3.8 解任，劉傳瀆副總已於 108.6.20 解任，梁博傑已於 108.10.9 解任，賴志杰副總已於 109.2.15 解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1,000,000 元	陳榮哲、汪志林、黃桂武、梁博傑	汪志林、黃桂武、梁博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劉傳瀆、葉鍾嘜、許婷寧	劉傳瀆、葉鍾嘜、許婷寧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慧平、潘雷雷、顏明碩、潘國斌、曾建華、賴志杰	李慧平、潘雷雷、潘國斌、曾建華、賴志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胡惠峯、劉明宗	陳榮哲、胡惠峯、劉明宗、顏明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洪傳獻、潘文輝、沈維鈞、曾盛誠	洪傳獻、潘文輝、沈維鈞、曾盛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9	19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津貼、離職金、車馬費。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7「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委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派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填列所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7,206	7,206	0	0	1,200	1,200	-	-	-	(0.15%)	(0.15%)	
執行長	潘文輝	7,137	7,137	108	108	1,141	1,141	-	-	-	(0.15%)	(0.15%)	
事業總經理	曾盛誠	5,065	5,065	108	108	835	835	-	-	-	(0.11%)	(0.11%)	
事業總經理	沈維鈞	4,844	4,844	108	108	784	784	-	-	-	(0.10%)	(0.10%)	無
副總經理	陳榮哲	741	3,559	45	45	0	0	-	-	-	(0.01%)	(0.06%)	

註1：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項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福利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費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若無法預行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5：a.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8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5.63%)	(5.63%)	(0.44%)	(0.43%)
經理人	(9.46%)	(10.04%)	(1.09%)	(1.15%)

註：本公司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108年度不分派盈餘。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30,000元之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本公司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超然性，自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起，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月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洪傳獻	7/7	0	100.00%	—
董事	林坤禧	7/7	0	100.00%	—
董事	潘文輝	7/7	0	100.00%	—
董事	林文淵	6/7	0	85.71%	—
董事	江文興	5/7	1	71.43%	—
董事	龍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康信	7/7	0	100.0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邱奕鵬	7/7	0	100.00%	—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周崇斌	7/7	0	100.00%	—
獨立董事	翁明正	5/7	2	71.43%	—
獨立董事	許兆慶	6/7	1	85.71%	—
獨立董事	蔡明芳	7/7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2.22 第六屆第2次	1. 吸收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
108.03.22 第六屆第3次	1. 通過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參與本公司 100%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CFR 現金增資案 3. 通過對本公司 100%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NEVADA 提供背書保證案 4. 通過對永旺能源之子公司 GES UK 提供背書保證案 5. 通過繼受合併他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	無	無
108.05.06 第六屆第4次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6.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7.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8. 通過任命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108.06.14 第六屆第5次	1.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
108.08.12 第六屆第6次	1. 通過本公司擬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設立合資公司投資國內太陽能電站案 2. 通過新增對 GES USA 提供背書保證案 3. 通過繼續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提供背書保證案 4. 通過調升對子公司 GES UK 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可認股數說明案	無	無
108.11.08 第六屆第7次	1. 通過本公司第一次發行民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無
109.03.26 第六屆第8次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3.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 通過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子公司「GES UK」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與新能光電就雙方互負之債務進行和解，本案經劉康信董事(新能光電股東)主動表明利益迴避，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本案經三位獨立董事許兆慶、蔡明芳及翁明正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08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可認股數案，本案洪傳獻董事長(本公司策略長)及潘文輝董事(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由林坤禧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1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9年起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2)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 (3) 本公司已設設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 (4)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5)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 (6) 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8年度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翁明正	5 / 7	2	71.43%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兆慶	6 / 7	1	85.71%	
獨立董事	蔡明芳	7 / 7	0	100.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能力資格、獨立性與績效暨簽證公費案。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6 及 47 條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08/3/22 及 109/3/26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三)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四)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或保證交易。

(五)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處理程序。

(六) 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2.22 第5屆第1次	1. 資金貸與 Clean Focus Yield Ltd. 之改善計畫 2. 吸收合併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3.22 第5屆第2次	1.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4. 通過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參與本公司 100%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CFR 現金增資案 6. 通過對本公司 100%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NEVADA 提供背書保證案 7. 通過對永旺能源之子公司 GES UK 提供背書保證案 8. 通過繼受合併他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5.06 第5屆第3次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6.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7.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9. 通過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6.14 第5屆第4次	1.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12 第5屆第5次	1.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通過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設立合資公司投資國內太陽能電站案 4. 通過新增對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之背書保證案 5. 通過繼續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6. 調升對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08 第5屆第6次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 通過訂定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3.26 第5屆第7次	1.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通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存託憑證案 5.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6 通過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對子公司「GES UK」之背書保證案		
---	--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03/22	107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8/05/06	108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8/08/12	108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8/11/08	108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09/03/26	108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會計師每季一次就查帳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整體運作情形、有無重大調整分錄、特殊交易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充分之溝通，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03/22	1.針對 107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針對新式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07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8/05/06	1.針對 108 年第一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 108 年第一季損益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8/08/12	1.針對 108 年上半年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 108 年上半年損益狀況，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8/11/08	1.針對 108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針對 108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9/03/26	1.針對 108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針對新式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翁明正	—	—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許兆慶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蔡明芳	✓	—	—	✓	✓	✓	✓	✓	✓	✓	✓	✓	✓	✓	✓	2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

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7年11月20日至110年11月19日，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委員	翁明正	4/5	1	8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許兆慶	4/5	1	80.00%	
委員	蔡明芳	5/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1次 108.05.06	1.新任經理人之薪酬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四屆第2次 108.06.14	1.新任經理人之薪酬說明。 2.108年經理人薪資調整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四屆第3次 108.08.12	1.108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可認股數說明。 2.新任經理人之薪酬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四屆第4次 108.11.08	1.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配發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四屆第5次 109.03.26	1.新任經理人之薪酬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註1：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設有服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中訂定之，並將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法律及管理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董事席次會成員共11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27%，年資均在9年以下，具有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18%，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有3位，60-69歲有3位，50-59歲有4位，50歲以下1位，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及各年齡層的聲音，未來更期望朝向二性平等方向發展，以期打造一個更多元化的董事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個別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附表1。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二) 本公司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尚在評估研擬中。
			(三)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1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9年起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第一季定期辦理董事會自評與同儕互評，評估結果於第二季定期檢討；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整體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以作為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或成員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兩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結果分別於108.3.22及109.3.26完成，經評估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等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註一)，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1 327 1430 1317">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指標</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或擔任董事、監察人。</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估指標	是	否	1	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2	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3	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8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	9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	10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項次	評估指標	是	否																																												
1	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2	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3	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8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																																												
9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																																												
10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否	摘要說明
			11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
			12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
			13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14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
			15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
			16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17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
			18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19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20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21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
			前項第十款有關受客戶委託與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之廣告內容及範圍，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本公司經108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法務主管許婷寧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
			本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督導服務單位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集及議事程序安排、製作議事錄及資訊揭露、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相關事宜。
			108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許婷寧副總經理持續參與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課程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許婷寧	108.07.04	證基會	企業面對公司法修正施行之因應暨實務運作解析	3
副總經理	許婷寧	108.07.17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研討會-區塊鏈的原理與運用	3
副總經理	許婷寧	108.07.30	證基會	企業面對公司法修正施行之因應暨實務運作解析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部、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相關單位之聯絡資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recorp.com/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建置中英文官網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已揭露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財務資訊、新聞稿、企業內規、股東會或法人說明會資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recorp.com/ 。 (三) 本公司定期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recorp.com/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一)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薪資會議,讓員工有機會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方針,促進勞資間溝通,防範各類員工問題於未然。另透過內部公告平台建置及E-mail方式,以即時更新重大資訊予全體員工。 (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四) 本公司董事108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洪傳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反避稅下臺灣海外資金回流解析	3
林坤禧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及成長策略委員會的運作實務	3
潘文輝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林文淵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最新公司法修正施行之因應暨實務運作解析	3
劉康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風險控管	3
劉康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素探討	3
邱奕鵬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邱奕鵬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原理與運用	3
周崇斌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江文興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含獨立)董事實務研習班	12
翁明正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運用創業精神與熱情來探討公司治理	3
許兆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收購國外資產應注意事項	3
許兆慶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許兆慶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許兆慶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許兆慶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從公司治理談智慧財產稅務管理權 3
			許兆慶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蔡明芳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蔡明芳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五) 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 (六)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截至目前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項目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70歲以上	60-69歲	50-59歲	50歲以下									
洪傳獻		中華民國	✓					✓	✓	✓	✓	✓	✓	✓		
林坤禧		中華民國		✓				✓	✓	✓	✓	✓	✓	✓		
潘文輝		中華民國	✓		✓			✓	✓	✓	✓	✓	✓	✓		
林文淵		中華民國		✓				✓	✓	✓	✓	✓	✓	✓		
龍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康信		中華民國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代表人：邱奕鵬		中華民國				✓		✓	✓	✓	✓	✓	✓	✓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 員會 代表人：周崇斌		中華民國				✓		✓	✓	✓	✓	✓	✓	✓		
江文興		中華民國				✓		✓	✓	✓	✓	✓	✓	✓		
翁明正		中華民國		✓				✓	✓	✓	✓	✓	✓	✓		
許兆慶		中華民國				✓		✓	✓	✓	✓	✓	✓	✓		✓
蔡明芳		中華民國					✓	✓	✓	✓	✓	✓	✓	✓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環境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在健康管理方面，藉由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專科醫生諮詢服務及疾病追蹤管理，並藉由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服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在心理健康上，除設置按摩空間、健身中心及多元的動態與靜態社團外。另提供紓壓講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員工關懷活動，以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平衡。為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提升其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及各類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有效培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針對廢棄物處理實地查核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實地廠訪運作查核，並就本廠內之作業不定期執行安全觀察。發現與法不符事項立即要求改正或中斷契約。對工程承攬商亦實施評核制度，對承攬商之環保及安全衛生均有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按照107年新版永續指南GRI Standard編製完成，並將委由第三方驗證機構依AA1000標準對該報告進行驗證。並已揭露相關資訊包括：聯合再生企業社會責任目的、組織、推動範疇、已施行項目、具體成果及相關新聞稿等，未來將持續更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有關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活動的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https://www.urecorp.com/social_trust.ph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有關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活動的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https://www.urecorp.com/social_trust.ph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每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營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p>摘要說明</p> <p>(一) 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 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所有員工進用後應簽署聘僱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亦透過新人訓練宣導「工作規則」明訂之個人行為、違規懲戒及相關制度。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除明訂供應商、採購及驗收管理程序及辦法，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及獎懲呈報表等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p>(一) 本公司要求公司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職責單位，定期向董事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制定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溝通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指派相關人員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員工得透過廠長實體信箱，及Dr.H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另設有電話專線專人接聽，提供員工申訴多元管道。 (三) 本公司規範保護檢舉人措施，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及高可靠度之模組，同時因應產業變化帶來的需求與機會進行公司轉型、大力拓展下游太陽能電廠開發建設事業，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p>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設有專責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建立公司良好形象。本公司近期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形。		<p>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recorp.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p>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p>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傳獻



簽章

執行長：潘文輝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8.06.17 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照案承認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新修訂之條文實施。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新修訂之條文實施。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新修訂之條文實施。
	7.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
	8.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剩餘期間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9.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發行 2,205 仟股。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8.02.22	1.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湖口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暨辦公室遷址案 3.吸收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4.新增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108.03.22	1.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07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4.通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劃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8.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48,645 股減資基準日案 9.通過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通過參與本公司 100%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CFR 現金增資案 11.通過對本公司 100%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NEVADA 提供背書保證案 12.通過對永旺能源之子公司 GES UK 提供背書保證案 13.通過繼受合併他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
108.05.06	1.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營運狀況報告 2.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108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證案 9.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0.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11.通過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12.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2,080 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13.通過任命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4.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15.通過新任經理人之薪酬說明案
108.06.14	1.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通過新增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5.通過新任經理人之薪酬說明案 6.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108.08.12	1.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營運狀況報告 2.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108 年第二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通過本公司擬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設立合資公司投資國內太陽能電站案 5.通過新增對 GES USA 提供美金 15,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案 6.通過繼續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提供背書保證案 7.通過調升對子公司 GES UK 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8.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0,400 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9.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可認股數說明案 10.通過新任經理人薪酬說明案
108.11.08	1.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營運狀況報告 2.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108 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通過訂定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5.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6,750 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6.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通過新增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8.通過本公司第一次發行民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9.03.26	1.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08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4.通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6.通過 108 年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乙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9.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運計劃案 11.通過辦理民國 109 年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 12.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9,850 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13.通過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通過對子公司「GES UK」之背書保證案 15.通過新任經理人薪酬說明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相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黃桂武	98.02.01	108.01.10	退休
稽核主管	黃瑞昌	100.10.17	109.02.14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	黃裕峰	108年度起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V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	12,344		100		274	374	108/01~108/12	非審計公費-為其審核、限制新股及利費
	黃裕峰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三)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1,096,000	—	—	—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280,722	—	(140,000)	—
董事	林坤禧	303,424	—	—	—
董事	林文淵	—	—	—	—
董事	江文興	—	—	—	—
董事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540	—	—	—
	代表人:劉康信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7,973,449	—	—	—
	代表人:邱奕鵬	—	—	—	—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	—	—
	代表人:周崇斌	—	—	—	—
獨立董事	翁明正	—	—	—	—
獨立董事	許兆慶	—	—	—	—
獨立董事	蔡明芳	—	—	—	—
總經理	沈維鈞	425,458	—	—	—
總經理	曾盛誠	67,000	(714,870)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	—	—	—	—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潘蕾蕾	41,700	—	—	—
副總經理	李慧平	38,000	—	—	—
副總經理	許婷寧	98,481	—	—	—
副總經理	陳哲榮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23,500	—	—	—
副總經理	曾建華	(10,000)	—	44,011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	48,650	—	—	—
副總經理	潘國斌	41,700	—	—	—
副總經理	顏明碩	(18,250)	—	—	—
協理	歐乃天(於109.2.10離職)	24,325	—	—	—
協理	解鑑平	67,987	—	—	—
協理	徐碩賢	232,148	—	(90,000)	—
協理	謝傑富	—	—	—	—
會計主管	楊麗嬌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0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75,119,300	6.57%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7,145,851	6.27%	—	—	—	—	—	—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794,851	3.44%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3,865,363	1.27%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2,123,523	1.12%	—	—	—	—	—	—	—
沈清雄	31,550,680	1.18%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8,714,470	1.08%	—	—	—	—	—	—	—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3,992,313	0.09%	—	—	—	—	—	—	—
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	20,082,388	0.75%	—	—	—	—	—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17,496,072	0.66%	—	—	—	—	—	—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61,930	100.00	0	0.00	61,930	100.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155,126	100.00	0	0.00	155,126	100.00
NSP Systems (BVI) Ltd.	45,001	100.00	0	0.00	45,001	100.00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4	100.00	0	0.00	4	100.00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100.00	0	0.00	50,500	100.0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3,580	100.00	0	0.00	3,58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0	100.00	0	0.00	14,420	100.0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0	0	0.00	9,000	100.0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00.00	0	0.00	11,500	100.00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00	0	0.00	3,500	100.00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00.00	0	0.00	3,1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2,000	100.00	0	0.00	2,000	100.0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250	100.00	0	0.00	1,250	100.00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0	0.00	600	60.00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9,324	99.49	0	0.00	39,324	99.49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24,900	100.00	0	0.00	24,900	100.00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0	0.00	200	100.00
JRC	75	100.00	0	0.00	75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103,890	100.00	0	0.00	103,890	100.00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	0	0.00	60,000	40.00
TSST	97,701	42.12	0	0.00	97,701	42.12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9	41.43	2,001	10.65	9,790	52.08
同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3,460	36.38	0	0.00	13,460	36.38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5.00	0	0.00	1,050	35.00
Solar PV	30,500	19.92	0	0.00	30,500	19.92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0	0.00	10	100.00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0	0.00	10	100.00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0	0.00	10	100.00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0	0.00	10	100.00
東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0	0.00	10	100.00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0	0.00	10	100.00

肆、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9年04月24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5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5,801,612	25,158,016,1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86 仟元	無	註 1
108/06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5,349,532	25,153,495,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20 仟元	無	註 2
108/09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4,279,132	25,142,791,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04 仟元	無	註 3
108/12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5,577,382	25,155,773,8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05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67 仟元	無	註 4
109/01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665,577,382	26,655,773,820	現金增資 1,500,000 仟元	無	註 5
109/04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665,337,532	26,653,375,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98 仟元	無	註 6

註 1：108 年 05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080013321 號。

註 2：108 年 06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080017022 號。

註 3：108 年 09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080027097 號。

註 4：108 年 12 月 02 日竹商字第 1080034359 號。

註 5：109 年 01 月 14 日竹商字第 1090000958 號。

註 6：109 年 04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090010355 號。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股份及資本

109 年 4 月 24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65,337,532 股	534,662,468 股	3,2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四)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2	13	429	196	152,856	1	153,497
持有股數	175,119,980	18,849,565	415,906,679	256,069,673	1,799,166,735	224,900	2,665,337,532
持有比率%	6.57%	0.71%	15.60%	9.61%	67.50%	0.01%	100.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0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41,957	6,655,325	0.25%
1,000-5,000	62,900	151,901,615	5.70%
5,001-10,000	19,512	147,303,573	5.53%
10,001-15,000	8,745	109,279,425	4.10%
15,001-20,000	4,925	88,745,548	3.33%
20,001-30,000	5,262	130,814,829	4.91%
30,001-40,000	2,564	89,588,938	3.36%
40,001-50,000	1,732	78,797,862	2.96%
50,001-100,000	3,191	223,935,963	8.40%
100,001-200,000	1,533	212,835,605	7.98%
200,001-400,000	711	195,870,314	7.35%
400,001-600,000	177	82,369,144	3.09%
600,001-800,000	64	43,209,868	1.62%
800,001-1,000,000	60	53,964,024	2.02%
1,000,001 股以上	160	1,050,065,499	39.40%
合計	153,497	2,665,337,532	100.00%

(六)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0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75,119,300	6.5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7,145,851	6.27%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794,851	3.4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3,865,363	1.2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2,123,526	1.21%
沈清雄	31,550,680	1.1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8,714,470	1.08%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3,992,313	0.90%
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20,082,388	0.75%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7,496,072	0.66%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 109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4.7	11.5	7	
	最低	6.49	6.96	4.2	
	平均	10.66	8.79	5.4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90	7.78	7.44(註5)	
	分配後	9.90	7.7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15,759	2,665,338	2,665,113(註5)	
	每股盈餘-調整前	(0.34)	(2.26)	(0.26)(註5)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1)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	—	—	
	本利比(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	

註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章程所訂之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按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上年度(107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全數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六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原昇陽)
申報生效日期	108.10.01	105.12.12
發行日期(註2)	108.11.11	106.10.27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205,000股	4,896,450股 (依換股比例，轉換成本公司之股數)
發行價格	0元	5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8%	0.1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此期間考績均甲等(含)以上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1.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處份。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p>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願離職、開除、資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2)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日視為全數既得。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視為全數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繼承人視為全數既得。 (4)留職停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前已復職者，全數既得；尚未復職者，於復職後既得。 B.非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5)調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仍於調職單位任職者，全數既得，調職後離職者，視同本公司離職員工辦理。 B.非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6)對於本公司所買回或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6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43,000 股	4,242,15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062,000 股	654,3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僅0.07%，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僅0.02%，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註. 以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2 日)股數 2,665,337,532 股估算。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9年3月31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事業總經理	曾盛誠	1,014,300	0.04%	0	0元~5元	0	0	856,100	0元~5元	8,561,000	0.03%
	副總經理(註)	賴志杰(離職)										
	副總經理	潘蕾蕾										
	副總經理	顏明碩										
	副總經理	潘國斌										
	副總經理	曾建華										
	副總經理	許婷寧										
	協理	謝傑富										
	協理	解鑑平										
	協理	楊麗嬌										
	協理(註)	楊智昇(離職)										
	協理	徐碩賢										
員工	資深處長(註)	許正芳(離職)	560,500	0.21%	0	0元~5元	0	0	385,000	0元~5元	3,850,000	0.01%
	副處長(註)	王大雄(離職)										
	處長(註)	黃浹琰(離職)										
	處長	王士杰										
	廠長	吳上光										
	處長	林承翰										
	處長	林金忠										
	處長	黃菁霖										
	廠長	陳炯欽										
	處長	傅元凱										

註 1. 以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4 日) 股數 2,665,337,532 股估算。

(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永旺能源為消滅公司，鑑於永旺能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永旺能源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本公司 107 年私募有價證券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781,307 千元。私募資金用於投資高效能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2) 本公司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978,000 千元，現金增資資金用於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 執行情形：

(1) 私募資金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動支 671,166 千元。

(2) 現增資金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8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模組	9,522,440	52.50%
太陽能電池	5,684,108	31.34%
電廠	2,518,512	13.88%
其他	414,052	2.28%
合計	18,139,11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75mm x 156.75mm (6")。
- (2)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75mm x 156.75mm (6")。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產業基本上可以分成產品製造、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與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兩大面向。在產品製造的供應面，以結晶矽產品為例，基本上從上游到下游分別有多晶矽、矽晶圓、電池、模組、逆變器等等零組件的製造業；在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可分為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以及相關融資服務行業；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則是分別在零售電力市場以及躉售電力市場與火力發電或其他形式的發電來源競爭。

就供應面而言，一個結晶矽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主要成本構成大約可以用下圖呈現：

太陽能發電系統	模組	電池	矽晶圓	多晶矽
			其他	
		導電膠等		
	封裝模、接線盒、玻璃、鋁框等			
	逆變器			
其他平衡系統(BOS)等				
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等				

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成本構成示意圖 (未依成本大小比例繪製)

太陽能模組裡的電池元件是將光能轉變成電能的最關鍵的核心。就技術類別區分，目前結晶矽(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產品(電池及模組)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價值鏈成熟有效率，成為太陽能市場主流產品。其中的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電池製程要求也較高，高效單晶電池轉換

效率可達22.5%以上，價格亦較昂貴，多用於屋頂型或其他利基市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效率可達19.4%，但因獲利較低，已逐步退出此市場。

薄膜太陽能產品部份，目前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鎵硒(CIGS)成為主流，非晶矽(α -Si)則漸漸讓出市場。近兩年轉換效率雖然屢有新突破，但是仍然未能取得性價比的優勢，市場應用與發展相對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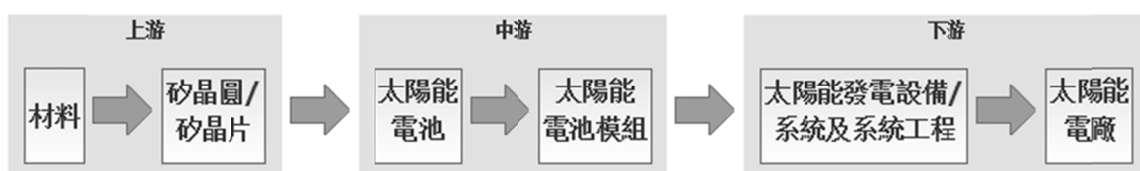
台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雖經公民投票暫緩原定116年核能電廠除役時間，但仍維持再生能源安裝量須達25GW之目標，在民眾環保意識強化、再生能源產業技術提升的狀況下，行政院於108年9月拍板並裁示各部會務必達成經濟部提報之「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據能源局統計資料108年年底台灣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已超過4GW，預計109年度需新增太陽光電裝置量為2.1GW~2.4GW，相比108年提高100%的安裝容量目標，因此內需市場太陽光電模組將供不應求，加上台灣案場躉購機制多採行VPC規範，要求模組產品達到高效率、高可靠度的規格，以發揮可安裝面積最大效益，同時排除掉市場上由海外低價傾銷進口的太陽光電模組。

綜觀全球市場，中國仍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第一大市場與第一大供應製造鏈，108年中國太陽光電安裝量約27GW，相較前一年衰退約43%，加上美國施予中國多項關稅機制，因此，近150GW的太陽能模組只有低價向歐洲、澳洲倒貨，同時歐盟在108年取消五年期對中國製太陽能產品的雙反政策，故占全球產能75%的中國製模組，主攻歐洲銷售，台廠也面臨在歐洲直接削價20%以上的強大競爭劣勢。108年在美國加州、澳洲兩場森林大火的影響下，重建電力傳輸設施將可能耗費好幾年的時間，因此當地政府在重建計劃中都以再生能源作為發電補助項目，除裝置戶用太陽能發電設施為主要政策外，也將儲能裝置放入補助專案中，美國加州與澳洲將成為戶用型再生能源主要市場。

就應用面分析，許多國家躉購費率、發電成本已開始低於供電市場售價，使自發自用、削峰填谷的再生能源裝置成為節約成本的新選擇，指標性企業Google、Apple在綠色能源與永續能源上的推動，許多製造工業用電大戶購入或建置再生能源設施；在金融面，再生能源也發展為新金融商品，不論是電廠投資、綠色債券、能源憑證，能源基金等，規模與制度日益完備；尤其繼中國、美國發電市場趨緩後，開始需要調節能源與儲存能源的設備，新興市場如：印度、東南亞、澳洲等國，均積極發展太陽能產業，故在短期內太陽能裝置需求應仍維持穩健成長，而儲能裝置則會大幅度成長，並以新商業模式迅速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太陽能產品與應用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其原因如下：

- 持續提升轉換效率：主要成熟的太陽能市場如日本、德國、英國的補貼政策往屋頂型、自用型需求傾斜，而屋頂型、自用型對轉換效率的要求向來較高。
- 持續降低建置成本：隨著政策補貼的逐步下調，太陽能發電成本必需能夠與傳統能源競爭才能取得優勢。
- 結合儲能系統：隨著儲能系統成本的不斷下降，在高電價或者太陽能發電普及率高的市場，開始出現結合儲能系統，以充分利用低成本太陽能發電優勢的商機。兩者相輔相成將更進一步推升市佔率。

4. 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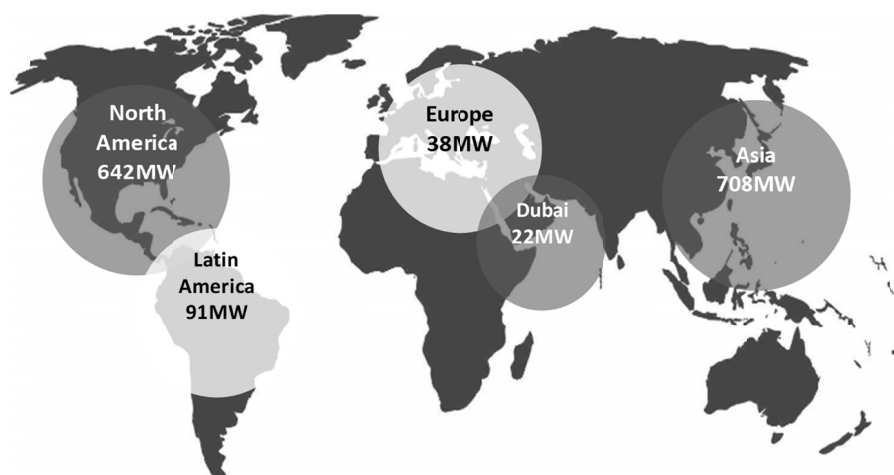
近年來，太陽能產業持續受中國廠商瘋狂擴產導致供過於求、平均銷售價格無止境的下滑，經營環境相當艱辛；在108年度歐盟解除關稅限制後，中國產品更傾銷全歐洲，台灣業者原有的歐洲客戶僅剩無幾，而中國業者仍不斷地擴大產能，最大太陽能模組製造商品科，年產能已超過40GW，為108年度中國裝設容量的1.5倍，全球裝置量的30%以上，這也導致了中國業者產品滯銷、跌價，且沒有因產能擴大而讓獲利變多，反而淘汰第二、三級規模的製造商，造成整體產業萎縮的現象。聯合再生面對此艱鉅的挑戰，也調整採採單、代工廠模式生產，利用海外代工廠產能，配合客戶

需求於廠內進行技術指導，保持原料、產品低庫存，不做產能競爭，爭取優質訂單為因應之道。

聯合再生能源作為台灣最大再生能源業者，面對台灣市場仍是相當有信心，107年度合併後的主要推動轉型為太陽能一體化解決方案業者，成為同業轉型的領頭羊，在108年拓展太陽能搭配儲能二合一方案，而國內廠商過去可提供太陽能模組產品的，如今也都具備系統規劃、案場維運的服務，對於國內銷售競爭上，聯合再生能源全方位的品牌服務已成為客戶第一選擇，公司在太陽能產品穩定出貨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新事業，搭配政府綠能政策，對於相關業者以合作取代競爭，打造台灣再生能源產業下一個榮景。

近年來氣候變遷日益極端，全球暖化導致的氣候變遷已被聯合國稱為人類面臨的最大危機，因此越來越多金融機構及投資法人重視永續再生能源的投資。作為結合半導體製造紀律與太陽能豐富技術的先行者，本公司一向以提供生生不息且具價格優勢的潔淨能源為使命，本公司積極投入下游太陽能電廠業務發展，並持續強化全球佈局，建立全球電廠開發、建置、銷售及財務融資之核心能力；至今整個集團累積建置加開發建置中太陽能案場規模達1.5GW。本公司做為台灣在全球太陽能系統佈局最完整、規模最大的太陽能公司，將持續專注大型電站開發，發揮大公司優勢，在PD(案場開發)、設計與工程、維運、財務與融資、人脈網絡與銷售及全球人才匯集的優勢下成為少數涵蓋全面性能力的國際化能源公司，也配合政府2.0新階段的太陽能政策，積極將台灣的太陽能市場從屋頂型導向地面型，來達到20GW的民國114年目標，隨著新電廠持續裝置完成，加上金融機構對永續再生能源的積極投資，系統將是本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

URE 系統電站佈局



註、累積建置加開發建置中太陽能案場規模

未來本公司仍會以發展前瞻技術、降低製造成本與維持客戶信賴度作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並積極應對各國太陽光電補助政策，調整市場發展開拓趨勢，並持續推動各類再生能源取代傳統能源，致力達成綠能獲利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歷年皆推出領先業界的產品，例如：多晶系列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0% 的 Super19；單晶系列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2.1% 的「Black 22」，以及量產轉換效率可達 22.0% 的 P 型雙面電池「Glory-BiFi」。本公司秉持優異的研發實力，在 108 年度榮獲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唯一連續七屆獲得此殊榮的公司。此外，由經濟部標檢局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最高功率模組，認證功率達 420W，為全台之冠。並且打造台灣首座 2MW 水上型雙玻雙面發電系統工程，建立水面雙玻雙面發電系統標竿。民國 109 年底本公司計劃推出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24.5% 的異質接面電池，預計 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30 瓦。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優異的電池效率及高瓦數的模組產品之外，並致力於提升光致衰減(LID)與電壓致衰減(PID)的表現，單晶「Black 22」電池 LID 可低於 3%，模組產品低於 2%，均優於業界平均水準。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並審慎與國內外業者在技術上策略聯盟。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於關鍵技術進行專利佈局，截至民國 108 年年底，維護中的專利數達 123 件，並有多項專利同步申請中。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11,737	218,674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3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3	24%	11	26%	6	11%
碩士	31	57%	22	51%	30	57%
大專	8	15%	7	16%	13	25%
高中	2	4%	3	7%	4	8%
合計	54	100%	43	100%	53	100%

4.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Black 21」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9%。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W，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PEACH)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330W。 提升「BiFi」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9%，60-cell Glory BiFi 雙玻雙面發電模組瓦數可達 340W。 榮獲 107 年台灣精品獎。 聯合再生蟬聯金能獎六連霸並勇奪台灣精品獎，同時取得經濟部標檢局 VPC 最高瓦數認證(BSMI PV Taiwan Plus)，為唯一榮獲經濟部三大獎項的太陽能廠商。 台灣第一家使用 2.5mm 玻璃通過美國 UL 防火等級 ClassA 測試 於台南官田打造「全台首座 P 型雙面雙玻屋頂型太陽能電站」107 年 2 月啟用。 取得台電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100MW 獨家供應，為台灣 No.1 雙玻雙面太陽能案場。
108年度 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Black 22」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2.1%。144-cell 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PEACH)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420W。 提升「BiFi」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2.1%，144-cell 雙波雙面對切電池型 Glory PEACH 雙玻雙面發電模組瓦數可達 420W，等效功率 470W。 輕量化單玻雙面模組 PEACH BiFi 系列重量僅 25 公斤。144-cell 正面功率達 420W，等效功率 470W。 聯合再生蟬聯金能獎七連霸。 經濟部標檢局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最高功率模組廠商，認證功率達 420W，為全台之冠。 打造台灣首座 2MW 水上型雙玻雙面發電系統工程，建立水面雙玻雙面發電系統標竿。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透過公司形象塑造與產品優異等差異化，提升整體獲利。
- 通過公正且知名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肯定並強化客戶之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藉由高品質、高轉換效率之產品，積極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 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商務展覽與研討會等產業活動，加強與國內外產業下游廠商間之互動，以增強產業間的良好聯繫與溝通。

B.發展策略：

- 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搭配公司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往下游系統發展及拓展出口。
- 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 除原有歐美日之電廠外，將業務擴展至中南美洲及中東地區以建立全球太陽能電廠網絡。
-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增加台灣系統興建，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佈局。

C.產品開發方向：

- 藉由製程整合與最佳化以提昇電池片的轉換效率，預計民國 109 年將「Black 22」單晶電池片量產轉換效率提升至 22.2%，對切 120-cell PEACH 模組瓦數達 350W、BiFi P 型單晶雙面電池

- 量產轉換效率提升至 22.2%。144-cell 模組正面功率達 420W，等效功率 470W。
- b. 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b.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c. 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 d. 搭配與發展儲能裝置，最大化太陽能系統發電效益。

B. 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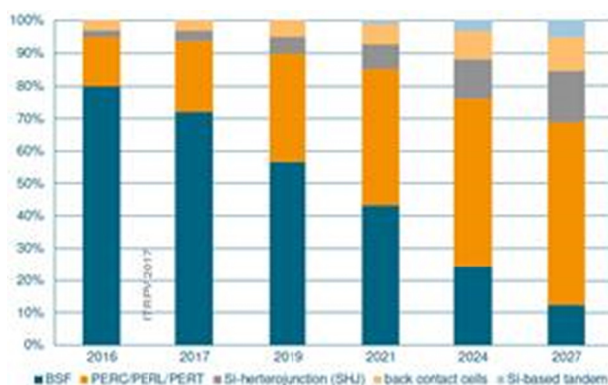
- a. 配合市場需求調整產能且積極擴大終端系統端耕耘以拓展出海口，維持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 b. 提升良率及轉換效率。
- c. 提高生產品質。
- d. 降低成本。
- e. 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C. 產品開發方向：

- a. 研發新型及次世代(P 型/N 型)太陽能電池。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效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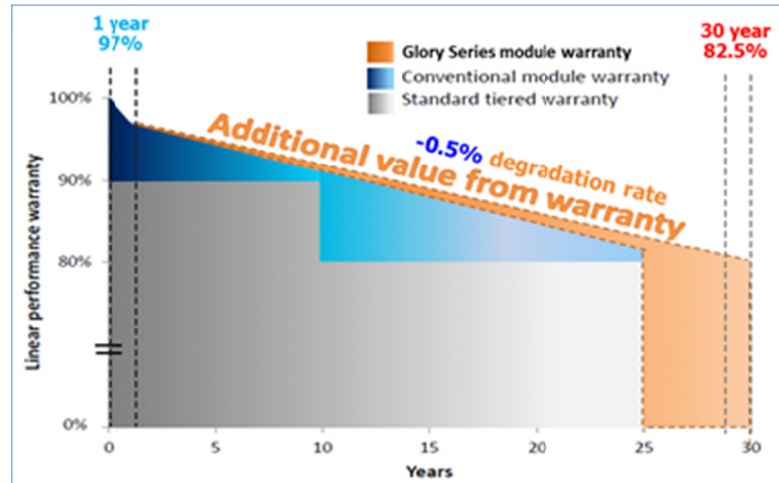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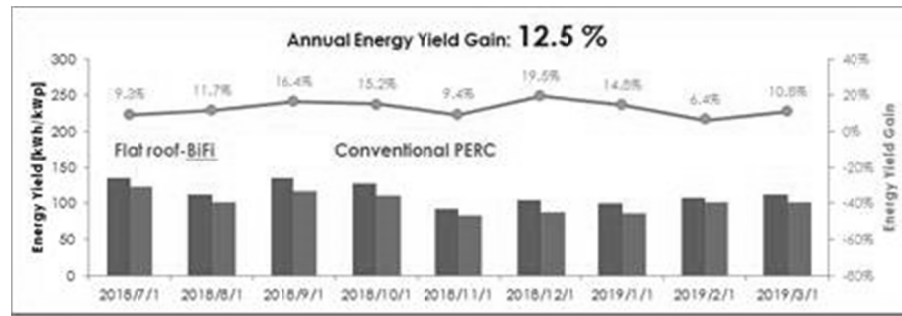
提前布局異質接面技術(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依據 ITRPV 之預測(見下圖)，未來高效技術在背面鈍化技術(PERC)以及異質接面技術(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會逐步提高份額，成為主流。此兩者技術亦是聯合再生於產品開發上，最專注之兩個領域。在背鈍化技術上本公司將會持續優化製程與降低生產成本。

為了持續保有優益的產品競爭力，本公司在新技術領域上已積極布局異質接面技術(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領先全台發展此次世代高效單晶電池技術，預計兩年內將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4.5%。相對應的模組 HELLO 系列 60 片式瓦數可達 340W，加上其優異的雙面發電效率與低溫度係數，等效瓦數高達 408W。此外，搭配雙玻模組技術，大幅提升產品可靠度。本公司有完整的電池與模組技術整合，針對不同環境搭配不同的電池與產品特性，不論是水上、沙漠、雪地及屋頂都有對應產品，研發團隊向來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隨時獲得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之資訊，並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以對下游客戶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 b. 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長耐久耐候的模組，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配合國家綠能政策發展，114 年達到 20GW 之太陽能裝置量，本公司身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的領導者，特於新竹企業總部裝置完成第一座專為台灣市場量身打造，為了解決台灣颱風多、土地少、高溫潮溼等嚴苛環境問題，且高度自動化的模組生產線，專門生產抗強烈颱風且適合用於埤塘，水庫及高鹽份等特殊環境地區的雙玻雙面發電太陽能模組-Glory BiFi 榮耀雙面系列，其特殊的雙面發電設計依照不同的地面環境，發電量比傳統模組提高 5%~20%，雙面強化玻璃的結構設計提供更強的耐候性及可靠度保固，太陽能模組系統 30 年的發電量保證在 82.5% 以上，更加健全台灣的綠能投資及營運環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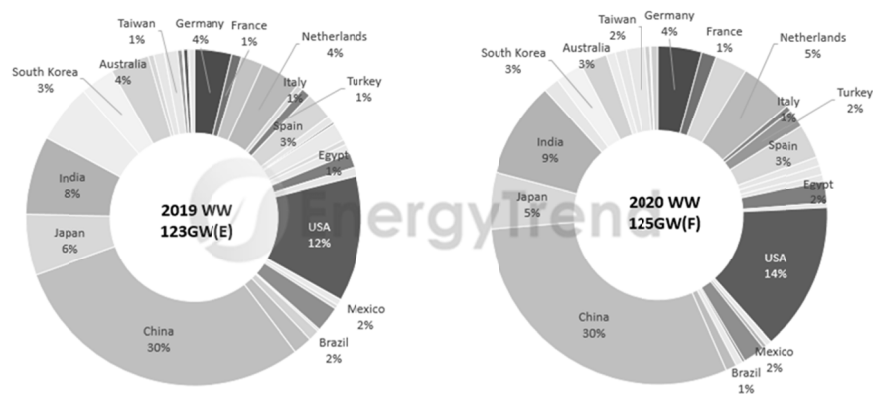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年度	107 年度(重編後)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743,458	51.33%	6,031,214	33.25%
外銷	美國	1,027,606	7.82%	2,810,770	15.50%
	印度	-	-	2,404,830	13.26%
	德國	1,991,574	15.16%	2,319,921	12.79%
	其他國家	3,374,487	25.69%	4,572,377	25.20%
	小計	6,393,567	48.67%	12,107,898	66.75%
合計		13,137,025	100.00%	18,139,11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太陽能電池之出貨量為 1,305MW、太陽能模組之出貨 948MW，依調研機構 Energy Trend 統計，本公司於台灣模組市場佔有率約 48%。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集邦科技報告，中國在 108 年度 531 新政的震盪加速企業往海外布局，隨著歐洲市場的復甦，東南亞新興市場的崛起，將使全球市場更趨分散化，109 年預估全球新增併網量將來到 125GW，自 109 年起到 114 年，全球市場將為微幅的增長，但每年增長幅度約在 7%。預估 109 年度全球前五大市場依次為：中國、美國、印度、日本與荷蘭。中國市場雖然在全球的比重上逐漸縮小，但仍持續蟬聯全球第一大市場。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歐洲市場已復甦，但全球主要的市場落在亞太區域，佔全球約六成比重，其中又以東南亞市場成為亞太區域市場的主要成長動能。



來源: 集邦科技 EnergyTrend

台灣太陽能產業在全球競爭下，營運長期處於低檔水位，不過在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下，109 年度國內太陽能市場可望持續成長。太陽能裝置量在 108 年度成長 51%，累計安裝量突破 4GW，在尖峰發電期間太陽能發電量已超越核能發電，加上行政院核示經濟部推動之 109 年度累計安裝量須達 6.5GW 的計畫，全台灣大型地面電站均開始積極申請作業，109 年度裝置量上看 2.5GW，預估成長率為 65%，而國內主要的太陽能模組廠營運都可望出現成長；另政府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制定「用電大戶條款」，針對契約容量大於 5000kW 之用電大戶，要求必須在 109 年起，五年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以購買綠電憑證、繳納代金的方式代替，因此再生能源與儲能設施裝置的需求將會大幅成長。全球太陽能年度新增裝機歷史數據與預測

4. 競爭利基

A. 經營團隊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進行企業合併，新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B. 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C. 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D. 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運用集團內之產業資源並累積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俱佳。

E. 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日本、中國等主要市場。

F. 俱備提供「一站購足」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擁有了模組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及發展太陽能系統，能夠因應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模組解決方案。

G. 俱備完整的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台灣及東南亞都有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可以滿足客戶因應各主要市場貿易對原產地的特殊需要，例如歐盟對於中國產品限價限量與美國對中國電池產品的雙反限制，彈性出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 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② 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③ 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④ 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⑤市場需求度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太陽光電產業雖然仍未能完全脫離政府補貼的階段，但再生能源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B.不利因素

近年來全球新進廠商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市場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且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①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 ②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 ③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 ④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又，因為中國之太陽能產品於全球市占率持續攀高，引發部分市場國採取貿易方式維護，繼美國、歐洲對中國產品課徵反傾銷、反補貼之稅率後，台灣廠商之產品也同樣受到美國課徵反傾銷稅率，藉以限縮成長與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①善用與策略客戶的關係，出貨互補有無。
- ②調整終端市場的配置比重。
- ③尋求海外設廠方案。
- ④隨時掌握發展並爭取與相關部門協商，爭取有利的反傾銷稅複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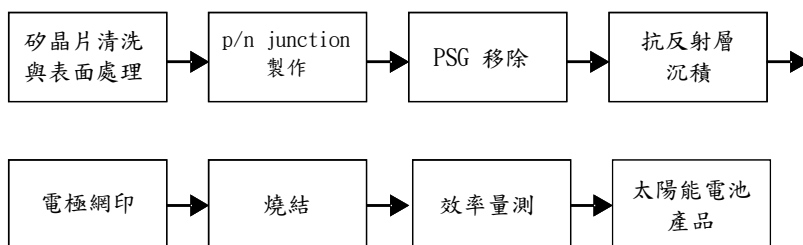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與模組(Module)，太陽能電池能將太陽光轉換為直流電能，無需使用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且使用半導體元件，亦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其使用年限可達 20 年以上。太陽能模組之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範圍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 P 型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 P 型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 N 型(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 p/n Junction，此 p/n Junction 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可使用 PECVD 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强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面之電極設計需考量光損失及電阻損失進行最佳化；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1737、100981、101667	良好
膠料	101123、100010、104169	良好
化學原料	105737、104419、100256	良好

註.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故以代號表達。

4. 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重編後)				108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1737	922,272	12.16	無	其他	12,458,857	100.00	-	107134	242,512	11.00	無
2	100981	797,778	10.52	-	-	-	-	-	其他	1,961,980	89.00	-
3	其他	5,862,405	77.32	-	-	-	-	-	-	-	-	-
	進貨淨額	7,582,455	100.00	-	進貨淨額	12,458,857	100.00	-	進貨淨額	2,204,492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積極開拓新的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以降低供應商集中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重編後)				108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1456	1,795,032	13.66	無	其他	18,139,112	100	-	103119	400,812	13.42	無
2	100732	1,386,659	10.56	無	-	-	-	-	其他	2,586,041	86.58	-
3	其他	9,955,334	75.78	-	-	-	-	-	-	-	-	-
	銷貨淨額	13,137,025	100.00	-	銷貨淨額	18,139,112	100	-	銷貨淨額	2,986,853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客戶代號103119，因取得越南當地案場，由本公司供應模組，並於109年第一季出貨，故躍升為109年第一季最大銷售客戶。客戶代號100732，107年度及108年度皆為本公司前二大銷售客戶。107年度，客戶代號101456，因取得台電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標案，並由本公司獨家供應100MW模組，故躍升為107年度最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應屬合理。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469,994	232,094	10,771,921	834,853	308,732	11,068,826

註：含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重編後)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32,861	5,386,626	118,927	5,054,004	18,933	4,107,808	256,368	11,094,636
其他		68	1,356,832	1,695	1,339,563	1,809	1,923,406	3,187	1,013,262
合計		32,929	6,743,458	120,622	6,396,567	20,742	6,031,214	259,555	12,107,898

註：係計算實際銷售之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三、從業員工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人)	間接人員		1,148	797	999
	直接人員		1,979	979	713
	合計		3,127	1,776	1,712
平均年歲			34.88	34.59	36.10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8	4.85	6.0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96%	1.01%	0.90%
	碩士		10.68%	14.30%	13.17%
	大學		42.19%	45.95%	47.34%
	專科		13.60%	13.46%	13.23%
	高中(含)以下		32.57%	25.28%	25.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二)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日期：

類別	廠別	新竹一廠	新竹二廠	新竹三廠	竹科廠	竹南 A 廠	竹南 B 廠
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		108/08/15	108/01/25	108/05/13	107/12/27	108/10/7	107/12/03
水污染防治 許可文件		108/06/04	108/05/29	108/02/15	已註銷	108/6/14	108/11/11
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		108/07/23	108/2/21	108/10/28	108/1/11	108/7/1	108/4/3

2. 108年度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廠別	新竹一廠	新竹二廠	新竹三廠	竹科廠	竹南 A 廠	竹南 B 廠
空氣污染防 制費		39,846	36,121	76,046	0	474,837	110,521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 費		22,348	404	1,436	0	10,993	12,230

3.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類別	廠別	新竹一廠	新竹二廠	新竹三廠	竹科廠	竹南 A 廠	竹南 B 廠	台南廠
空氣污染防 制專責人員		陳威宇 (代)	林得暉	黃建智	-	黃兆生 (代)	陳柏州	陳威宇 (代)
水污染防治 專責人員		杜茂輝	-	黃建智	-	黃品樵	陳柏州	杜茂輝
廢棄物處理 專業技術人 員		-	王信濤	黃蕙潔	-	陳彤妃	吳尚紋	-

(三)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1. 新竹一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8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排放標準。

2.新竹一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4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3..竹科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4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生物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硝酸鹽氮及氨氮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4.竹南A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9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氟系廢水處理系統	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生物處理系統	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5.竹南B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氟系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生物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化學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6.台南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系統	1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五)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依European Commission制定的指令2011/65/EU其條文2的第4項內容，已將太陽能板(Photovoltaic Panels)排除於新RoHS指令的範圍，亦即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職工福利金，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福利制度完善。

2. 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極為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建議，最近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惟為了加速公司轉型速度，以經營自有模組品牌、擴大下游系統的開發與建置為主要業務，不再以太陽能電池專業製造為主，故積極執行各廠區整合計畫，不得不採取精簡太陽能電池專業製造人力，增加轉型使公司永續經營所需之專業模組及系統人才。相關調整為逼不得已的變革，所有作業程序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時本公司竭盡所能協助員工媒合新工作或轉調其他單位職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2) 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3) 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1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等等	107.11.08~110.11.7	聯合授信貸款	—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10.01~126.12.31	土地租賃	—
	科技部新竹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8.13~115.12.31	土地租賃	—
供貨合約	A 原料供應商	98.01.01~107.12.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 之採購量
	B 原料供應商	96.03~108.12	矽晶片供應	
	G 原料供應商	96.10~107.12.31	矽晶片供應	
	AD 原料供應商	100.03.18~111.12.31	長期原料供貨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重編)	108年
流動資產		13,418,506	12,978,463	8,268,325	17,709,815	11,222,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8,629	8,814,227	6,524,410	13,539,446	10,151,154
無形資產		512,440	—	—	8,098	4,234
其他資產		9,254,281	9,768,221	12,872,482	17,568,922	17,725,039
資產總額		33,773,856	31,560,911	27,665,217	48,826,281	39,102,7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61,580	9,302,935	11,703,596	17,306,223	8,071,396
	分配後	9,261,580	9,302,935	11,703,596	17,306,223	8,071,396
非流動負債		4,755,982	6,195,025	4,882,219	6,920,415	10,309,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17,562	15,497,960	16,585,815	24,226,638	18,380,792
	分配後	14,017,562	15,497,960	16,585,815	24,226,638	18,380,7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8,581,617	10,176,152	10,192,564	25,157,599	26,653,375
資本公積		12,211,474	12,345,346	6,028,165	1,011,023	118,989
法定盈餘公積		69,42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675,712)	(6,000,644)
	分配後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675,712)	(6,000,644)
其他權益		131,877	(148,761)	(529,826)	(874,568)	(31,028)
庫藏股票		—	—	—	(18,699)	(18,699)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24,599,643	20,721,993
	分配後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24,599,643	20,721,99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重編)	108年	
流動資產		19,301,990	17,648,551	12,573,614	23,303,040	17,502,328	16,514,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4,354	12,097,204	11,162,899	25,219,508	19,064,958	18,451,138
無形資產		620,471	314,879	261,350	202,962	115,357	113,652
其他資產		6,254,684	6,794,184	10,248,082	9,219,235	10,543,841	8,451,934
資產總額		39,101,499	36,854,818	34,245,945	57,944,745	47,226,484	43,531,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623,827	12,833,142	16,679,572	22,078,368	12,518,166	12,486,429
	分配後	12,623,827	12,833,142	16,679,572	22,078,368	12,518,166	12,486,429
非流動負債		6,121,822	7,342,094	6,228,563	10,402,908	13,224,083	11,226,3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745,649	20,175,236	22,908,135	32,481,276	25,742,249	23,712,811
	分配後	18,745,649	20,175,236	22,908,135	32,481,276	25,742,249	23,712,8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24,599,643	20,721,993	19,063,950
股本		8,581,617	10,176,152	10,192,564	25,157,599	26,653,375	26,651,126
資本公積		12,211,474	12,345,346	6,028,165	1,011,023	118,989	119,289
法定盈餘公積		69,42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675,712)	(6,000,644)	(6,700,589)
	分配後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675,712)	(6,000,644)	(6,700,589)
其他權益		131,877	(148,761)	(529,826)	(874,568)	(31,028)	(987,177)
庫藏股票		—	—	—	(18,699)	(18,699)	(18,699)
非控制權益		599,556	616,631	258,408	863,826	762,242	754,3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355,850	16,679,582	11,337,810	25,463,469	21,484,235	19,818,328
	分配後	20,355,850	16,679,582	11,337,810	25,463,469	21,484,235	19,818,328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重編)	108 年
營業收入	19,468,555	15,171,908	9,119,985	10,419,460	14,911,766
營業毛利(損)	480,845	(1,597,528)	(2,088,573)	(833,060)	(723,056)
營業淨益(損)	(600,866)	(4,867,063)	(3,292,438)	(1,920,408)	(3,655,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4,770)	(1,442,442)	(861,362)	1,344,298	(2,029,922)
稅前淨利(損)	(1,455,636)	(6,309,505)	(4,153,800)	(576,110)	(5,685,5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577,240)	(5,686,0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577,240)	(5,686,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931	(312,630)	(325,081)	(286,629)	837,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1,710)	(6,622,416)	(4,479,244)	(863,869)	(4,848,6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純益(損)	(1.71)	(6.53)	(4.08)	(0.42)	(2.2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重編)	108 年	
營業收入	22,214,496	16,537,125	10,247,887	13,137,025	18,139,112	2,986,853
營業毛利(損)	625,176	(1,912,373)	(1,983,395)	(884,136)	(984,323)	(280,844)
營業淨益(損)	(1,300,069)	(6,350,959)	(3,892,948)	(2,863,361)	(5,221,950)	(745,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886)	(64,648)	(237,778)	2,281,499	(484,606)	39,056
稅前淨利(損)	(1,552,955)	(6,415,607)	(4,130,726)	(581,862)	(5,706,556)	(706,2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538,402)	(6,408,874)	(4,159,989)	(605,168)	(5,769,189)	(713,3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38,402)	(6,408,874)	(4,159,989)	(605,168)	(5,769,189)	(713,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564	(346,339)	(363,194)	(270,698)	820,072	(956,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7,838)	(6,755,213)	(4,523,183)	(875,866)	(4,949,117)	(1,669,39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577,240)	(5,686,065)	(699,94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2,761)	(99,088)	(5,826)	(27,928)	(83,124)	(13,4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81,710)	(6,622,416)	(4,479,244)	(863,869)	(4,848,665)	(1,661,5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128)	(132,797)	(43,939)	(11,997)	(100,452)	(7,894)
每股純益(損)	(1.71)	(6.53)	(4.08)	(0.42)	(2.26)	(0.2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五)：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1)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1)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1)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註1及註2)

註1：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

2. 最近更換會計師之情事：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一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0	49.10	59.95	49.62	47.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50	252.52	244.64	232.80	305.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88	139.51	70.65	102.33	139.04
	速動比率	119.97	113.87	58.96	89.78	107.5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9	4.14	3.99	4.50	5.83
	平均收現日數	83	88	91	81	63
	存貨週轉率(次)	10.02	7.27	5.62	5.94	6.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7	11.74	11.62	7.85	8.95
	平均銷貨日數	36	50	65	61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3	1.56	1.19	1.04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46	0.31	0.27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	(18.48)	(12.38)	(0.57)	(11.93)
	權益報酬率(%)	(7.10)	(35.23)	(30.61)	(3.24)	(25.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96)	(62.00)	(40.75)	(2.29)	(21.33)
	純益率(%)	(7.48)	(41.59)	(45.55)	(5.54)	(38.13)
	每股盈餘(元)(註1)	(1.71)	(6.53)	(4.08)	(0.42)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19	(註2)	9.44	3.63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6	7.74	47.70	51.84	32.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7	(註2)	3.98	1.40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主係 108 年度因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因此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償債能力：

主係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較 107 年度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提高。另 108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7 年度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3. 經營能力：

主係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4. 獲利能力：

主係 108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7 年度增加，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較 107 年度下降。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二)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4	54.74	66.89	56.06	54.51	54.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87	198.57	157.36	142.22	182.05	168.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90	137.52	75.38	105.55	139.82	132.26
	速動比率	114.17	96.32	56.33	87.32	94.30	87.83
	利息保障倍數	-	-	-	0.11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5	3.89	3.86	4.44	5.23	3.82
	平均收現日數	86	94	95	82	70	96
	存貨週轉率(次)	6.24	3.70	2.84	4.15	4.34	2.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9	10.95	9.84	8.86	10.76	8.48
	平均銷貨日數	58	99	129	88	84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4	1.32	0.88	0.66	0.82	0.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44	0.29	0.29	0.34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	(15.93)	(10.01)	(0.18)	(9.64)	(4.97)
	權益報酬率(%)	(7.31)	(34.61)	(29.70)	(3.30)	(24.58)	(13.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0)	(63.05)	(40.53)	(2.31)	(21.41)	(10.60)
	純益率(%)	(6.93)	(38.75)	(40.59)	(4.61)	(31.81)	(23.88)
	每股盈餘(元)(註1)	(1.71)	(6.53)	(4.08)	(0.42)	(2.26)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1	(註2)	2.60	(註2)	(註2)	18.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7.04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	(註2)	1.43	(註2)	(註2)	4.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主係108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及處分子公司轉出，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因此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償債能力： 主係108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較107年度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7年度提高。另108年度營業虧損較107年度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3.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較107年度上升，主係108年度銷貨成本及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 主係108年度營業虧損較107年度增加，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較107年度下降。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翁明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再生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聯合再生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廠，自 107 年 10 月 1 日三合一合併後，模組銷售毛利由負轉正，且銷售量持續增加，故考量聯合再生公司為展現三合一之實際成效，可能透過虛假銷售太陽能模組訂單，虛增營收之風險，因此將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暨聯合再生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0,151,154 仟元，聯合再生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佔個體資產總額 26%，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公司自行評估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瞭解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35,937 仟元及 3,318,666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15,717 仟元及 205,606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

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34,182 仟元；民國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為 62,984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再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高逸欣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4,842,610	12	\$ 7,386,477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2,688,848	7	\$ 6,143,020	13	\$ 7,451,82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39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七及三三)	-	-	79,963	-	299,55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114,414	-	133,333	-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三三)	755	-	192,307	-	5,74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三)	45,940	-	13,381	-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1,162,458	3	1,781,749	4	894,605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1,461,274	4	2,002,9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及三四)	355,607	1	206,919	1	24,82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391,540	1	552,135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	34,557	-	2,649	-	8,2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292,525	1	103,614	-	2213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九、三三、三四及三六)	1,131,374	3	1,630,774	3	2,055,599	7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566,577	2	748,6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13,077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936	-	5,75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三)	2,219	-	-	-	137,62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2,06,693	6	1,820,301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十八、三三及三五)	2,412,274	6	6,968,198	14	2,730,601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六、三四及三六)	336,000	1	352,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818	-	64,638	-	10,09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71,396	21	17,306,223	36	13,834,118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957,457	2	4,690,801	10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22,358	29	17,709,815	3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三三及三五)	-	-	-	-	3,425,011	12
1517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9,443,162	24	6,429,977	13	1,247,989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三三及三五)	2,323,725	6	1,512,13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68,804	-	298,867	1	240,96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49,975	-	153,7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2,826	-	55,611	-	46,0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二八、二九、三十及三五)	8,942,776	23	9,876,148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一)	384,067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三五及三六)	10,151,154	26	13,539,446	2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5,996	-	1,457	-	85	-
1755	使用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1,844	1	4,23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64,541	1	134,503	-	18,51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34	-	8,0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6,920,415	14	3,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21,087	2	640,6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09,396	26	24,226,638	50	4,980,439	17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六、三四及三六)	2,140,674	5	2,396,217	5	2XXX	負債總計	18,380,792	47	48,532,861	100	18,814,557	6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七、三一、三三、三四及三五)	847,319	2	825,595	2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二、二七、二八、二九及三十)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三及三四)	21,86,254	6	2,164,508	5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53,375	68	25,157,599	51	10,192,564	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21,385	-	1,861,596	6	3200	資本公積	118,989	-	1,011,023	2	6,028,165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880,427	71	31,116,466	64	3350	累積盈虧	(6,000,644)	(15)	(6,757,712)	(1)	(4,709,973)	(16)
	總計	\$ 39,102,785	100	\$ 48,826,281	100	3400	其他權益	(31,028)	-	(874,568)	(2)	(591,391)	(2)
						3500	庫藏股票	(18,669)	-	(18,669)	-	-	-
						3XXX	權益總計	20,721,993	53	24,599,643	50	10,919,365	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102,785	100	\$ 48,826,281	100	\$ 29,733,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麗娟



經理人：潘文輝



董事長：洪偉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 三、三四及三六)	\$ 14,911,766	100	\$ 10,419,46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五、十 一、二四、三四及三六)	<u>15,687,440</u>	<u>105</u>	<u>11,373,700</u>	<u>109</u>
5900	營業毛損	(775,674)	(5)	(954,240)	(9)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2,618</u>	<u>-</u>	<u>121,180</u>	<u>1</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723,056</u>)	(<u>5</u>)	(<u>833,060</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65,350	5	357,437	3
6200	管理費用	878,522	6	494,6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32	1	198,8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598</u>)	<u>-</u>	<u>34,0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0,106</u>	<u>12</u>	<u>1,084,945</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四、 五、十二、十四及三四)	(<u>1,132,505</u>)	(<u>7</u>)	(<u>2,403</u>)	<u>-</u>
6900	營業淨損	(<u>3,655,667</u>)	(<u>24</u>)	(<u>1,920,40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 四及三四)	134,150	1	95,044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及三 四)	73,953	1	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四及三四)	\$ 40,802	-	\$ 58,921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及七)	29,468	-	78,45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四及二四)	11,617	-	(47,19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 八)	-	-	2,261,090	22
705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	239,274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十)	(18,351)	-	(8,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三四)	(27,575)	-	(15,226)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附註二九及三十)	(138,117)	(1)	30,4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53,899)	(4)	(447,058)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1,581,970)	(11)	(903,036)	(9)
7000	合 計	(2,029,922)	(14)	1,344,298	13
7900	稅前淨損	(5,685,589)	(38)	(576,1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五)	(476)	-	(1,130)	-
8200	本年度淨損	(5,686,065)	(38)	(577,240)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2,673	5	(394,34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48	-	(\$ 2,6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050)	(1)	110,942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9,029</u>	<u>1</u>	(<u>56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37,400</u>	<u>5</u>	(<u>286,62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48,665</u>)	(<u>33</u>)	(<u>\$ 863,869</u>)	(<u>8</u>)
	每股純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26</u>)		(<u>\$ 0.42</u>)	
9810	稀 釋	(<u>\$ 2.26</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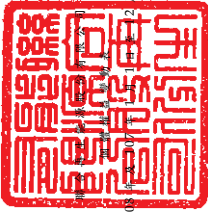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採用權益法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A1	1,019,256	\$ 10,192,564	\$ 6,020,328	\$ -	\$ 7,837	\$ 4,611,501	\$ -	\$ -	\$ -	\$ 200,338	\$ 11,079,402
A3	-	-	-	-	-	98,826	-	-	-	-	39,817
A3	-	-	-	-	-	(197,298)	-	-	-	-	(199,854)
A5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	7,837	(4,709,973)	(440,462)	(130,891)	-	(200,338)	10,919,365
C7	-	-	-	42,000	-	-	-	-	-	-	42,000
C11	-	-	(4,611,501)	-	-	4,611,501	-	-	-	-	-
E1	334,292	3,342,917	(561,610)	-	-	-	-	-	-	-	2,781,307
H1	1,157,899	11,578,990	115,790	-	-	-	-	-	-	-	11,694,780
L5	-	-	-	-	-	-	-	-	-	-	(18,699)
N1	6,121	61,211	-	-	(17,628)	-	-	-	-	(15,316)	28,267
T1	(1,809)	(18,083)	-	-	15,807	-	-	-	-	2,276	16,992
N1	-	-	-	-	-	-	-	-	-	-	-
D1	-	-	-	-	-	(577,240)	-	-	-	-	(577,240)
D3	-	-	-	-	-	-	-	(397,006)	-	-	(397,006)
D5	-	-	-	-	-	(577,240)	-	(397,006)	-	-	(974,246)
Z1	2,515,759	25,157,599	963,807	42,000	6,016	(675,712)	(330,085)	(527,897)	(18,699)	(16,586)	24,599,643
C7	-	-	-	-	-	(367)	-	-	-	-	(367)
C11	-	-	(327,468)	(42,000)	-	369,468	-	-	-	-	-
E1	150,000	1,500,000	(522,000)	-	-	-	-	-	-	-	978,000
I1	-	-	6,452	-	(6,452)	-	-	-	-	-	-
N1	2,205	22,050	-	-	(4,741)	-	-	-	-	(17,509)	-
T1	(2,626)	(26,274)	-	-	204	-	-	-	-	6,998	(19,072)
N1	-	-	-	-	333	-	-	-	-	8,483	8,816
N1	-	-	3,638	-	-	-	-	-	-	-	3,638
Q1	-	-	-	-	-	(7,968)	-	7,968	-	-	-
D1	-	-	-	-	-	(5,686,065)	-	-	-	-	(5,686,065)
D3	-	-	-	-	-	-	33,979	803,421	-	-	837,400
D5	-	-	-	-	-	(5,686,065)	33,979	803,421	-	-	(4,848,665)
Z1	2,665,338	\$ 26,653,375	\$ 1,231,629	\$ -	\$ (4,640)	\$ (6,000,644)	\$ (296,106)	\$ 283,492	\$ (18,414)	\$ (18,699)	\$ 20,721,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敏



經理人：湯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娟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685,589)	(\$ 576,1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7,292	1,580,277
A20200	攤銷費用	3,864	1,1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53	42,4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637)	(5,6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12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4,065	2,70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20,558	-
A23700	提列(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 失	15,895	(78,924)
A23700	(迴轉)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398,5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979	4,982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618)	(121,180)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	138,117	(30,42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261,0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8,713	26,4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1,581,970	903,03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01)	16,4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38	-
A21300	股利收入	(73,953)	(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40,802)	(58,921)
A20900	財務成本	553,899	447,058
A21100	租賃修改利益	(173)	-
A2090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239,2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589,250</u>	<u>628,2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32,559)	(\$ 13,38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705	613,6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402	51,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935)	622,883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2,985	596,277
A31200	存 貨	(436,371)	603,439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73,186	101,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933	(178,48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0,102	56,99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3,834)	(346,5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181	(128,656)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448,722)	(1,327,645)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49)	(5,593)
A32200	負債準備	(130,063)	57,899
A32210	預收款項	2,219	(137,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43)	10,15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7)	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2,489)	628,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86)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34,695)	(146,4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0,066	188,11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3,9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1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74)	(313,6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9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24)	(206,932)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增加) 減少	(74,976)	806,241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263,18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721,266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230,272	(990,278)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18,190	(317,2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8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編後)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49,263	\$ 53,2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953	2,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0,114</u>	<u>56,3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7,257</u>	<u>5,214,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01,594	18,081,1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918,438)	(20,854,6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63)	(221,3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65,564	3,085,0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43,976)	(3,746,01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728,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39	(95)
C04600	現金增資	978,000	2,781,3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19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21,422</u>)	(<u>357,3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61,698</u>)	(<u>1,231,9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937</u>)	<u>39,8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443,867)	4,651,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86,477</u>	<u>2,634,8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2,610</u>	<u>\$ 7,286,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售電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2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78,96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60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31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73,05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221,219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205,710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26,929</u>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前述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售電合約因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而改依 IFRS 15 處理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外，其餘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於過渡時不做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8年1月1日</u>			
使用權資產	\$ -	\$ 426,929	\$ 426,9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83,517	(307,369)	9,876,148
資產影響	<u>\$ 10,183,517</u>	<u>\$ 119,560</u>	<u>\$ 10,303,077</u>
<u>重 編 前 金 額</u> <u>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u> <u>重 編 後 金 額</u>			
租賃負債	\$ -	\$ 426,929	\$ 426,929
負債影響	<u>\$ -</u>	<u>\$ 426,929</u>	<u>\$ 426,929</u>
保留盈餘	(\$ 369,468)	(\$ 306,244)	(\$ 675,712)
其他權益	(873,443)	(1,125)	(874,568)
權益影響	<u>(\$ 1,242,911)</u>	<u>(\$ 307,369)</u>	<u>(\$ 1,550,280)</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7年1月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8,055,941</u>	<u>(\$ 199,854)</u>	<u>\$ 7,856,087</u>
資產影響	<u>\$ 8,055,941</u>	<u>(\$ 199,854)</u>	<u>\$ 7,856,087</u>
保留盈餘	(\$ 4,512,675)	(\$ 197,298)	(\$ 4,709,973)
其他權益	(588,835)	(2,556)	(591,391)
權益影響	<u>(\$ 5,101,510)</u>	<u>(\$ 199,854)</u>	<u>(\$ 5,301,364)</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7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794,090)	(\$ 108,946)	(\$ 903,036)
本期淨利影響	<u>(\$ 794,090)</u>	<u>(\$ 108,946)</u>	<u>(\$ 903,03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6)	\$ 1,431	(\$ 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1,996)</u>	<u>\$ 1,431</u>	<u>(\$ 565)</u>
基本每股盈餘	(0.34)	(0.08)	(0.42)
稀釋每股盈餘	(0.34)	(0.08)	(0.42)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企業合併」、IFRS 11 「聯合協議」、IAS 12 「所得稅」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係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之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指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生增減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本公司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三)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營建收入

本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款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3.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為客戶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4.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5.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十六) 租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

(二)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4,837,256	\$ 7,143,885
支票存款	4,903	36,856
庫存現金	451	75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104,985
	<u>\$ 4,842,610</u>	<u>\$ 7,286,4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43%	0%~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匯率交換合約(一)	\$ 2,392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二)	\$ 755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0,000/ NTD 300,715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2,000/ NTD 360,858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9.01.17	EUR 3,000/ NTD 3,339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公司）	\$ 114,414	\$ 133,333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公司）	\$ 2,172,922	\$ 1,337,855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80,880	66,240
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28,896	45,962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特化公司）	18,601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師大公司）	2,000	2,000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公司）	-	-
小 計	2,303,299	1,470,658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20,426	\$ 22,137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19,338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
小 計	20,426	41,475
	\$ 2,323,725	\$ 1,512,133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設定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權益工具投資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 149,975	\$ 153,70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9,975</u>	<u>\$ 153,700</u>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本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Holding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本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新增平價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541 仟元及 11,487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20,997 仟元及 10,75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財務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現金流量	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00,696	\$ 2,336,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004	574,141
減：備抵損失	(347,886)	(355,847)
	<u>\$ 1,852,814</u>	<u>\$ 2,555,09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2,752,831	\$ 2,921,525
應退營業稅	18,148	90,677
其他	278,986	12,937
減：備抵損失	(4,609)	(8,400)
	<u>\$ 3,045,356</u>	<u>\$ 3,016,73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9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15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 已有違約 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超過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2%	0%~4.09%	0%~4.10%	0%~11.53%	0%~19.89%	0%~27.55%	0%~26.3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782,125	\$328,683	\$147,634	\$98,441	\$20,778	\$26,219	\$5,402	\$465,062	\$326,356	2,200,7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38)	(6,451)	(2,443)	(3,466)	(3,789)	(589)	(845)	(3,009)	(326,356)	(347,886)
攤銷後成本	<u>\$781,187</u>	<u>\$322,232</u>	<u>\$145,191</u>	<u>\$94,975</u>	<u>\$16,989</u>	<u>\$25,630</u>	<u>\$4,557</u>	<u>\$462,053</u>	<u>\$-</u>	<u>\$1,852,814</u>

107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 已有違約 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超過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8%	0%~31.85%	0%~26.1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264,817	\$289,134	\$361,737	\$169,849	\$28,199	\$65,130	\$4,060	\$397,230	\$330,7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9)	(65)	(1,678)	(924)	(2,684)	(19,513)	(145)	-	(330,789)	(355,847)
攤銷後成本	<u>\$</u>	<u>\$1,264,768</u>	<u>\$289,069</u>	<u>\$360,059</u>	<u>\$168,925</u>	<u>\$25,515</u>	<u>\$45,617</u>	<u>\$3,915</u>	<u>\$397,230</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55,847	\$ 341,608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598)	34,062
本年度實際沖銷	(2,363)	(19,823)
年底餘額	<u>\$ 347,886</u>	<u>\$ 355,847</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2,550,145	\$ 2,825,273
61至90天	-	-
91至120天	1,111	-
120天以上	498,709	199,866
合計	<u>\$ 3,049,965</u>	<u>\$ 3,025,139</u>

已個別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至60天	<u>\$ 4,609</u>	<u>\$ 8,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400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8,351	8,400
本年度實際沖銷	(22,142)	-
年底餘額	<u>\$ 4,609</u>	<u>\$ 8,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註 1)	\$ - 1.608%	\$ -	\$ 200,000
美元 3,5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註 2)	- 5%	-	107,590
新台幣 24,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註 2)	- 3%	-	24,000
		<u>\$ -</u>	<u>\$ 331,590</u>

註 1：此應收放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六。

註 2：本金已於 108 年度收取。

十一、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48,727	\$ 1,143,102
原物料	463,792	521,647
在建房地	59,477	148,042
在製品	34,697	7,510
	<u>\$ 2,206,693</u>	<u>\$ 1,820,301</u>

108 年度銷貨成本為 15,687,440 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420,751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5,830 仟元、迴轉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仟元、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5,895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7,561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418 仟元。

107 年度銷貨成本為 11,373,700 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770,2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4,432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9,20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4,189 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投資子公司	\$ 7,912,257	\$ 8,758,80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64,541	134,503
	8,176,798	8,893,306
投資關聯企業	765,978	982,842
	<u>\$ 8,942,776</u>	<u>\$ 9,876,14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非上市(櫃)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 2,443,709	\$ 2,400,667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1,987,414	1,863,226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1,411,425	1,407,681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923,603	1,775,871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357,850	358,774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永梁公司)	246,742	244,633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陽公司)	190,890	157,341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182,919	143,188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40,877	141,419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79,992	80,222
新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耀公司)	\$ 72,524	\$ 64,262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陽公司)	37,104	31,439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惠陽公司)	29,977	30,295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倍照公司)	21,353	14,88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18,565	18,692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14,489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昇陽材料)	9,844	9,658
永周有限公司(永周公司)	5,829	6,892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舜公司)	799	914
ELECTRONIC J.R.C. S.R.L (JRC)	466	(33,961)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響營公司)	71	-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開公司)	71	-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上公司)	71	-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功公司)	71	-
東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石公司)	71	-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沿山公司)	71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永旭公司)	1	2,787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昇陽日本)	-	34,333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堯公司)	\$ -	\$ 140,093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昱成公司)	(264,541)	(134,503)
	\$ 7,912,257	8,758,80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64,541	134,503
	<u>\$ 8,176,798</u>	<u>\$ 8,893,306</u>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對昱成公司之股權投資及107年12月31日對昱成公司及JRC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GES UK (註一)	100.00%	100.00%
UES	100.00%	100.00%
NSP BVI	100.00%	100.00%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GES ME	100.00%	100.00%
永梁公司(註一)	100.00%	100.00%
兆陽公司	100.00%	100.00%
NSP UK	100.0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中陽公司	100.00%	100.00%
惠陽公司	100.00%	100.00%
倍照公司	60.00%	60.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註二)	100.00%	-
昇陽材料	100.00%	100.00%
永周公司(註一)	100.00%	100.00%
永舜公司(註一)	100.00%	100.00%
JRC(註一)	1.00%	1.00%
大響營公司(註二)	100.00%	-
新開公司(註二)	100.00%	-
山上公司(註二)	100.00%	-
建功公司(註二)	100.00%	-
東石公司(註二)	100.00%	-
沿山公司(註二)	100.00%	-
永旭公司(註一)	100.00%	100.00%
昇陽日本(註二)	-	100.00%
永堯公司(註一及二)	-	100.00%
昱成公司(註二)	99.49%	98.30%

註一：係本公司於108年3月31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而取得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變動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三十及附表五。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一。

108及107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新日泰公司	\$ 608,967	\$ 606,932
TS Solartech SDN BHD (TSST)	86,638	254,093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公司)	66,769	69,860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日公司)	3,604	7,533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昱公司)	-	44,424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Solar PV Corp. (Solar PV)	\$ -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公司)	-	-
	<u>\$ 765,978</u>	<u>\$ 982,842</u>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TSST	42.12%	42.12%
倍利公司	41.43%	41.43%
鼎日公司 (註一)	35.00%	35.00%
同昱公司	36.38%	36.38%
Solar PV	19.92%	19.92%
新能公司 (註二)	-	19.47%

註一：原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起，更名為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108年5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因此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新能公司已於108年8月解散。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00,559)	(\$ 111,546)
其他綜合損益	(1,099)	(36,641)
綜合損益總額	<u>(\$ 201,658)</u>	<u>(\$ 148,187)</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 Solar PV 之損失份額為739仟元。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同昱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同昱公司之損失份額為50,851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SST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108年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1,436,596	\$ -	\$ -	\$ -	\$ 1,436,596
房屋及建築	7,148,288	-	-	-	7,148,288
機器設備	17,360,914	-	(390,455)	568,001	17,538,460
研發設備	65,114	-	(8,618)	8,939	65,435
辦公設備	53,206	-	(1,525)	2,818	54,499
租賃改良	4,854	-	(4,792)	-	62
運輸設備	1,991	231	(471)	-	1,751
其他設備	404,415	47	(7,720)	7,077	403,81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472,240</u>	<u>210,764</u>	<u>-</u>	<u>(590,900)</u>	<u>92,104</u>
合 計	<u>26,947,618</u>	<u>\$ 211,042</u>	<u>(\$ 413,581)</u>	<u>(\$ 4,065)</u>	<u>26,741,01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165,224	\$ 324,562	\$ -	\$ -	1,489,786
機器設備	11,397,833	1,801,058	(81,227)	-	13,117,664
研發設備	60,348	2,191	(6,432)	-	56,107
辦公設備	39,201	5,423	(1,525)	-	43,099
租賃改良	3,977	76	(3,999)	-	54
運輸設備	414	517	(101)	-	830
其他設備	<u>284,077</u>	<u>58,796</u>	<u>(7,721)</u>	<u>-</u>	<u>335,152</u>
合 計	<u>12,951,074</u>	<u>\$ 2,192,623</u>	<u>(\$ 101,005)</u>	<u>\$ -</u>	<u>15,042,692</u>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 398,250	\$ -	\$ -	398,250
機器設備	457,098	715,877	(30,488)	-	1,142,487
研發設備	-	958	-	-	958
辦公設備	-	72	-	-	72
其他設備	-	<u>5,401</u>	<u>-</u>	<u>-</u>	<u>5,401</u>
	<u>457,098</u>	<u>\$ 1,120,558</u>	<u>(\$ 30,488)</u>	<u>\$ -</u>	<u>1,547,168</u>
淨 額	<u>\$ 13,539,446</u>				<u>\$ 10,151,154</u>

(二) 107年

項 目	107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996,000	\$ -	\$ -	\$ -		\$ 1,436,596
房屋及建築	2,758,988	4,389,300	-	-	-		7,148,288
機器設備	14,590,548	2,709,000	-	(2,000)	63,366		17,360,914
研發設備	62,856	1,808	-	-	450		65,114
辦公設備	38,809	4,915	102	-	9,380		53,206
租賃改良	4,854	-	-	-	-		4,854
運輸設備	313	1,088	590	-	-		1,991
其他設備	295,645	105,027	-	(398)	4,141		404,41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63,832	-	388,452	-	(80,044)		472,240
	<u>18,356,441</u>	<u>\$ 8,207,138</u>	<u>\$ 389,144</u>	<u>(\$ 2,398)</u>	<u>(\$ 2,707)</u>		<u>26,947,61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84,078	\$ -	\$ 181,146	\$ -	\$ -		\$ 1,165,224
機器設備	10,045,120	-	1,354,713	(2,000)	-		11,397,833
研發設備	53,354	-	6,994	-	-		60,348
辦公設備	37,369	-	1,832	-	-		39,201
租賃改良	3,558	-	419	-	-		3,977
運輸設備	191	-	223	-	-		414
其他設備	249,525	-	34,950	(398)	-		284,077
	<u>11,373,195</u>	<u>\$ -</u>	<u>\$ 1,580,277</u>	<u>(\$ 2,398)</u>	<u>\$ -</u>		<u>12,951,07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7,098	\$ -	\$ -	\$ -	\$ -		457,098
	<u>\$ 6,526,148</u>						<u>\$ 13,539,44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至2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研發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租賃改良	4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 108 年度減少數係處分及報廢 282,088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因應營運轉型之策略，預期用於生產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 1,120,558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04%。

本公司 108 年度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4,065 仟元。

本公司 107 年度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707 仟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81,254
房屋及建築	4,062
機器設備	326
其他設備	6,202
	<u>\$ 391,844</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5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2,185
房屋及建築	6,675
機器設備	261
其他設備	5,548
	<u>\$ 24,669</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3,077
非 流 動	\$ 384,06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2.83%~3.37%
房屋及建築	2.55%~3.37%
機器設備	2.83%
其他設備	2.80%~2.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協議有續租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80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0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8,59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之其他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0,77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7,646
超過 5 年	160,545
	<u>\$278,96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8,834

十五、 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234	\$ 8,09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電腦軟體	\$ 187	\$ -	\$ 9,103	\$ -	\$ 9,290
累計折舊	-	\$ 1,192	\$ -	\$ -	1,192
電腦軟體	<u>187</u>				<u>\$ 8,098</u>
淨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電腦軟體	\$ 9,290	\$ -	\$ -	(\$ 47)	\$ 9,243
累計折舊	1,192	\$ 3,864	\$ -	(\$ 47)	5,009
電腦軟體	<u>8,098</u>				<u>\$ 4,234</u>
淨 額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4 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貸款	\$ 2,399,005	\$ 2,417,797
其 他	77,669	330,860
	<u>\$ 2,476,674</u>	<u>\$ 2,748,657</u>
其他資產		
留抵稅額	\$ 357,943	\$ 338,983
受限制資產	331,128	3,563,964
質押定期存款	208,333	526,523
暫付款	181,438	261,325
其 他	-	6
	<u>\$ 1,078,842</u>	<u>\$ 4,690,801</u>
預付款項		
流 動	\$ 336,000	\$ 352,440
非 流 動	2,140,674	2,396,217
	<u>\$ 2,476,674</u>	<u>\$ 2,748,657</u>
其他資產		
流 動	\$ 957,457	\$ 4,690,801
非 流 動	121,385	-
	<u>\$ 1,078,842</u>	<u>\$ 4,690,801</u>

本公司預付貸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 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44,459	\$ 2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2,444,389	5,943,020
	<u>\$ 2,688,848</u>	<u>\$ 6,143,020</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7300%~3.6050%及0.8800%~4.0698%。
2.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分別為2,700,284仟元及4,715,676仟元。
3.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7)
	<u>\$ -</u>	<u>\$ 79,963</u>

107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37	\$ 79,963	2.49%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第一銀行101.3億聯貸案	\$ 9,803,460	\$ -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250,000
兆豐銀行36億聯貸案	-	2,832,000
第一銀行42億聯貸案	-	2,570,000
合作金庫33億聯貸案	-	1,327,550
第一銀行5.5億聯貸案	-	178,750
聯邦銀行借款	-	11,660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	\$ 904,916	\$ 1,210,000
第一銀行5億聯貸案	225,000	337,500
三信銀行借款	-	16,664
<u>其他借款</u>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機器設備售後買回融資	488,134	672,94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8,420	-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37,895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31,106	58,56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21,416	71,55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信用借款	15,089	59,714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90,370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信用借款	-	41,809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信用借款	-	23,79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信用借款	-	23,477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7,327
	<u>11,855,436</u>	<u>9,783,678</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12,274)	(3,353,701)
長期借款	<u>\$ 9,443,162</u>	<u>\$ 6,429,977</u>
利率區間	1.4896%~6.9239%	1.6894%~6.9239%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第一銀行101.3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五十億元。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係本公司 108 年 2 月新增之借款，依合約規定，上述財務比率自 108 年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開始檢視。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兆豐銀行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度起，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一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六十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合作金庫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貳拾億元。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本公司於 108 年第 3 季取得銀行團同意修改相關財務比率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伍拾億元。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和潤企業、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台中銀租賃事業、新鑫、永豐金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187,582 仟元（其中含利息 4,308 仟元）及 342,296 仟元（其中含利息 7,492 仟元）。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分別為 506,040 仟元及 790,000 仟元。

十八、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	\$ 3,614,4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14,497)
	<u>\$ -</u>	<u>\$ -</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160)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903)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	(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4,748	3,425,011	-	-
匯率調整	-	103,951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44	112,981	-	-
應付利息	(909)	(27,446)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7,583	3,614,497	-	-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匯率調整	\$ -	\$ 38,873	\$ -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0	98,409	-	-
應付利息	(753)	(23,379)	-	-
償還公司債	(120,000)	(3,728,400)	-	-
108年10月27日餘額	\$ -	\$ -	\$ -	\$ -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此應付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0 月償還完畢。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 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278,990	\$ 260,480
應付薪資	132,531	190,812
應付獎金	131,309	279,223
其 他	588,544	900,259
	<u>\$ 1,131,374</u>	<u>\$ 1,630,774</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0,299	\$ 54,165
代收款	5,583	8,995
其 他	1,936	1,478
	<u>\$ 17,818</u>	<u>\$ 64,638</u>
流 動	\$ 17,818	\$ 64,638
非 流 動	-	-
	<u>\$ 17,818</u>	<u>\$ 64,638</u>

二十、 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保固準備	<u>\$ 168,804</u>	<u>\$ 298,867</u>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固準備		
年初餘額	\$ 298,867	\$ 240,968
本年度新增	49,173	61,027
本年度迴轉	(179,236)	-
本年度使用	-	(3,128)
年底餘額	<u>\$ 168,804</u>	<u>\$ 298,86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 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0</u>	<u>3,20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0</u>	<u>\$ 3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65,338</u>	<u>2,515,759</u>
已發行股本	<u>\$ 26,653,375</u>	<u>\$ 25,157,5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公司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4,007 仟元，發行新股 1,164,401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40,122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且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決議，因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註銷部分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致轉換股權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164,401 仟股調整為 1,164,020 仟股，合併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 日。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32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4,292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屆期，剩餘 45,708 仟股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不擬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永旺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2 元折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655,77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3,539	\$ 963,00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2,000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452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63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40)	6,016
	<u>\$ 118,989</u>	<u>\$ 1,011,0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7年度	106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369,468</u>	<u>\$ 4,611,501</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27,897)	(\$ 130,8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792,673	(394,34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10,748	(2,66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968	-
年底餘額	<u>\$ 283,492</u>	<u>(\$ 527,897)</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u>108年12月31日</u>			
昱成公司	1,883	<u>\$ 18,699</u>	<u>\$ 14,427</u>
<u>107年12月31日</u>			
昱成公司	1,883	<u>\$ 18,699</u>	<u>\$ 14,747</u>

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353,906	\$ 9,977,267
營建收入	116,558	89,356
加工收入	7,777	56,344
其他收入	1,433,525	296,493
	<u>\$ 14,911,766</u>	<u>\$ 10,419,46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營建收入

營建收入係本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3.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1,852,814</u>	<u>\$ 2,555,098</u>	<u>\$ 1,466,966</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45,940	\$ 13,381	\$ -
減：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流動	<u>\$ 45,940</u>	<u>\$ 13,381</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52,409	\$ 187,109	\$ 97,732
電廠建造合約	-	5,198	-
合約負債—流動	<u>\$ 252,409</u>	<u>\$ 192,307</u>	<u>\$ 97,73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37,536</u>	<u>\$ 97,73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地 區	別		
台 灣		\$ 4,482,553	\$ 5,765,863
美 國		2,549,530	468,642
德 國		2,317,143	1,982,989
其 他		5,562,540	2,201,966
		<u>\$ 14,911,766</u>	<u>\$ 10,419,460</u>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108年度	107年度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4,777,748	\$ 10,310,047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134,018	109,413
		<u>\$ 14,911,766</u>	<u>\$ 10,419,460</u>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9年履行	<u>\$ 7,044</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二四、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20,55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2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其 他		173	-
		<u>(\$ 1,132,505)</u>	<u>(\$ 2,403)</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801	\$ 21,006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9,541	11,487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	4,433	25,735	
其 他	27	693	
	<u>\$ 40,802</u>	<u>\$ 58,921</u>	
其他收入			
帳務及營運管理收入	\$ 60,280	\$ 16,140	
租金收入	24,813	8,787	
借機收入	19,958	-	
利息延遲罰金	1,575	24,926	
保險賠償款收入	1,362	19,801	
其 他	26,162	25,390	
	<u>\$ 134,150</u>	<u>\$ 95,044</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1,996	\$ 281,06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8,409	112,981	
其他利息費用	83,494	53,012	
	<u>\$ 553,899</u>	<u>\$ 447,05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2,623	\$ 1,580,277	
使用權資產	24,669	-	
	<u>\$ 2,217,292</u>	<u>\$ 1,580,277</u>	
無形資產	<u>\$ 3,864</u>	<u>\$ 1,1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1,830	\$ 1,505,413	
營業費用	225,462	74,864	
	<u>\$ 2,217,292</u>	<u>\$ 1,580,2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	\$ 84	
營業費用	3,740	1,108	
	<u>\$ 3,864</u>	<u>\$ 1,1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1,587	\$ 61,94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337	16,492
其他員工福利	1,874,194	1,583,1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49,118</u>	<u>\$ 1,661,5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3,799	\$ 1,213,385
營業費用	515,319	448,160
	<u>\$ 1,949,118</u>	<u>\$ 1,661,54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8、107及106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71,530	\$ 2,435,3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59,913)	(2,482,552)
淨益(損)	<u>\$ 11,617</u>	<u>(\$ 47,193)</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6)	(1,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6)</u>	<u>(\$ 1,13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685,589)	(\$ 576,11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137,118	\$ 115,222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25,514)	331,2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12,890)	(452,5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8,714)	6,0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76)	(1,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6)</u>	<u>(\$ 1,130)</u>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規定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936	\$ 3,847
企業合併取得	-	1,906
	<u>\$ 4,936</u>	<u>\$ 5,75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7,427	(\$ 3,086)	\$ 4,341
存貨跌價損失	1,677	(516)	1,161
其 他	631,517	(15,932)	615,585
	<u>\$ 640,621</u>	<u>(\$ 19,534)</u>	<u>\$ 621,087</u>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800	(\$ 19,8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9,605	5,551	35,156
其 他	6,206	1,464	7,670
	<u>\$ 55,611</u>	<u>(\$ 12,785)</u>	<u>\$ 42,826</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7,452	(\$ 25)	\$ 7,427
存貨跌價損失	1,254	423	1,677
其 他	70,392	561,125	631,517
	<u>\$ 79,098</u>	<u>\$ 561,523</u>	<u>\$ 640,62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381	\$ 2,419	\$ 1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8,678	927	29,605
其 他	-	6,206	6,206
	<u>\$ 46,059</u>	<u>\$ 9,552</u>	<u>\$ 55,611</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348,235	\$ -
111 年度到期	824,497	-
112 年度到期	43,169	114,308
113 年度到期	7,397	7,397
114 年度到期	255,771	255,771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115 年度到期	\$ 1,230,640	\$ 1,251,072
116 年度到期	1,973,963	1,977,191
117 年度到期	2,966,415	2,971,137
118 年度到期	3,064,448	-
	<u>\$ 10,714,535</u>	<u>\$ 6,576,88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422,690</u>	<u>\$ 4,961,177</u>

本公司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將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17 年度到期。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 每股純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2.26)	(\$ 0.42)
稀釋每股純損	(\$ 2.26)	(\$ 0.42)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損	(\$ 5,686,065)	(\$ 577,2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5,686,065)	(\$ 577,240)

股 數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2,511,855	\$ 1,380,5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2,511,855	\$ 1,380,522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其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二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6月14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8年8月1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8年12月10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108年11月29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108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8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18
行使價格(元/股)	\$ 6.52
預期波動率	34.35%
預期存續期間	21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108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638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3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3,000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10元或新台幣0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108年6月17日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8年10月1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3,000仟股。

本公司於108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108年第1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22,05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2,205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本公司以108年11月11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22,050仟元，計2,205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7.85元。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2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2,100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10元或新台幣0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106年6月14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7月24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2,100仟股。

本公司於106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106年第1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18,55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1,855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本公司以106年9月15日為給與日及106年9月30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18,550仟元，計1,855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14.45元。

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因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比例調整 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昱晶公司	2,000	881	1,225
昇陽公司	4,455	4,185	4,896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5,252	1,761
企業合併取得	-	6,121
本年度增加	2,205	-
本年度既得	(1,619)	(821)
本年度註銷	(2,626)	(1,809)
年底餘額	<u>3,212</u>	<u>5,252</u>

(一) 本公司、原新日光公司及昱晶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1. 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 原昇陽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後，員工得以每股 5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

1. 自認購日起算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三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迴轉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301 仟元及 16,492 仟元。

二八、 企業合併

(一) 移轉對價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昱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 7,314,880
昇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u>4,399,288</u>
				<u>\$ 11,714,168</u>

(二)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7,314,880	\$ 4,399,288
加：非控制權益	27,179	214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023,001)	(5,269,758)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2,146)	(707,74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683,088)</u>	<u>(\$ 1,578,002)</u>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太陽能產業鏈整合服務之營運。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附註二二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九、 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永堯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本公司於 108 年第 4 季處分永堯公司 100% 股權，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8年度	
	台	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000
應收處分投資款		-
總收取對價	<u>\$</u>	<u>142,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8年度	
	台	灣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
其他		26,17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919
使用權資產		268,458
其他		66,299

	108年度	
	台	灣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8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48,000
租賃負債		10,3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1,379
處分之淨資產		<u>\$ 280,11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8年度	
	台	灣
收取之對價	\$	142,000
處分之淨資產	(<u>280,117</u>)
處分子公司損失	(<u>\$ 138,11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8年度	
	台	灣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2,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u>)
	\$	<u>141,949</u>

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本公司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 100% 股權予新日泰公司，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 107 年 10 月註銷完竣，並於 12 月退回股款。

三〇、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對显成公司增資，持股比例由 98.30% 增加至 99.4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 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8 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新增租賃	減租／退租	其他（註）		12月31日
租賃負債（附註三）	<u>\$ 426,929</u>	<u>(\$ 32,718)</u>	<u>\$ -</u>	<u>\$ 4,598</u>	<u>(\$ 15,187)</u>	<u>\$ 13,522</u>		<u>\$ 397,144</u>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 3,614,497	\$ -	\$ -	\$ 3,561,877	\$ 3,561,877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贖回。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匯率交換合約	\$ -	\$ 2,392	\$ -	\$ 2,39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287,336	\$ 80,880	\$ -	\$ 2,368,2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9,497	49,49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0,426	20,426
合 計	\$ 2,287,336	\$ 80,880	\$ 69,923	\$ 2,438,13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55	\$ -	\$ 755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471,188	\$ 66,240	\$ -	\$ 1,537,42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6,564	66,56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1,474	41,474
合 計	\$ 1,471,188	\$ 66,240	\$ 108,038	\$ 1,645,466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08,038
認列於損益 －未實現	(38,115)
年底餘額	\$ 69,923

107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2,440
企業合併取得	42,738
購買	59,086
認列於損益 －未實現	(16,226)
年底餘額	\$ 108,038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餘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價值乘數及波動度。當價值乘數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波動度增加，

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6300 及 38.22%。107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4100 及 3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 入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下(-)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不利)變 動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300	+5.0%	-	\$ 1,471
	1.6300	-5.0%	-	(1,354)
	38.22%	+1.0%	-	(294)
	38.22%	-1.0%	-	294
				<u>\$ 117</u>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100	+5.0%	-	\$ 2,236
	1.4100	-5.0%	-	(2,236)
	30.00%	+1.0%	-	(647)
	30.00%	-1.0%	-	647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3100	+5.0%	-	967
	1.3100	-5.0%	-	(967)
	35.06 %	+1.0%	-	(346)
	35.06 %	-1.0%	-	349
				<u>\$ 3</u>

(2)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2.7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9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259,387	17,837,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2,438,139	1,645,46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675,693	22,731,19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益(損)	\$ 36,727	\$ 1,290	\$ 6,107	\$ 8,632	(\$ 8,445)	(\$ 11,59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5,653		\$ 1,457,104	
金融負債	(3,474,285)		(8,393,4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68,385		10,631,374	
金融負債	(11,534,301)		(11,348,7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8及107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63,659仟元及7,173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存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108及107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5%，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121,907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5%，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82,273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27,829	\$ 415,656	\$ 222,746	\$ 65,178
浮動利率負債	94,200	1,248,947	1,379,095	9,389,933
固定利率負債	265,869	1,484,021	988,364	330,228
租賃負債	2,307	4,537	18,953	615,107
	<u>\$ 1,790,205</u>	<u>\$ 3,153,161</u>	<u>\$ 2,609,158</u>	<u>\$ 10,400,44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5,797</u>	<u>\$ 83,518</u>	<u>\$ 97,643</u>	<u>\$ 97,643</u>	<u>\$ 97,643</u>	<u>\$ 238,660</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8,452	\$ 919,441	\$ 253,645	\$ 58,497
浮動利率負債	158,419	1,483,426	4,042,397	6,069,748
固定利率負債	733,666	2,497,733	4,682,773	522,915
	<u>\$ 2,770,537</u>	<u>\$ 4,900,600</u>	<u>\$ 8,978,815</u>	<u>\$ 6,651,160</u>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755</u>	<u>\$ -</u>	<u>\$ -</u>	<u>\$ -</u>

三四、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一)
中陽公司	子公司(註二)
永旭公司	子公司
兆陽公司	子公司(註二)
昇陽日本	子公司(註二)
昇陽材料	子公司(註二)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欣晶公司)	子公司
昱成公司	子公司(註二)
倍照公司	子公司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惠陽公司	子公司(註二)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日光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 公 司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新晶公司)	子 公 司
新曜公司	子 公 司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禧貳公司)	子 公 司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子 公 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子 公 司
De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Solar US)	子 公 司
GES ME	子 公 司
GES UK	子 公 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子 公 司 (註二)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子 公 司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子 公 司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子 公 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子 公 司
NSP UK	子 公 司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子 公 司 (註八)
GDL Bryncrynuw LIMITED	子 公 司 (註八)
GDL Upper Meadowley LIMITED	子 公 司 (註八)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子 公 司
永周公司	子 公 司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永旺株會社)	子 公 司
永梁公司	子 公 司
永堯公司	子 公 司
永舜公司	子 公 司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URE NSP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山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山暘公司)	子 公 司
天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天暘公司)	子 公 司
地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地暘公司)	子 公 司
澤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澤暘公司)	子 公 司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子 公 司
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西公司)	子 公 司
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彰公司)	子 公 司
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城公司)	子 公 司
鑫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特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冠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五)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五)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及九)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註五)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鼎日公司	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越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註七)
CFY	關聯企業(註七)

註一： 107年10月15日台達公司原持有聯合再生6.64%股權，經107年11月20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已辭任，台達公司及其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及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107年11月20日未結之款項，及107年1月1日至11月20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 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成為關係人，僅列示其107年10月1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 107年10月1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兆陽公司持有科冠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107年10月1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 註四： 107年10月1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持有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107年10月1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 註五： 係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
- 註六： 原為子公司，107年3月30日起因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出售予新日泰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註七： CFY係NSP BVI投資之關聯企業，CFC係CFY公司之子公司。
- 註八： 107年10月已全數處分後非為子公司。
- 註九： 本公司於108年5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不具影響力，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108年5月末結之款項。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320,686	\$ 328,879
關聯企業		249,312	521,924
其他關係人		11,210	50,67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8
		<u>\$ 1,581,208</u>	<u>\$ 901,5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 42,373	\$ 13,228
GESUK		-	18,104
其他		19,460	7,689
關聯企業		13,853	14,591
其他關係人		5,446	79
		<u>\$ 81,132</u>	<u>\$ 53,691</u>

(四)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65,581	\$ -
鑫科公司		1,600	2,000
		<u>\$ 67,181</u>	<u>\$ 2,000</u>

(五)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 9,541	\$ 11,487
關聯企業			
CFY		2,809	13,969
其他		1,336	750
子公司			
GESUK		-	10,044
其他		288	972
		<u>\$ 13,974</u>	<u>\$ 37,2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收入。

(六) 進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655,821	\$ 162,161
其他關係人		11,620	11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84
		<u>\$667,441</u>	<u>\$162,7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七)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33,365	\$ 9,430
關聯企業		48	1,19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52
		<u>\$ 33,413</u>	<u>\$ 11,276</u>

(八)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576	\$ 49

(九)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子 公 司				
Gintech (Thailand)			\$ 158,620	\$ 258,237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94,616	95,436
中陽公司			8,186	64,870
其 他			19,839	5,892
關聯企業				
CFC			105,197	118,079
其 他			13,546	31,627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8,464)	(21,986)
			<u>\$ 391,540</u>	<u>\$ 552,1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十)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子 公 司				
DelSolar US			\$ 969,633	\$ 993,716
GES ME			629,372	574,019
NSP NEVADA			562,020	578,952
其 他			570,568	615,027
關聯企業				
			241	146,521
其他關係人			20,997	13,290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	(8,400)
			<u>\$ 2,752,831</u>	<u>\$ 2,913,125</u>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關係人墊付工程款及開辦費等款項，以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逾 期 6 0 天 以 下		逾 期 6 1 至 9 0 天		逾 期 9 1 至 1 2 0 天		逾 期 1 2 0 天 以 上
子 公 司							
中陽公司	\$ -	\$ -	\$ -	\$ -	\$ -	\$ -	\$ 64,870
Beryl	-	-	-	-	-	-	46,404
NSP NEVADA	-	-	-	-	-	-	33,532
新日光(南昌)公司	-	-	-	-	885	-	-
	<u>\$ -</u>	<u>\$ -</u>	<u>\$ -</u>	<u>\$ -</u>	<u>\$ 885</u>	<u>\$ -</u>	<u>\$ 144,806</u>

107年12月31日

	逾 期 6 0 天 以 下		逾 期 6 1 至 9 0 天		逾 期 9 1 至 1 2 0 天		逾 期 1 2 0 天 以 上
子 公 司							
Beryl	\$ -	\$ -	\$ -	\$ -	\$ -	\$ -	\$ 47,556
NSP NEVADA	-	-	-	-	-	-	34,365
Gintech (Thailand)	-	-	-	-	3,484	-	50
	<u>\$ -</u>	<u>\$ -</u>	<u>\$ -</u>	<u>\$ -</u>	<u>\$ 3,484</u>	<u>\$ -</u>	<u>\$ 81,971</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十一) 合約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關聯企業				
永漢公司			<u>\$ 45,940</u>	<u>\$ 13,381</u>

108及107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二) 預付貨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1,117,975	\$ 1,118,451
子 公 司				
			54,835	150,967
			<u>\$ 1,172,810</u>	<u>\$ 1,269,418</u>

(十三) 存出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子 公 司				
			<u>\$ 46,397</u>	<u>\$ 3,137</u>

(十四)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子 公 司				
Gintech (Thailand)			\$ 275,811	\$ 203,003
昱成公司			49,218	217
其 他			23,926	3,631
其他關係人			6,652	68
			<u>\$ 355,607</u>	<u>\$ 206,919</u>

(十五)	合約負債					
	關係人	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		\$ 1,195
	子公司					
	中陽公司			-		28,396
	關聯企業			-		154
				\$ 11		\$ 29,745
(十六)	應付設備款					
	關係人	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2,936
(十七)	其他應付費用					
	關係人	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永旺(株)會社			\$ 169,202		\$ 226,110
	其他			7,508		7,957
	其他關係人			-		2,97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3
	關聯企業			-		11
				\$ 176,710		\$ 237,244
(十八)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	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265,815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830
				\$ 265,815		\$ 26,830
(十九)	取得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	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		\$ 59,085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參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634,695 仟元及 146,473 仟元。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630	\$ 69,831
股份基礎給付	1,686	7,721
退職後福利	2,076	1,174
	\$ 90,392	\$ 78,72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8,542	\$ 11,908,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922	1,337,855
存出保證金	847,319	825,595
採權益法之投資	608,967	606,932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31,128	3,563,96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208,333	526,523
	\$ 12,897,211	\$ 18,769,174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56,320 仟元(新台幣 1,764,266 仟元)、歐元 8,636 仟元(新台幣 397,190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因供應商營運狀況依合約評估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5,895 仟元及迴轉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供應商清算分配款迴轉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411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吳江區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集團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本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透

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債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貸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貸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貸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發布公告，同意將中電上海公司的破產申請清算程序轉入破產重整程序，並於同日裁定中電上海公司重整。10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

2.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3.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貸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4. 旺能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 EQ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 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由 EQ 公司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旺能公司竹南工廠。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因上述工廠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關廠，故依契約條約定提前終止契約。惟就契約條約所稱之終止費未達成共識，EQ 公司於 107 年 8 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 60,9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已委託律師應訴答辯。本件仲裁已於 108 年 8 月間取得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要求本公司支付 EQ 公司新台幣 1,851 萬加計至清償日之年息百分之五利息。本公司目前就該仲裁判斷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法院受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與新能公司就雙方互負之債務簽定和解協議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新能公司積欠本公司數筆貸款、租金及資金貸與等項目，加計利息總計為新台幣 446,768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昇陽公司之新竹廠房於 106 年 10 月發生重大火災，造成新能公司之機器設備受損（簡稱災損設備），新能公司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惟保險公司至今尚未提出公證人鑑價報告證明災損設備之價值，而本公司為評估新能公司之災損設備價值，已委請獨立專家進行評估，依獨立專家之意見，其可能產生之賠償損失約為新台幣 460,000 仟元至 510,000 仟元。爰此，本公司基於雙方長期商議及過去合作之關係，並考量新能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就本公司得向新能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與新能公司因該災損設備得向本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進行和解乙事，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簽屬和解協議書在案，雙方就簽屬和解協議前之債權債務不再互負任何權利義務。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3,634	29.9950	\$ 229,215	30.7400
歐 元	4,183	33.6200	14,999	35.2200
日 圓	5,267	0.2760	23,918	0.2781
人 民 幣	9,897	4.3000	33,216	4.4760
英 鎊	165	39.3900	2,038	38.95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6,401	30.0437	262,671	30.7743
美 金	681	29.9950	763	28.9978
歐 元	-	-	600	32.2300
英 鎊	4,644	39.3900	3,676	38.9500
馬 幣	28,860	7.0380	52,054	7.119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9,145	29.9950	228,376	30.7400
歐 元	550	33.6200	10,097	35.2200
日 圓	617,203	0.2760	857,838	0.2781
人 民 幣	1,853	4.3000	485	4.4760
英 鎊	11	39.3900	23	38.9500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損）11,617 仟元及 (47,1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之種類	對象對關係之種類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及二)	業認額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及二)	本年背書保證最高額	高年背書保證最高額	底證餘額	背書費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一及二)	背書保證額(註一及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中陽公司 GES UK Gintech (Thailand) GES USA 新日光系統閉鎖公司 永聚公司 NSP Indytgen CFR 兆陽公司 本公司 NSP Nevada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4,144,399 4,144,399 4,144,399 4,144,399 4,144,399 4,144,399 4,144,399 4,144,399 4,144,399 4,144,399 4,144,399	\$ 414,399 414,399 414,399 414,399 414,399 414,399 414,399 414,399 414,399 414,399 414,399	770,000 674,348 653,535 580,362 500,000 417,250 364,500 307,400 263,000 51,120 46,110	\$ 445,560 169,078 330,050 374,400 191,564 354,510 261,000 51,120 46,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2 3.05 2.68 2.41 1.68 1.71 - 1.27 0.25 0.22	10,360,997 10,360,997 10,360,997 10,360,997 10,360,997 10,360,997 10,360,997 10,360,997 10,360,997 10,360,997 10,360,997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營業額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營業額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本公司因融資目的開立本票予非金融機構擔保，雖其擔保對象為本公司，仍屬於處理準則第四條所稱之背書保證。

附表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種類	科目	日期	年終數/單位(件)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底價	註
本公司	股	中陽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003	\$ 114,414	0.39	114,414	-	-
	股	中美晶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1,860	2,172,922	3.73	2,172,922	-	註一
	股	鑫利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4,000	80,880	5.44	80,880	-	註二及三
	股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5,885	28,896	12.06	28,896	-	-
	股	台特化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691	18,601	0.58	18,601	-	-
	股	臺師大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00	2,000	2.00	2,000	-	-
	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000	20,426	10.00	20,426	-	-
	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	-	26.09	-	-	-
	股	F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	-	28.07	-	-	-
	債	債權型特別股—Phanc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4	149,975	100.00	149,975	-	-

註一：本公司對中美晶公司股票投資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註二：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依閉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因參與鑫利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者外，除上述者外，其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	債權之原不問餘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債權之比率	註	
			進	銷						
本公司	昱成公司 CFC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子公司	進 銷 進 銷	貨 貨 貨 貨	實收資本	到期	同因	額 (\$ 49,218) 105,197 94,616 275,810 158,620	(3.24% 4.79% 4.31% 18.17% 7.22%)	- - - - -
			進 銷 進 銷	貨 貨 貨 貨	實收資本	到期	同因	額 (\$ 49,218) 105,197 94,616 275,810 158,620	(3.24% 4.79% 4.31% 18.17% 7.22%)	- - - -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帳款	佔總項	人週轉	轉	逾期	應收		關	理	依人	項應	備
								金額	比例					
本公司	Delsolar US GES-ME NSP/NEVADA GES USA Gintech (Thailand) 新日光(南昌)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CFC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 969,633 629,372 562,020 189,162 111,711 139,578 48,324 105,197	2.38% 1.31% 1.19% 1.00% 6.74%	- - - - 4.52 次 - - 1.74 次	套	\$ 969,633 629,372 562,020 189,162 111,711 139,578 48,324 105,197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人 收 回	收 後	收 回	項 額	提 損	備 金
			\$ 969,633 629,372 562,020 189,162 111,711 139,578 48,324 105,197	2.38% 1.31% 1.19% 1.00% 6.74%	- - - - 4.52 次 - - 1.74 次	套	\$ 969,633 629,372 562,020 189,162 111,711 139,578 48,324 105,197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實金狀況予以收款	人 收 回	收 後	收 回	項 額	提 損	備 金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日資本	增加資本	減去資本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持有面額 (%)	比率 (%)	股數	資本總額	有權資本	被投資公司資本	被投資公司盈餘	被投資公司盈餘	備註	
本公司	UBS	DeSolar Cayman	UBS	1,910,636	1,910,636		1,910,636		61,930	100.00		\$	1,987,414	1,987,414	18,742	18,742	18,742	-	
		UBS	UBS	4,966,789	4,966,789		4,966,789		155,126	100.00		\$	923,603	923,603	1,132,132	1,132,132	1,132,132	-	
		UBS	UBS	1,426,179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00		\$	1,411,425	1,411,425	41,205	41,205	41,205	註二	
		NSP BVI	NSP BVI	-	-	-	-	-	-	-	-		-	-	-	-	-	-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旺公司	418,805	418,805		418,805		4	100.00			357,850	357,850	148	148	148	-	
		GES ME	GES ME	145,994	145,994		145,994		50,500	100.00			190,890	190,890	13,549	13,549	13,549	-	
		捷陽公司	捷陽公司	138,967	138,967		138,967		3,580	100.00			182,919	182,919	38,317	38,317	38,317	-	
		NSP UK	NSP UK	144,200	144,200		144,200		14,420	100.00			140,877	140,877	55,126	55,126	14,378	-	
		新日地系統開發公司	新日地系統開發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9,000	100.00			79,992	79,992	2	2	2	-	
		新隆公司	新隆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192	1,192	1,192	1,192	1,192	-	
		中陽公司	中陽公司	24,121	24,121		24,121		3,500	100.00			72,524	72,524	5,665	5,665	5,665	-	
		惠陽公司	惠陽公司	30,427	30,427		30,427		3,100	100.00			29,977	29,977	318	318	318	註五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4,489	14,489	5,511	5,511	5,511	註三	
		DeSolar Singapore	DeSolar Singapore	29,743	29,743		29,743		1,250	100.00			18,565	18,565	109	109	109	-	
		德照公司	德照公司	6,000	6,000		6,000		600	60.00			21,353	21,353	11,388	6,473	6,473	-	
		昇陽材料	昇陽材料	9,720	9,720		9,720		1,000	100.00			9,844	9,844	186	186	186	-	
		昇陽日本	昇陽日本	-	-	-	-	-	-	-			-	-	25,587	25,587	25,587	註五	
		昱成公司	昱成公司	337,114	337,114		337,114		39,324	99.49			264,541	264,541	429,066	409,616	409,616	-	
		永樂公司	永樂公司	249,000	249,000		249,000		24,900	100.00			7,625	7,625	7,625	7,625	7,625	註二	
		永興公司	永興公司	46,500	46,500		46,500		41,500	100.00			5,829	5,829	6,063	6,063	6,063	註二	
		永德公司	永德公司	-	-		-		-	100.00			1	1	3,960	3,960	3,960	註二、五	
		永德公司	永德公司	-	-		-		-	100.00			-	-	2,483	2,483	2,483	註二、五	
		JRC	JRC	3,717	3,717		3,717		200	100.00			466	466	115	115	115	註二	
		英暹陽光	英暹陽光	3,170,893	3,170,893		3,170,893		103,890	100.00			2,443,709	2,443,709	44,824	44,824	44,824	註二	
		新日隆公司	新日隆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	40.00			608,967	608,967	43,102	43,102	17,241	-	
		TSST	TSST	417,692	417,692		417,692		97,701	42.12			86,638	86,638	394,953	166,356	166,356	-	
		同益公司	同益公司	114,084	114,084		114,084		7,789	41.43			66,769	66,769	360	360	360	-	
		鼎日公司	鼎日公司	34,341	34,341		34,341		13,460	36.38			44,424	44,424	11,227	11,227	44,424	-	
		Solar PV	Solar PV	10,500	10,500		10,500		30,500	19.92			3,604	3,604	1,769	1,769	3,929	-	
		大聖公司	大聖公司	100	100		100		10	100.00			71	71	29	29	29	註四	
		新南公司	新南公司	100	100		100		10	100.00			71	71	29	29	29	註三	
		山上公司	山上公司	100	100		100		10	100.00			71	71	29	29	29	註三	
		建功公司	建功公司	100	100		100		10	100.00			71	71	29	29	29	註三	
		東石公司	東石公司	100	100		100		10	100.00			71	71	29	29	29	註三	
		沿山公司	沿山公司	100	100		100		10	100.00			71	71	29	29	29	註三	

註一：NSP BVI 投資之關聯企業 CFY 及 TSST 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關聯合併而取得之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註三：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1 月核准設立，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永旺公司、沿山公司、新開公司、建功公司及東石公司。
 註四：本公司對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投資公司損益。
 註五：昇陽日本於 108 年第 2 季註冊完成，惠陽公司於 108 年第 3 季申請清算程序，永德公司於 108 年第 4 季出售完竣。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置土地	本期自置土地	本期外幣匯出金額	回本期匯出金額	回本期匯出金額	自被投資公司期末自置土地金額	被投資公司期末自置土地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損益	本期已實現之投資價值	截止本期止之投資收益
旺能(英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0 3,599,400	120,000 3,599,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599,400	USD 3,599,400	-	-	-	(USD) \$	(USD) \$	24,697 765,397	100%	24,697 765,397	12,081 362,364	-
新日飛(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000 1,319,780	5,000 149,97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	USD \$	-	-	-	(USD) \$	(USD) \$	31,830 983,902	100%	31,830 983,902	18,711 561,223	-
江西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450 553,408	18,450 553,40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	USD \$	-	-	-	(USD) \$	(USD) \$	61 1,889	19.92%	61 1,889	-	-
本期大陸被投資公司總計		143,450 4,302,783	149,618 4,487,788		USD \$	USD \$	-	-	-	USD \$	USD \$	12,433,195		12,433,195		

註一：係按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江西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不再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三：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

附表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易類別	進金額	銷金額	貨價比	交付款項	易款項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現損益	註
新日飛(南昌)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進貨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註：係按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廠，自 107 年 10 月 1 日三合一合併後，模組銷售毛利由負轉正，且銷售量持續增加，故考量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展現三合一之實際成效，可能透過虛假銷售太陽能模組訂單，虛增營收之風險，因此將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六)，銷貨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聯合再生能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9,064,958 仟元，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佔合併資產總額 40%，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公司自行評估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瞭解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

其他事項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09% 及 16.07%，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25% 及 10.3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6,769 仟元及 114,284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7,515)仟元及 7,541 仟元。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2%，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31%。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一、三二、三三及三五)	\$ 6,371,316	14	\$ 9,555,845	17	\$ 4,430,627	13	\$ 2,988,798	7	\$ 8,229,315	24	\$ 8,229,3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2	-	-	-	106	-	415,458	1	276,436	12	606,59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414	-	133,333	-	-	-	755	-	-	-	5,74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三三及三七)	483,247	1	96,617	-	64,295	-	323,832	1	345,252	1	308,5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五及三五)	2,060,117	4	2,601,829	4	1,370,096	4	1,499,112	3	2,048,266	3	1,104,6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六)	515,469	1	532,466	1	170,506	1	6,652	-	441	-	12,820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一、三五及三七)	438	-	699	-	-	-	78,098	-	2,649	-	8,24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六)	153,196	-	217,816	-	99,626	-	1,313,742	3	2,093,109	4	2,536,94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六)	656,913	1	1,083,033	2	1,765,926	5	16,958	-	1,910	-	19,46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7,850	-	76,327	-	8,537	-	2,327	-	478	-	138,07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4,944,580	11	3,385,486	6	2,972,591	9	5,737,284	12	9,906,475	17	3,101,10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十九、三六及三八)	752,686	2	638,326	1	205,275	1	69,372	-	131,650	-	100,44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1,419,210	3	4,981,245	9	1,079,956	3	22,078,368	27	22,078,368	38	16,679,572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17,502,328	37	23,303,040	40	12,448,339	37	12,518,166	27	22,078,368	38	16,679,57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17,502,328	37	23,303,040	40	12,448,339	37	12,518,166	27	22,078,368	38	16,679,5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379	1	243,130	1	141,514	-	143,814	-	191,790	-	94,0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75	-	153,700	-	149,240	-	-	-	-	-	3,425,0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213,0415	5	2,371,256	4	1,885,340	5	11,776,985	25	9,528,510	17	2,158,0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9,064,958	40	25,219,508	44	14,887,687	44	17,606,9	1	305,138	1	246,0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六及三七)	981,114	2	1,076,369	2	90,529	-	47,732	-	63,727	-	53,1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115,357	-	202,962	-	261,350	1	952,521	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056,550	2	1,076,369	2	90,529	-	28,178	-	44,483	-	36,59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4,702	-	36,018	-	-	-	54,574	-	290,465	-	26,419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十五、三五及三七)	21,848,11	5	2,507,436	4	1,010,072	3	176,069	1	246,033	1	189,530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五、十八、十九及三八)	911,486	2	1,004,824	2	852,023	2	47,732	-	63,727	-	53,12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五及三七)	23,041	-	11,681	-	194,664	1	952,521	2	-	-	-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五及三七)	391,886	1	199,434	-	1,940,462	6	28,178	-	44,483	-	26,41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二八)	29,724,156	63	34,641,705	60	21,636,009	63	25,742,249	55	32,481,276	56	22,908,1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七)	17,502,328	37	23,303,040	40	12,448,339	37	13,224,083	28	10,402,908	18	6,228,56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 34,084,348	100	25,742,249	55	32,481,276	56	22,908,135	
1XXX	資產總計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 34,084,348	100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 34,084,3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 34,084,348	100	\$ 47,226,484	100	\$ 57,944,745	100	\$ 34,084,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簡章及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娟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 六、三五及三七)	\$ 18,139,112	100	\$ 13,137,02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二、 二七及三五)	<u>19,121,643</u>	<u>105</u>	<u>14,029,471</u>	<u>107</u>
5900	營業毛損	(982,531)	(5)	(892,446)	(7)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1,792</u>)	-	<u>8,310</u>	-
5950	未實現銷貨毛損	(<u>984,323</u>)	(<u>5</u>)	(<u>884,136</u>)	(<u>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0,967	6	662,207	5
6200	管理費用	1,167,887	7	810,9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674	1	211,7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593</u>)	-	<u>34,00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0,935</u>	<u>14</u>	<u>1,718,847</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十五 及二七)	(<u>1,766,692</u>)	(<u>10</u>)	(<u>260,378</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5,221,950</u>)	(<u>29</u>)	(<u>2,863,36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12,773	1	275,281	2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及 三六)	166,081	1	97,3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及七)	\$ 106,212	1	\$ 62,39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三六)	75,153	-	3,68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及 三六)	53,461	-	104,77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二七)	25,950	-	(61,24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	-	2,261,090	17
705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附 註三八)	-	-	239,274	2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 註十四)	-	-	18,305	-
702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 益	-	-	6,387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十)	(30,097)	-	(8,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56)	-	(48,30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187,589)	(1)	(15,7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 二七)	(874,294)	(5)	(653,408)	(5)
7000	合 計	(484,606)	(3)	2,281,499	17
7900	稅前淨損	(5,706,556)	(32)	(581,8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62,633)	-	(23,306)	-
8200	本年度淨損	(5,769,189)	(32)	(605,168)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03,421	5	(397,00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651	-	\$ 126,3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20,072	5	(270,69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49,117)	(27)	(\$ 875,866)	(7)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6,065)	(31)	(\$ 577,24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3,124)	(1)	(27,928)	-
8600		(\$ 5,769,189)	(32)	(\$ 605,168)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8,665)	(27)	(\$ 863,8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452)	-	(11,997)	-
8700		(\$ 4,949,117)	(27)	(\$ 875,866)	(7)
	每股純損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26)		(\$ 0.42)	
9810	稀 釋	(\$ 2.26)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192,564	\$ 6,020,328	\$ 7,837	(\$ 4,611,501)	(\$ 437,906)	71,882	(\$ 20,038)	(\$ 11,079,402)	\$ 238,408	\$ 11,337,81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98,826	-	(130,891)	-	-	-	-	39,817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97,298)	(2,556)	-	-	-	(199,854)	(1,560)	(201,414)
A5	107年1月1日適用後之餘額	10,192,564	6,020,328	7,837	(4,709,973)	(440,462)	(130,891)	(20,038)	10,919,365	236,848	11,176,2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之變動數	-	42,000	-	-	-	-	-	42,000	-	42,000
C11	資本公積調增減	-	(4,611,501)	-	4,611,501	-	-	-	-	-	-
E1	現金增資	334,292	(3,342,917)	(561,610)	-	-	-	-	2,781,307	-	2,781,307
H1	合併發行新股	1,157,899	11,578,990	115,790	-	-	-	-	11,694,780	27,393	11,722,173
L5	因合併而產生一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18,699)	-	(18,699)
N1	因合併而產生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1	-	-	(17,628)	-	-	(15,316)	28,267	-	28,267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紅利	(1,809)	(18,083)	-	15,807	-	-	2,276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16,492	16,492	-	16,49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91,582	591,582
D1	107年度淨損(重編後)	-	-	-	(577,240)	-	-	-	(577,240)	(27,928)	(605,168)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110,377	(397,006)	-	(286,629)	15,931	(270,69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240)	110,377	(397,006)	-	(863,869)	(11,997)	(875,86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5,157,599	963,007	42,000	6,016	(675,712)	(330,085)	(16,386)	24,599,643	863,826	25,463,46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之變動數	-	-	-	-	(367)	-	-	(367)	367	-
C11	資本公積調增減	-	(327,468)	(42,000)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500,000	(522,000)	-	-	-	-	-	978,000	-	978,000
I1	股票發行溢價重分類	-	6,452	-	(6,452)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05	-	-	(4,741)	-	-	(17,309)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紅利	(2,626)	(26,274)	-	204	-	-	6,998	(19,072)	-	(19,072)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333	-	-	8,483	8,816	-	8,816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38	-	-	-	-	3,638	-	3,6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	-	-	-	7,968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499)	(1,499)
D1	108年度淨損	-	-	-	(5,686,065)	-	-	-	(5,686,065)	(83,124)	(5,769,18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79	(803,421)	-	837,400	(17,238)	820,16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86,065)	33,979	(803,421)	-	(4,848,665)	(100,452)	(4,949,11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6,659,375	121,629	(4,644)	(6,000,644)	(296,106)	(283,492)	(18,414)	20,721,093	762,242	21,483,335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麗娟



經理人：湯文輝



董事長：洪偉勳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706,556)	(\$ 581,8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8,315	2,344,212
A20200	攤銷費用	22,933	16,6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504	42,4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74,862)	(9,4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2,773)	(275,281)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18,30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179	(19,1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187,589	15,7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1,988	26
A23700	(迴轉)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398,581
A23700	提列(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5,895	(78,92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64	255,84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17,369	257,949
A242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7,904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益	-	(6,38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261,090)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2	(8,31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01)	16,4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38	-
A21200	利息收入	(55,982)	(105,645)
A21300	股利收入	(75,153)	(3,680)
A20900	財務成本	874,294	653,408
A2090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239,274)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56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32,141)	82,8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760,554</u>	<u>1,061,048</u>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386,630)	(32,32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1,608	432,3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73	(354,0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3,076	\$ 669,02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90,026	(754,436)
A31200	存 貨	(376,619)	423,517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43,799)	89,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317)	(364,97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1,420)	36,7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697)	(435,2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2	149,67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649)	(5,593)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744,420)	(471,796)
A32210	預收款項	1,849	(390,645)
A32210	遞延收入	15,084	42,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278)	81,995
A32200	負債準備	(128,904)	59,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209)	(112,5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726)	(457,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	127,645
B002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755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4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三二)	747,551	1,258,722
B02600	處分待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189
B013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價款	-	159,9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430)	(2,313,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80	26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增加) 減 少	(11,360)	182,9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4)	(3,739)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263,18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附註三一)	-	5,397,53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3,051,372	(1,059,757)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290,174	(299,866)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增加)	1,577	59,6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431	221,4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0,360	3,6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97,448	(120,5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39,287	(10,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4,181	5,001,0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1,594	\$ 17,688,1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45,096)	(21,008,9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9,022	(333,7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50,879	5,948,4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06,920)	(4,599,6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47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728,400)	-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33,756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4,923)	(7,0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69	(372)
C04600	現金增資	978,000	2,781,3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46,638)	(551,3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1,499)	591,5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17,082)	542,1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02)	39,9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184,529)	5,125,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5,845	4,430,6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1,316	\$ 9,555,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四一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售電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994,96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79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61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u>988,549</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903,438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182,06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u>1,085,503</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前述售電合約因不符 IFRS 16 租賃之定義而改依 IFRS 15 處理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外，其餘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108年1月1日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5,626,874	(\$ 5,590,157)	\$ 36,7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06,228	95,601	2,601,8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1,220	(9,964)	2,371,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6,530	5,162,978	25,219,508
使用權資產	-	1,085,503	1,085,503
資產影響	<u>\$ 30,570,852</u>	<u>\$ 743,961</u>	<u>\$ 31,314,813</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	\$ 1,085,503	\$ 1,085,503
負債影響	<u>\$ -</u>	<u>\$ 1,085,503</u>	<u>\$ 1,085,503</u>
保留盈餘	(\$ 369,468)	(\$ 306,244)	(\$ 675,712)
非控制權益	897,999	(34,173)	863,826
其他權益	(873,443)	(1,125)	(874,568)
權益影響	<u>(\$ 344,912)</u>	<u>(\$ 341,542)</u>	<u>(\$ 686,454)</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107年1月1日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93,789	(\$ 3,993,78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0,076	70,020	1,370,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2,899	3,724,788	14,887,6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887,773</u>	(2,433)	<u>1,885,340</u>
資產影響	<u>\$ 18,344,537</u>	<u>(\$ 201,414)</u>	<u>\$ 18,143,123</u>
保留盈餘	(\$ 4,512,675)	(\$ 197,298)	(\$ 4,709,973)
非控制權益	258,408	(1,560)	256,848
其他權益	(588,835)	(2,556)	(591,391)
權益影響	<u>(\$ 4,843,102)</u>	<u>(\$ 201,414)</u>	<u>(\$ 5,044,516)</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 12,983,920	\$ 153,105	\$ 13,137,025
銷貨成本	(13,722,481)	(306,990)	(14,029,4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7,642)	(8,069)	(15,711)
處分投資利益	<u>254,886</u>	<u>20,395</u>	<u>275,281</u>
本期淨損影響	<u>(\$ 491,317)</u>	<u>(\$ 141,559)</u>	<u>(\$ 632,87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 124,877</u>	<u>\$ 1,431</u>	<u>\$ 126,30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124,877</u>	<u>\$ 1,431</u>	<u>\$ 126,308</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8,294)	(\$ 108,946)	(\$ 577,240)
非控制權益	4,685	(32,613)	(27,928)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756,354)	(107,515)	(863,869)
非控制權益	20,616	(32,613)	(11,997)
基本每股盈餘	(0.34)	(0.08)	(0.42)
稀釋每股盈餘	(0.34)	(0.08)	(0.42)

107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981,284)	\$ 634,931	(\$ 346,35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524,325	(634,931)	4,889,39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42,186	-	542,18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25,218	-	5,125,218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係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公允價值之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用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總額。
-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计数，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计数。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
- (五) 企業合併
-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幣
-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用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貨
-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之合併資產。合併資產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共同控制及對投資關係之資產。合併資產之範圍包括：(一) 合併公司直接持有之資產；(二) 合併公司間接持有之資產；(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或合資公司所持有之資產。合併資產之範圍應包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且其範圍應與合併公司之資產一致。合併資產之範圍應包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且其範圍應與合併公司之資產一致。合併資產之範圍應包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且其範圍應與合併公司之資產一致。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指具有固定位置且使用期限超過一年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運費、保險費、安裝費及應付稅項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按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年限應參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指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時，應將其帳面金額減至可收回金額，減損金額應列於損益。
- (十) 商譽。商譽係指合併公司所取得之商譽，其成本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譽之減損係指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時，應將其帳面金額減至可收回金額，減損金額應列於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係指不具有實體形式之可識別之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應按直線法計算，其攤銷年限應參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指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時，應將其帳面金額減至可收回金額，減損金額應列於損益。
-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合併公司應定期評估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則應將其帳面金額減至可收回金額，減損金額應列於損益。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營建收入

合併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3. 電廠銷售收入

電廠銷售收入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銷售電廠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電廠完成合約之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4.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為客戶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5.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6.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十七)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

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金額認列為費用。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而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適用於 108 年）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

(二)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6,333,268	\$ 9,080,667
支票存款	34,543	121,377
庫存現金	905	1,00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600	328,785
附買回債券	-	24,016
	<u>\$ 6,371,316</u>	<u>\$ 9,555,8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07%	0%~1.89%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匯率交換合約(一)	\$ 2,392	\$ -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買入買權(四)	\$ 232,865	\$ 243,130
－ 賣回權(三)	35,514	-
	<u>\$ 268,379</u>	<u>\$ 243,13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二)	\$ 755	\$ -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賣出買權(五)	\$ 143,814	\$ 191,790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0,000/ NTD 300,715
匯率交換合約	USD : NTD 30.0715	109.01.21	USD 12,000/ NTD 360,858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9.01.17	EUR 3,000/ USD 3,339

本公司 108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 賣回權

合併公司與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簽訂之股權收購合約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合併公司得要求 CFY 贖回其持有之所有股權。

(四) 買入買權

如附註二十(四)所述，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1 年 12 月)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MPC 公司執行買回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如附註二十(四)所述，TEV Solar Alpha 18(TEV Solar)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3 年 6 月底)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當時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 孰高值為履約價，依合約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ACS 公司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五) 賣出買權

如附註二十(三)所述，MEGASIXTEEN 公司之借款人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GES AC 等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如附註二十(三)所述，TEV II 公司之借款人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等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公司)	\$ 114,414	\$ 133,333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 (櫃) 股票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晶公司)	\$ 2,172,922	\$ 1,337,855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科公司)	141,539	122,292
未上市 (櫃) 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嘉公司)	28,896	45,962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冠公	27,098	27,098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司)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特化公司)	18,601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師大公司)	2,000	2,000
小計	2,391,056	1,553,808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20,426	\$ 22,137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19,338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	615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
小計	20,426	42,090
	\$ 2,411,482	\$ 1,595,89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41,540 仟元及 115,92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權益工具投資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 149,975	\$ 153,700
減：備抵損失	-	-
	\$ 149,975	\$ 153,700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合併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Holding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新增平價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541 仟元及 11,487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20,997 仟元及 10,75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財務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採用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十、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53,904	\$ 3,202,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933	554,452
減：備抵損失	(602,251)	(622,654)
	<u>\$ 2,575,586</u>	<u>\$ 3,134,295</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691,352	\$ 1,103,134
其他	157,805	217,816
減：備抵損失	(16,007)	(8,400)
	<u>\$ 833,150</u>	<u>\$ 1,312,55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9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15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交 易 對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2%	0%-4.09%	0%-4.10%	0%-11.53%	0%-19.89%	0%-27.55%	0%-26.3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34,430	\$ 252,724	\$ 155,176	\$ 125,901	\$ 20,778	\$ 26,219	\$ 5,402	\$ 579,146	\$ 578,061	\$ 578,061	\$ 3,177,8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38)	(6,451)	(2,443)	(3,466)	(3,789)	(589)	(845)	(5,669)	(578,061)	(602,251)	
攤銷後成本	<u>\$ 1,433,492</u>	<u>\$ 246,273</u>	<u>\$ 152,733</u>	<u>\$ 122,435</u>	<u>\$ 16,989</u>	<u>\$ 25,630</u>	<u>\$ 4,557</u>	<u>\$ 573,477</u>	<u>\$</u>	<u>\$</u>	<u>\$ 2,575,586</u>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交 易 對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8%	0%-31.85%	0%-26.1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36,154	\$ 339,031	\$ 262,859	\$ 84,684	\$ 59,070	\$ 79,493	\$ 4,060	\$ 397,230	\$ 594,368	\$ 594,368	\$ 3,756,9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	(65)	(1,679)	(923)	(2,684)	(22,741)	(145)	-	(594,368)	(622,654)	
攤銷後成本	<u>\$ 1,936,105</u>	<u>\$ 338,966</u>	<u>\$ 261,180</u>	<u>\$ 83,761</u>	<u>\$ 56,386</u>	<u>\$ 56,752</u>	<u>\$ 3,915</u>	<u>\$ 397,230</u>	<u>\$</u>	<u>\$</u>	<u>\$ 3,134,29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22,654	\$ 616,275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6,593)	34,003
本期實際沖銷	(3,963)	(23,506)
外幣換算差額	(9,847)	(4,118)
期末餘額	<u>\$ 602,251</u>	<u>\$ 622,654</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838,933	\$ 1,187,546
61至90天	-	398
91至120天	-	6,570
120天以上	10,224	126,436
合計	\$ 849,157	\$ 1,320,950

已個別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1,398	\$ 8,400
120天以上	4,609	-
合計	\$ 16,007	\$ 8,4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8,400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097	8,400
本期實際沖銷	(22,142)	-
外幣換算差額	(348)	-
年底餘額	\$ 16,007	\$ 8,4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幣200,000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1)	\$ -	1.608%	\$ -	\$ 200,000
美金3,500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2)	-	5%	-	107,590
			\$ -	\$ 307,590

註1：此應收放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八。

註2：本金已於108年第2季收取。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2,945	\$ 3,206
1~5年	12,382	15,712
超過5年	49,122	50,342
	64,449	69,26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9,309)	(32,543)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35,140	\$ 36,717

合併公司簽訂之出租設備合約租賃期間為20年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6.16%。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方過往之交易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769,145	\$ 1,220,727
在製品	34,993	10,174
原物料	606,876	684,287
在建房地	2,533,566	1,470,298
	\$ 4,944,580	\$ 3,385,486

在建房地係合併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8年度之銷貨成本為19,121,643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1,767,618仟元、出售下腳收入7,229仟元、迴轉進貨合約損失14,129仟元、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15,895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72,024仟元及提列存貨報廢損失5,155仟元。

107年度之銷貨成本為14,029,471仟元，其中與存貨相關之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1,075,295仟元、出售下腳收入3,527仟元、提列進貨合約損失398,581仟元、迴轉預付款項減損損失78,924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33,318仟元及提列存貨報廢損失14,189仟元。

合併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 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	2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昱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49%	98.30%	3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3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昇陽材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兆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昇陽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3、4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中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惠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4
	True Honour Limited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能源工程 公司)	投資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	3、4 10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2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 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2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 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2、4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2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2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大響營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新開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山上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建功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東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東石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沿山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10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 (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GES USA	(GES CANAD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4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4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GES USA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NINE, LLC (MEGANI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TEN, LLC (MEGAT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GES MEGASEVENTEEN, LLC (MEGASEVEN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NINETEEN, LLC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TWENTY, LLC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ENERGY PORTO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RER CT 57, LLC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TEV II, LLC (TEV II)	投資公司	50.00%	50.00%	7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Ventura Solar LLC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NSP NEVADA	Heywood Solar PGS, LLC(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Ventura Solar LLC(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NSP NEVADA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旺(株)會社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橋本ソーラ-發電所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67.59%	5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TEV II	TEV Solar Alpha18 LLC (TEV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TEV Solar	AC GES Solar 2018 LLC(AC GES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66.19%	66.19%	8
AC GES Solar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Richmo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Renssela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Advance Solar Park, LLC (Advanc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Cayman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RE NSP Corporation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9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DelSolar Singapore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60.00%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 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貳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天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天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地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地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山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山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澤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澤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聯彰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聯西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聯城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聯合農業生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00%	-	6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ツヤバソ株式会社(以下簡稱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R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C Solar #1117 LLC(CEC Solar #111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18 LLC(CEC Solar #111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19 LLC(CEC Solar #1119)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21 LLC(CEC Solar #112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22 LLC(CEC Solar #112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28 LLC(CEC Solar #112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30 LLC(CEC Solar #1130)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CEC Solar #1133 LLC(CEC Solar #113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Klamath Falls Solar 2 LLC (Ewaun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4
UES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3
RES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備 註：

1.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3.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子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對昱晶公司增資，對昱晶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98.30% 增加至 99.49%。
4. 永漢公司與永越公司皆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DelSolar India 於 107 年第 1 季已註銷完竣；MEGASEVEN、MEGAELEVEN、MEGAFIFTEEN 皆於 107 年第 2 季處分；永九會社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u、Meadowley 皆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 及 Ewauna 皆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ET ENERGY 及 TIPPING POINT 皆於 108 年第 1 季處分。True Honour Limited 於 107 年第 4 季註銷完竣。昇陽日本於 108 年第 2 季註銷完竣。惠陽公司及永旭公司皆於 108 年第 3 季申請清算程序。
5.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 (以下簡稱 MPC) 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6.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7. 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 (簡稱 Telamon 公司) 共同成立 TEV II , 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 , 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 , 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8. 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 (以下簡稱 ACS 公司) 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 , 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 , 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 , 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9. DelSolar Cayman 於 107 年 11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 URE NSP。
1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1 月核准設立 , 108 年 7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大響營公司、山上公司、沿山公司、新聞公司、建功公司及東石公司。
1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 108 年 1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天暘公司、地暘公司、山暘公司及澤暘公司 , 108 年 6 月新設立 100% 子公司聯彰公司、聯西公司及聯城公司。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投資關聯企業	\$ 2,126,807	\$ 2,304,082
投資合資	<u>3,608</u>	<u>67,174</u>
	<u>\$ 2,130,415</u>	<u>\$ 2,371,256</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1,375,398	\$ 1,295,281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公司)	559,639	598,352
TS Solartech SDN BHD (TSST)	86,638	254,093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公司)	66,769	69,860
MEGATHREE	34,759	34,539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日公司)	3,604	7,533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公司)	-	44,424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公司)	-	-
Solar PV Corp. (Solar PV)	-	-
	<u>\$ 2,126,807</u>	<u>\$ 2,304,082</u>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FY	28.67%	28.67%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TSST	42.12%	42.12%
倍利公司	41.43%	41.43%
同昱公司	36.38%	36.38%
MEGATHREE	40.00%	40.00%
鼎日公司 (註一)	35.00%	35.00%
新能公司 (註二)	-	19.47%
Solar PV	19.92%	19.92%

註一：原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起，更名為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因此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新能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解散。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4,151)	(\$ 15,694)
其他綜合損益	(<u>1,099</u>)	(<u>36,641</u>)
綜合損益總額	(<u>\$125,250</u>)	(<u>\$ 52,335</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 Solar PV 之損失份額為 739 仟元。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同昱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同昱公司之損失份額為 50,851 仟元。

(二) 投資合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	\$ 63,088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1,804	2,043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1,804	2,043
	<u>\$ 3,608</u>	<u>\$ 67,17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JV2 (註1)	67.00%	67.00%
DevCo One (註2)	40.00%	40.00%
DevCo Two (註2)	40.00%	40.00%

註1： 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合併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三季對 JV2 個別提列減損，係評估該公司營運狀況，預期帳款無法收回，故對其投資提列減損。

註2： 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合併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3,438)	(\$ 1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3,438)</u>	<u>(\$ 17)</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FY 及 TSST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18,951,458
營業租賃出租	113,500
	<u>\$ 19,064,958</u>

(一) 自用 - 108 年

歲 末	追溯重編之		年 初 餘 額 (重編後)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轉列為營業租		換算調整數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影 響 數				貸 出 租 之 資 產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土 地	\$ 1,537,278	\$ -	\$ 1,537,278	\$ -	\$ -	\$ -	\$ -	\$ 4,131	\$ 1,541,409
房屋及建築	8,154,114	-	8,154,114	-	-	-	-	22,273	8,176,387
機器設備	20,796,539	-	20,796,539	214,093	(85,471)	-	568,001	4,005	21,497,167
出租資產	254,314	-	254,314	-	-	(254,314)	-	-	-
研發設備	69,566	-	69,566	340	(8,618)	-	8,939	-	70,227
辦公設備	55,984	-	55,984	1,591	(2,505)	-	2,818	57	57,945
租賃改良	735,412	-	735,412	4,305	(4,792)	-	-	(505)	734,420
運輸設備	2,965	-	2,965	231	(471)	-	-	(73)	2,652
其他設備	555,181	5,961,690	6,516,871	536,631	(1,106,949)	-	67,403	64,749	6,078,70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964,541	-	2,964,541	(123,337)	(334)	-	(1,955,790)	(10,885)	874,195
合 計	<u>35,125,894</u>	<u>\$ 5,961,690</u>	<u>41,087,584</u>	<u>\$ 633,854</u>	<u>(\$ 1,209,140)</u>	<u>(\$ 254,314)</u>	<u>(\$ 1,308,629)</u>	<u>\$ 83,752</u>	<u>39,033,10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75,351	\$ -	1,175,351	\$ 378,248	\$ -	\$ -	\$ -	\$ 369	1,553,968
機器設備	12,922,317	-	12,922,317	2,423,116	(39,098)	-	-	(31,266)	15,275,069
出租資產	119,488	-	119,488	-	-	(119,488)	-	-	-
研發設備	60,525	-	60,525	2,945	(6,432)	-	-	-	57,038
辦公設備	29,155	-	29,155	13,107	(2,060)	-	-	(83)	40,119
租賃改良	25,684	-	25,684	56,402	(3,999)	-	-	(139)	77,948
運輸設備	1,442	-	1,442	601	(101)	-	-	(56)	1,886
其他設備	20,355	798,712	819,067	353,626	(388,621)	-	-	8,455	792,527
合 計	<u>14,354,317</u>	<u>\$ 798,712</u>	<u>15,153,029</u>	<u>\$ 3,228,045</u>	<u>(\$ 440,311)</u>	<u>(\$ 119,488)</u>	<u>\$ -</u>	<u>(\$ 22,720)</u>	<u>17,798,555</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398,250	\$ -	\$ -	\$ -	\$ -	398,250
機器設備	457,098	-	457,098	1,202,159	(29,019)	-	-	(18,329)	1,611,909
研發設備	-	-	-	958	-	-	-	-	958
辦公設備	-	-	-	535	-	-	-	(17)	518
租賃改良	-	-	-	9,383	-	-	-	(353)	9,030
其他設備	-	-	-	6,084	-	-	-	(26)	6,05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57,949	-	257,949	-	-	-	-	(1,578)	256,371
合 計	<u>715,047</u>	<u>\$ -</u>	<u>715,047</u>	<u>\$ 1,617,369</u>	<u>(\$ 29,019)</u>	<u>\$ -</u>	<u>\$ -</u>	<u>(\$ 20,302)</u>	<u>2,283,094</u>
淨 額	<u>\$ 20,056,530</u>		<u>\$ 25,219,508</u>						<u>\$ 18,951,458</u>

(二) 營業租賃出租 – 108 年

成本 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淨額	年初餘額	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年初餘額 (重編後)	來自自用資產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本年度重分類	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 -	\$ -	\$ -	\$ 254,314	\$ -	\$ -	\$ -	(\$ 4,992)
	\$ -	\$ -	\$ -	\$ 119,488	\$ 20,713	\$ -	\$ -	(\$ 4,379)	\$ 135,822
	\$ -	\$ -	\$ -	\$ -	\$ -	\$ -	\$ -	\$ -	\$ 113,500

(三) 107 年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年初餘額	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年初餘額 (重編後)	由企業 合併取得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本年度重分類	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 460,731	\$ -	\$ 460,731	\$ 1,075,945	\$ -	\$ -	\$ -	\$ 602
	2,758,988	-	2,758,988	5,395,126	-	-	-	-	8,154,114
	16,100,104	-	16,100,104	4,502,972	87,658	(2,000)	128,964	(21,159)	20,796,539
	164,118	-	164,118	-	82,684	-	-	7,512	254,314
	62,857	-	62,857	6,259	-	-	450	-	69,566
	28,912	-	28,912	12,530	5,227	(425)	9,380	360	55,984
	20,903	-	20,903	712,700	696	-	1,294	(181)	735,412
	1,910	-	1,910	1,088	-	-	-	(33)	2,965
	330,625	4,210,844	4,541,469	216,673	1,752,387	(398)	7,031	(291)	6,516,871
	4,022,221	-	4,022,221	274,980	216,915	(1,363,193)	(289,804)	103,422	2,964,541
	23,951,369	\$ 4,210,844	28,162,213	\$ 12,198,273	\$ 2,145,567	(\$ 1,366,016)	(\$ 142,685)	\$ 90,232	41,087,584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4,078	\$ -	984,078	\$ -	\$ 191,223	\$ -	\$ -	\$ 50	1,175,351
機器設備	10,884,067	-	10,884,067	-	2,050,525	(2,000)	-	(10,275)	12,922,317
出租資產	94,980	-	94,980	-	20,220	-	-	4,288	119,488
研發設備	53,354	-	53,354	-	7,171	-	-	-	60,525
辦公設備	24,817	-	24,817	-	4,452	(372)	-	258	29,155
租賃改良	10,306	-	10,306	-	15,416	-	-	(38)	25,684
運輸設備	1,294	-	1,294	-	172	-	-	(24)	1,442
其他設備	278,476	486,056	764,532	-	55,033	(398)	-	(100)	819,067
合計	12,331,372	\$ 486,056	12,817,428	\$ -	\$ 2,344,212	(\$ 2,770)	\$ -	(\$ 5,841)	15,153,029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7,098	\$ -	457,098	\$ -	\$ -	\$ -	\$ -	\$ -	457,09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	-	-	257,949	-	-	-	257,949
	457,098	-	457,098	-	257,949	-	-	-	715,047
淨額	\$ 11,162,899	\$ -	\$ 11,162,899	\$ -	\$ 257,949	\$ -	\$ -	\$ -	\$ 25,219,3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出租資產	10 至 20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合併公司 108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8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 719,24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因應營運轉型之策略，預期用於生產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 1,617,369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04%。

合併公司 108 年度重分類係包含自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4,065 仟元、未完工程待驗轉列存貨 1,364,665 仟元及存貨轉入 60,101 仟元。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減少數係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仟元、處分電廠業務 109,854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 1,253,340 仟元。

合併公司 107 年度重分類係存貨轉入 109,854 仟元、預付設備款轉入 3,307 仟元及待驗設備轉到什項購置費 255,846 仟元。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 108 年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164,308
機器設備		41,159
其他設備		29,574
	\$	981,114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7,9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44,832
土地		41,490
房屋及建築		6,016
機器設備		7,219
其他設備		\$ 99,557

(二) 租賃負債 – 108 年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
非流動	\$	952,52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50%~3.37%
房屋及建築	2.55%~5.25%
機器設備	2.83%~4.90%
其他設備	2.07%~4.7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協議有續租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五；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72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90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4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8,26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之其他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內	\$ 57,27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77,023
超過 5 年	660,669
	\$ 994,963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82,637

十七、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	\$ 103,712	\$ 37,365
電腦軟體	2,049	2,836
專利權	1,039	1,202
管理顧問合約	-	135,606
商譽	-	11,969
品牌價值	-	-
其他	8,557	13,984
	\$ 115,357	\$ 202,962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管理顧問	商	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3,628	\$ 11,622	\$ 106,901	\$ 44,301	\$ -	\$ -	\$ 1,468	\$ 317,920	
企業合併取得	-	-	-	-	1,250	2,493	13,888	17,631	
增加	-	-	3,074	-	-	665	-	3,739	
處分子公司	-	-	(74,532)	-	-	-	-	(74,532)	
匯率影響數	4,591	347	4,509	-	-	-	112	9,559	
年底餘額	158,219	11,969	39,952	44,301	1,250	3,158	15,468	274,317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11,823	-	446	44,301	-	-	-	56,570	
攤銷費用	10,245	-	4,586	-	48	322	1,477	16,678	
處分子公司	-	-	(2,447)	-	-	-	-	(2,447)	
匯率影響數	545	-	2	-	-	-	7	554	
年底餘額	22,613	-	2,587	44,301	48	322	1,484	71,355	
年底淨額	\$ 135,606	\$ 11,969	\$ 37,365	\$ -	\$ 1,202	\$ 2,836	\$ 13,984	\$ 202,962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管理顧問	商	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8,219	\$ 11,969	\$ 39,952	\$ 44,301	\$ 1,250	\$ 3,158	\$ 15,468	\$ 274,317	
增加	-	-	-	-	34	530	-	564	
重分類	-	-	74,232	-	-	-	-	74,232	
匯率影響數	(3,835)	(289)	(2,832)	-	-	-	291	(6,665)	
年底餘額	154,384	11,680	111,352	44,301	1,284	3,688	15,759	342,448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22,613	-	2,587	44,301	48	322	1,484	71,355	
攤銷費用	10,495	-	5,246	-	197	1,317	5,678	22,93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	商	客 戶 合 約	品 牌 價 值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匯率影響數	(860)	-	(193)	-	-	-	40	(1,013)
年底餘額	<u>32,248</u>	-	<u>7,640</u>	<u>44,301</u>	<u>245</u>	<u>1,639</u>	<u>7,202</u>	<u>93,275</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	-	-	-	-
減損損失	125,866	12,038	-	-	-	-	-	137,904
匯率影響數	(3,730)	(358)	-	-	-	-	-	(4,088)
年底餘額	<u>122,136</u>	<u>11,680</u>	-	-	-	-	-	<u>133,816</u>
年底淨額	<u>\$ -</u>	<u>\$ -</u>	<u>\$ 103,712</u>	<u>\$ -</u>	<u>\$ 1,039</u>	<u>\$ 2,049</u>	<u>\$ 8,557</u>	<u>\$ 115,357</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5.16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108年度因評估部分無形資產未來使用需求，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137,904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八、

預付租賃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 2,531	\$ 4,748
非 流 動	-	19,469
	<u>\$ 2,531</u>	<u>\$ 24,217</u>

108年度起，合併公司之流動預付租賃款屬短期租賃，故豁免適用IFRS 16。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30年攤銷。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0仟元及19,469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九、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貸款	\$ 2,363,684	\$ 2,286,892
預付設備款	47,592	311,706
其 他	526,221	547,164
	<u>\$ 2,937,497</u>	<u>\$ 3,145,762</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642,259	\$ 3,701,289
留抵稅額	616,034	458,029
質押定期存款	304,845	595,018
暫 付 款 項	186,724	264,385
其 他	61,734	161,976
	<u>\$ 1,811,596</u>	<u>\$ 5,180,697</u>
預付款項		
流 動	\$ 752,686	\$ 638,326
非 流 動	2,184,811	2,507,436
	<u>\$ 2,937,497</u>	<u>\$ 3,145,762</u>
其他資產		
流 動	\$ 1,419,710	\$ 4,981,243
非 流 動	391,886	199,454
	<u>\$ 1,811,596</u>	<u>\$ 5,180,697</u>

合併公司預付貸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

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44,459	\$ 270,000
非金融業借款	-	41,808
	244,459	311,808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744,339	6,557,820
	<u>\$ 2,988,798</u>	<u>\$ 6,869,628</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7300%~6.2718%及0.8800%~4.0698%。

2. 非金融業擔保借款，係向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使用，借款之利率於107年12月31日為4.1096%~6.5000%。

3.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2,700,284仟元及5,227,083仟元。

4.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16,100	\$ 276,6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42)	(164)
	<u>\$ 415,458</u>	<u>\$ 276,43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	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74,400	\$ 377	\$ 374,023	0.75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700	265	41,435	2.438%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	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3,200	\$ 78	\$ 163,122	0.7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400	86	113,314	2.490%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	\$ 9,803,460	\$ -
第一銀行 45 億聯貸案	2,455,038	2,369,560
FMO & DEG Bank	1,071,422	1,149,430
Cathay Bank	678,119	796,164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250,000
CTBC 銀行借款	171,374	412,4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197	95,110
合作金庫銀行借款	99,500	210,022
永豐銀行	94,981	-
土地銀行	65,770	-
元大銀行借款	65,570	72,19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64,122	68,535
聯邦銀行借款	-	11,660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	-	2,832,000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	-	2,570,000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	-	1,327,550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	-	178,750
無擔保借款		
京城銀行借款	904,916	1,210,000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	225,000	337,500
上海銀行借款	\$ -	\$ 107,407
第一銀行借款	-	23,515
三信銀行借款	-	16,664
其他借款		
IMPA (註 1)	620,998	554,631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機器設備售後買回融資	488,134	672,941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43,061	81,384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8,420	-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37,895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31,106	77,34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21,416	71,55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信用借款	15,089	59,714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5,549	102,949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信用借款	-	23,79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信用借款	-	23,477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90,37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7,327
	17,498,137	15,804,00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721,202)	(6,275,497)
長期借款	\$ 11,776,935	\$ 9,528,510
利率區間	1.4896%~ 7.8200%	1.6894%~ 7.8200%

註 1： MEGASIXTEEN 及 TEV II 分別與 IMPA 公司簽訂二十五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賣出買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買權與主借款合同分離，致使實質利率分別約為 11.08% 及 11.38%。

註 2：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皆陸續於 132 年 11 月到期。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合作金庫、安泰銀行及元大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及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拾億及壹佰億元。
-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銀行將給予半年改善期，並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另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分別存入 83,244 仟元於備償戶。
- 上述銀行聯貸案短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五十億元。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係本公司 108 年 2 月新增之借款，依合約規定，上述財務比率自 108 年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開始檢視。

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於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

第一銀行 45 億聯貸案，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昱成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107 及 108 年度負債比率（總負債 / 淨值）分別不得高於 250% 及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 - 無形資產）107 年年底應維持在新台幣 12 億元整（含）以上，於 108 年年底應維持在新台幣 13 億元整（含）以上。

昱成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上述聯貸案之規定，惟自 107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起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之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而昱成公司應依聯貸案之規定就長期借款餘額支付額外之利息。上述聯貸案借款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到期，故全數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昱成公司依約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 45 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JRC 向 FMO Bank 及 DEG Bank 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JRC 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總負債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33%；
-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15%；
- (3) 備償專戶餘額不得低於美金 3,000 仟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比率符合聯貸案之規定。

Gintech (Thailand) 與 CTBC 銀行團所簽訂之聯貸案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intech (Thailand)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 (2) 償債保證比率〔(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不得低於 150%。

另因本公司為 Gintech (Thailand) 之連帶保證人，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報告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 - 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 120 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已取得聯貸案銀行團同意，修訂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於 107 年度不受限制。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負債比率與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惟自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至 108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止為改善期，改善期內不視為違約，本公司需依合約規定支付額外之利息。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為每季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CEDAR FALLS、MEGAEIGHT、MEGATWELVE、MEGATHIRTEEN、ASSETTHREE 及 RER CT 57 為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10% 或 120%；

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該等公司已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列備償金為美金 1,181 仟元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上述 ET ENERGY 與 CATHAY BANK 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因合併公司 108 年第 1 季出售 ET ENERGY 而除列。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ES USA 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符合前述規定。

永梁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保證人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一億元。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兆豐銀行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度起，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一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六十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合作金庫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貳拾億元。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本公司於 108 年第 3 季取得銀行團同意修改相關財務比率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伍拾億元。

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已向銀行團提請豁免核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 506,040 仟元及 901,905 仟元。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 (1) 合併公司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訂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150 仟元（約新台幣 94,014 仟元），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核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1,496 仟元（約新台幣 44,883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347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為 17.5%；
C. 存續期間為 3 年；
D. 無風險利率為 1.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間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 IMPA II 賣出買權義務，依該合約簽訂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538 仟元（約新台幣 108,758 仟元），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核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298 仟元（約新台幣 98,931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822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為 18%；
C. 存續期間為 4.5 年；
D. 無風險利率 1.6%。

- (3) 合併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和潤企業、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台中銀租賃事業、新鑫、永豐金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合併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187,582 仟元（其中含利息 4,308 仟元）及 342,353 仟元（其中含利息 7,439 仟元）。

(四) 特別股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lass A 特別股	\$ 44,260	\$ 60,96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82)	(16,481)
	<u>\$ 28,178</u>	<u>\$ 44,483</u>

1. Class A 特別股

其內容包括以下二案，均係基於稅務抵減目的所簽訂合約協議，說明如下：

- (1) 106 年 12 月間由美國子公司 GES USA 公司注資 MEGASIXTEEN，並與 MPC 公司（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再成立 GES AC 公司，並再透過 GES AC 公司均 100% 持有旗下五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GES AC 公司發行由 MPC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MEGASIXTEEN 公司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截至 108 年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均為 32.41%，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11,920 仟元（約新台幣 347,105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MPC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均為 67.59%，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24,862 仟元（約新台幣 723,987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GES AC 公司之財務管理具有主導權及 Managing Member Fee，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與 MPC 公司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負債義務計 34,949 仟元，已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清償特別股負債為美金 628 仟元（約新台幣 18,832 仟元）。於 108 年度依約定額支付之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為美金 317 仟元（約新台幣 9,812 仟元），均視為 class A 特別股負債本期償還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現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為美金 85 仟元（約新台幣 2,54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旗下五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美金 12,592 仟元（約新台幣 377,696 仟元），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分別如下列：

A. 折現率分別為 6.5%；

B. 終值均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C. 均以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 111 年 12 月）起一定時間內，MEGASIXTEEN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資產）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3,948 仟元（約新台幣 117,840 仟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估算之公允價值為 3,449 仟元（約新台幣 103,452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分別如下：

A. 執行價格均約為美金 656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分別為 17.5%；

C. 存續期間分別為 3 年；

D.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 1.6%。

(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107 年 11 月間由美國子公司 GES USA 公司注資 TEV II 公司取得法律上 50% 之股權，再轉投資 TEV Solar 取得 100% 股權，並與 ACS 公司（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另成立 AC GES Solar，並透過 AC GES Solar 公司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AC GES Solar 發行由 ACS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TEV Solar 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為 33.81%，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0,051 仟元（約新台幣 308,970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 AC GES Solar 發行金額 0.67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ACS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為 66.19%，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9,674 仟元（約新台幣 604,780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AC GES Solar 之財務管理具有主導權，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約為 33,756 仟元，已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清償特別股負債為美金 848 仟元（約為新台幣 25,428 仟元）。108 年度依約定額支付特別股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美金 279 仟元（約為新台幣 8,620 仟元），均視為 class A 特別股負債本金償還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現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美金 143 仟元（約為新台幣 4,295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旗下三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14,695 仟元（約新台幣 440,782 仟元），係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關鍵假設如下：

A. 折現率分別為 6.5%；

B. 終值均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C. 均以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 113 年 6 月底）起一定時間內，TEV Solar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 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由 TEV Solar 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資產）於 107 年 11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4,149 仟元（約新台幣 127,543 仟元）。於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重新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4,314 仟元（約新台幣 129,413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如下：

A. 執行價格均約為美金 704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均為 18%；

C. 存續期間分別為 4.5 年；

D.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 1.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於 108 年度支付給 MegaSixteen 與 TEV II 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美金 6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859 仟元）及美金 28 仟元（約為新台幣 881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於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因持有前開二項買入買權（資產）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損失分別為 4,506 仟元及 5,669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項下。

二一、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614,4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14,497)
	<u>\$ -</u>	<u>\$ -</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5年10月27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新台幣	美	元新台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160)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903)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	(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4,748	3,425,011	-	-
匯率調整	-	103,951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44	112,981	-	-
應付利息	(909)	(27,446)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7,583	3,614,497	-	-
匯率調整	-	38,873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0	98,409	-	-
應付利息	(753)	(23,379)	-	-
償還公司債	(120,000)	(3,728,400)	-	-
108年10月27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此應付公司債已於108年10月償還完畢。

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二、 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278,990	\$ 260,480
應付獎金	149,646	284,718
應付薪資	140,062	221,354
其他	745,044	1,326,557
	<u>\$ 1,313,742</u>	<u>\$ 2,093,109</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53,826	\$ 245,677
暫收款	60,706	94,832
其他	9,414	21,606
	<u>\$ 123,946</u>	<u>\$ 362,115</u>
流動	\$ 69,372	\$ 131,650
非流動	54,574	230,465
	<u>\$ 123,946</u>	<u>\$ 362,115</u>

二三、 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保固準備	<u>\$ 176,069</u>	<u>\$ 305,138</u>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固準備		
年初餘額	\$ 305,138	\$ 246,033
本年度新增	50,384	62,485
本年度迴轉	(179,236)	-
本年度使用	(52)	(3,306)
匯率影響數	(165)	(74)
年底餘額	<u>\$ 176,069</u>	<u>\$ 305,13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200,000	3,200,000
額定股本	\$ 32,000,000	\$ 3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65,338	2,515,759
已發行股本	\$ 26,653,375	\$ 25,157,59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公司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4,007 仟元，發行新股 1,164,401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40,122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且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決議，因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註銷部分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致轉換股權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164,401 仟股調整為 1,164,020 仟股，合併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 日。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32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4,292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屆期，剩餘 45,708 仟股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不擬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永旺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2 元折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655,77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3,539	\$ 963,00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2,000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452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63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40)	6,016
	\$ 118,989	\$ 1,011,02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107年度	106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9,468	\$ 4,611,501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27,897)	(\$ 130,8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803,421	(397,00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968	-
年底餘額	\$ 283,492	(\$ 527,897)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108年12月31日			
昱成公司	1,883	\$ 18,699	\$ 14,427
107年12月31日			
昱成公司	1,883	\$ 18,699	\$ 14,747

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計
	模 組	太 陽 能 電 池	電 廠	其 他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522,440	\$ 5,684,108	\$ 1,815	\$ 1,875	\$ 15,210,238
營建收入	-	-	984,702	-	984,702
電廠銷售收入	-	-	802,662	-	802,662
其他收入	-	-	714,850	412,177	1,127,027
	9,522,440	5,684,108	2,504,029	414,052	18,124,629
其他營業收入	-	-	14,483	-	14,483
	\$ 9,522,440	\$ 5,684,108	\$ 2,518,512	\$ 414,052	\$ 18,139,112

107 年度 (重 編 後)

	應 報 導 部				門 計
	模 組	太 陽 能 電 池	電 廠	其 他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190,802	\$ 3,249,827	\$ 525,538	\$ 47,663	\$ 11,013,830
電廠銷售收入	-	-	712,943	-	712,943
營建收入	-	-	613,411	-	613,411
其他收入	-	65,339	280,069	351,060	696,468
	7,190,802	3,315,166	2,131,961	398,723	13,036,652
其他營業收入	-	-	100,329	44	100,373
	\$ 7,190,802	\$ 3,315,166	\$ 2,232,290	\$ 398,767	\$ 13,137,025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 編 後)	107年1月1日 (重 編 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 2,575,586	\$ 3,134,295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483,247	\$ 96,617	\$ 64,295
減：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流動	\$ 483,247	\$ 96,617	\$ 64,295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53,899	\$ 201,876	\$ 91,298
電廠建造合約	42,777	102,876	71,963
電廠銷售合約	27,156	40,500	145,254
合約負債－流動	\$ 323,832	\$ 345,252	\$ 308,5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82,899	\$ 56,819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87,953	\$ 76,025
電廠建造合約	66,512	49,372
電廠銷售合約	20,357	138,651
	\$ 274,822	\$ 264,048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台 灣	\$ 6,031,169	\$ 6,688,542
美 國	2,796,332	929,117
印 度	2,404,830	-
德 國	2,319,921	1,991,574
其 他	4,572,377	3,427,419
	\$ 18,124,629	\$ 13,036,652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7,121,370	\$ 12,402,479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1,003,259	634,173
	\$ 18,124,629	\$ 13,036,652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9年度履行	\$ 319,110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二七、 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17,369)	(\$ 257,94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7,90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88)	(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403)
其 他	569	-
	(\$ 1,766,692)	(\$ 260,378)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482	\$ 69,250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9,541	11,487
資金貸與關係人	4,145	14,719
其 他	4,293	9,317
	\$ 53,461	\$ 104,77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27,277	\$ 7,742
借機收入	19,958	-
保險賠償款收入	8,092	38,833
其 他	110,754	50,811
	\$ 166,081	\$ 97,386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75,819	\$ 480,2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8,409	112,981
其他利息費用	200,066	60,159
	\$ 874,294	\$ 653,408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8,758	\$ 2,344,212
使用權資產	99,557	-
無形資產	22,933	16,678
合 計	\$ 3,371,248	\$ 2,360,89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071,168	\$ 2,205,792
營業費用	<u>277,147</u>	<u>138,420</u>
	<u>\$ 3,348,315</u>	<u>\$ 2,344,2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5	\$ -
營業費用	<u>17,048</u>	<u>16,678</u>
	<u>\$ 22,933</u>	<u>\$ 16,6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76,693	\$ 64,18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337	16,492
其他員工福利	<u>2,319,444</u>	<u>1,829,8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99,474</u>	<u>\$ 1,910,5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5,089	\$ 1,270,508
營業費用	<u>774,385</u>	<u>640,063</u>
	<u>\$ 2,399,474</u>	<u>\$ 1,910,57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8、107及106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78,355	\$ 2,449,7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52,405)	(2,510,994)
淨益(損)	<u>\$ 25,950</u>	<u>(\$ 61,243)</u>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當年度產生者	\$ 803,421	(\$ 397,0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 16,651</u>	<u>\$ 126,308</u>

二八、 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845)	(\$ 21,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88)	(1,3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633)</u>	<u>(\$ 23,3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706,556)	(\$ 581,86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141,312	\$ 116,3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20,083)	348,914
永久性差異	(192,267)	-
免稅所得	178	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6)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138)	27,95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21,010)	(519,2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042	53,959
暫時性差異之(提列)迴轉	(275,213)	(50,6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788)	(1,3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633)</u>	<u>(\$ 23,306)</u>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規定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6,947	\$ 75,426
預付所得稅	903	901
	<u>\$ 27,850</u>	<u>\$ 76,3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958</u>	<u>\$ 1,9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投資抵減	\$ 11,773	\$ -	\$ -	\$ 11,773
虧損扣抵	422,426	(1,224)	-	421,202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7,427	(3,086)	-	4,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75	-	-	1,175
存貨跌價損失	1,756	(358)	-	1,398
其他	631,812	(15,151)	-	616,661
	<u>\$ 1,076,369</u>	<u>(\$ 19,819)</u>	<u>\$ -</u>	<u>\$ 1,056,5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800	(\$ 19,8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9,605	5,551	-	35,156
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之處分利益	6,206	1,464	-	7,670
其他	8,116	(3,210)	-	4,906
	<u>\$ 63,727</u>	<u>(\$ 15,995)</u>	<u>\$ -</u>	<u>\$ 47,732</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投資抵減	\$ 11,431	\$ 342	\$ -	\$ 11,773
虧損扣抵	-	422,426	-	422,426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7,452	(25)	-	7,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75	-	1,175
存貨跌價損失	1,254	502	-	1,756
其他	70,392	561,573	(153)	631,812
	<u>\$ 90,529</u>	<u>\$ 985,993</u>	<u>(\$ 153)</u>	<u>\$ 1,076,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381	\$ 2,419	\$ -	\$ 1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8,678	927	-	29,605
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之處分利益	-	6,206	-	6,206
其他	7,066	1,050	-	8,116
	<u>\$ 53,125</u>	<u>\$ 10,602</u>	<u>\$ -</u>	<u>\$ 63,727</u>

投資抵減主要係 GES USA 因美國政策獎勵太陽能之補貼政策，依太陽能電廠所給予實際興建完成之成本給予一定成數之投資抵稅權。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24,309	\$ 252,753
110 年度到期	1,651,521	1,244,132
111 年度到期	1,489,271	452,788
112 年度到期	735,702	114,308
113 年度到期	628,488	24,818
114 年度到期	494,770	381,127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15 年度到期	1,401,642	1,362,318
116 年度到期	2,128,528	1,985,339
117 年度到期	3,747,677	3,096,872
118 年度到期	3,501,813	-
	<u>\$ 16,003,721</u>	<u>\$ 8,914,45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231,067	\$ 6,050,553

GES USA 尚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之稅額分別為 358,231 仟元及 228,922 仟元，得扣除之年度為 109 年至 128 年。

合併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修正前），將合併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07 年度到期。

合併公司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將合併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17 年度到期。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純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2.26)	(\$ 0.42)
稀釋每股純損	(\$ 2.26)	(\$ 0.42)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	(\$ 5,686,065)	(\$ 577,2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5,686,065)	(\$ 577,240)

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11,855	1,380,5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11,855</u>	<u>1,380,5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8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18
行使價格（元/股）	\$ 6.52
預期波動率	34.35%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8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38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2,0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20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2,050 仟元，計 2,20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7.85 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85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比例調整 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昱晶公司	2,000	881	1,225
昇陽公司	4,455	4,185	4,896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5,252	1,761
企業合併取得	-	6,121
本年度增加	2,205	-
本年度既得	(1,619)	(821)
本年度註銷	(2,626)	(1,809)
年底餘額	<u>3,212</u>	<u>5,252</u>

(一) 本公司、原新日光公司及昱晶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1. 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 原昇陽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後，員工得以每股 5 元認購自認購日起算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三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迴轉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301 仟元及 16,492 仟元。

三一、 企業合併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昱晶公司	107年10月1日	100		\$ 7,314,880
昇陽公司	107年10月1日	100		<u>4,399,288</u>
				<u>\$ 11,714,16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太陽能產業鏈整合服務之營運。

(一) 移轉對價

	107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普通股	\$ 7,308,198	\$ 4,386,5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682</u>	<u>12,706</u>
	<u>\$ 7,314,880</u>	<u>\$ 4,399,288</u>

(二) 合併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107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流動資產	\$ 8,460,024	\$ 2,706,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3,796	4,784,477
無形資產	14,133	3,498

	107 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060	3,671,817
流動負債	(4,292,347)	(2,804,906)
非流動負債	(4,661,519)	(2,383,978)
	<u>\$ 8,025,147</u>	<u>\$ 5,977,504</u>

基於課稅目的，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三) 非控制權益

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分別為 1.7% 及 0.5% 之所有權權益）分別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7,179 仟元及 214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分別係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估計。

市場法係以近期之現金增資價格，並考量缺乏控制折減，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四) 因合併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107 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7,314,880	\$ 4,399,288
加： 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
加： 非控制權益	27,179	214
減： 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023,001)	(5,269,758)
減： 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2,146)	(707,74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683,088)</u>	<u>(\$ 1,578,002)</u>

(五) 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7 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
減： 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5,057,365)	(340,165)
	<u>(\$ 5,057,365)</u>	<u>(\$ 340,165)</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日起，來自被合併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7 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營業收入	<u>\$ 2,016,053</u>	<u>\$ 689,709</u>
107 年度淨損	<u>(\$ 649,676)</u>	<u>(\$ 326,322)</u>

倘對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合併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 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1,101,207 仟元及 3,391,60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二、 處分子公司

ET ENERGY 及 TIPPING POINT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並對其喪失控制。

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 100% 股權予新日泰公司，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MEGAELEVEN、MEGAELEVEN 及 MEGAFIFTEEN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完成處分，並對其喪失控制。

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 107 年 10 月註銷完竣，並於 12 月退回股款。

永九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永九會社 100% 股權，並對其喪失控制。

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u 及 Meadowley 係英國地區之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 及 Ewauna 係美國地區之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子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8 年度
	美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47,551</u>
總收取對價	<u>\$ 747,551</u>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英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476	\$ 754,309	\$ 279,206	\$ 157,315
應收處分投資款	4,960	26,325	-	-
總收取對價	<u>\$ 149,436</u>	<u>\$ 780,634</u>	<u>\$ 279,206</u>	<u>\$ 157,31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8 年度			
	美		國	
流動資產				
其他	\$			5,65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242
其他				19,4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2,767)
處分之淨資產	\$			<u>551,586</u>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14	\$	-
應收租賃款		4,456		-
其他應收款		2,163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4,090		-
在建房地		-		339,295
其他		6,759		6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073		432,238
其他		24,706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應付設備款	(8,90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	-
其他應付費用	(163,013)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178,231</u>)	-
處分之淨資產	\$	<u>116,417</u>	\$	<u>772,183</u>

	107 年度			
	日	本	英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	\$	96,411
應收租賃款		18,925		-
其他應收款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
在建房地		-		895,694
其他		6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029		-
其他		4,693		-
應付帳款		-		(189,359)
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其他應付費用		(416,601)		(739,286)
長期借款		-		-
處分之淨資產	\$	<u>87,763</u>	\$	<u>63,46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8 年度			
	美		國	
收取之對價	\$			747,551
已實現利益				16,808
處分之淨資產				(551,586)
處分利益	\$			<u>212,773</u>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收取之對價	\$	149,436	\$	780,634
已實現利益		6,927		3,848
無形資產—客戶合約		-		(72,085)
處分之淨資產	(<u>116,417</u>)	(<u>772,183</u>)
處分利益	\$	<u>39,946</u>	\$	<u>12,299</u>

	107 年度			
	日	本	英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206	\$	157,315
應收租賃款		-		-
其他應收款		(72,085)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
在建房地		-		87,763
其他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63		-
其他		-		-
應付帳款		-		-
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其他應付費用		(416,601)		(739,286)
長期借款		-		-
處分之淨資產	\$	<u>119,358</u>	\$	<u>93,855</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8 年度			
	美		國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747,551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4,476	\$	754,30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23,714</u>)	-
	\$	<u>120,762</u>	\$	<u>754,309</u>

	107 年度			
	日	本	英	國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79,206	\$	157,31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93</u>)	(<u>96,411</u>)
	\$	<u>279,113</u>	\$	<u>60,904</u>

三三、 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率變動	現 金	之 變 動	108 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附註三)	\$1,085,503	(\$ 93,193)	(\$ 7,361)	\$ 39,218	(\$ 39,972)	\$ 34,104
						\$1,018,299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三四、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5,140	\$ -	\$ 35,140	\$ 35,140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6,717	\$ -	\$ 36,717	\$ 36,7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應付公司債	3,614,497	-	3,561,877	3,561,877
--------	-----------	---	-----------	-----------

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合併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08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232,865	\$ 232,865
匯率交換合約	-	2,392	-	2,392
賣回權	-	-	35,514	35,514
	<u>\$ -</u>	<u>\$ 2,392</u>	<u>\$ 268,379</u>	<u>\$ 270,7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287,336	\$ 141,540	\$ -	\$ 2,428,87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6,594	76,59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0,426	20,426
合計	<u>\$ 2,287,336</u>	<u>\$ 141,540</u>	<u>\$ 97,020</u>	<u>\$ 2,525,8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賣出買權</u>				
賣出買權	\$ -	\$ -	\$ 143,814	\$ 143,814
遠期外匯合約	-	755	-	755
合計	<u>\$ -</u>	<u>\$ 755</u>	<u>\$ 143,814</u>	<u>\$ 144,569</u>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243,130	\$ 243,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477,560	\$ 115,920	\$ -	\$ 1,593,48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93,661	93,66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2,090	42,090
合計	<u>\$ 1,477,560</u>	<u>\$ 115,920</u>	<u>\$ 135,751</u>	<u>\$ 1,729,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賣出買權</u>				
賣出買權	\$ -	\$ -	\$ 191,790	\$ 191,790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買入	賣回	買入	賣回
年初餘額	\$ 243,130	\$ -	\$ 135,751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4,506)	35,514	(38,731)	
匯率影響數	(5,759)	-	-	
年底餘額	\$ 232,865	\$ 35,514	\$ 97,02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年初餘額			\$ 191,790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44,651)	
匯率影響數			(3,325)	
年底餘額			\$ 143,814	

107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買入	賣回	買入	賣回
年初餘額	\$ 117,840	\$ 23,674	\$ 94,363	
企業合併取得	-	-	66,245	
購買	127,543	-	59,086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5,669)	-	(83,943)	
- 已實現	-	(23,674)	-	
匯率影響數	3,416	-	-	
年底餘額	\$ 243,130	\$ -	\$ 135,75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年初餘額			\$ 94,014	
新增			108,75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3,540	
匯率影響數			(24,522)	
年底餘額			\$ 191,790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賣回權

賣回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之賣權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賣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38.5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有利(不利)變動	
賣回權	38.58%	+0.5%	\$ 178	-	-
	38.58%	-0.5%	(178)	-	-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2)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率、折現率及無風險利率。當波動率及折現率變動，該等買權之公允價值將會增減。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17%~1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u>108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17.50%~18.00%	+0.5%	(\$ 3,094)	-
	17.50%~18.00%	-0.5%	3,090	-
			<u>(\$ 4)</u>	
<u>107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17.00%~18.00%	+0.5%	(3,103)	-
	17.00%~18.00%	-0.5%	3,092	-
			<u>(\$ 11)</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價值乘數及波動度。當價值乘數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6300 及 38.22%；107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4100 及 30.00%，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3100 及 35.0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300	+5.0%	-	\$ 1,471
	1.6300	-5.0%	-	(1,354)
	38.22%	+1.0%	-	(294)
	38.22%	-1.0%	-	294
				<u>\$ 117</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100	+5.0%	-	\$ 2,236
	1.4100	-5.0%	-	(2,236)
	30.00%	+1.0%	-	(647)
	30.00%	-1.0%	-	647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3100	+5.0%	-	967
	1.3100	-5.0%	-	(967)
	35.06%	+1.0%	-	(346)
	35.06%	-1.0%	-	349
				<u>\$ 3</u>

(4)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2.7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70,771	\$	243,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763,132		19,360,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2,525,896		1,729,23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		144,569		191,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306,243		30,443,5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益(損)	\$ 33,495	\$ 18,851	\$ 5,672	\$ 8,212	(\$ 148)	(\$ 294)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04,547	\$	2,119,044
金融負債	(7,071,976)	(9,849,6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75,027		12,781,956
金融負債	(14,968,342)	(16,909,8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9,933)仟元及41,279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26,29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86,46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13,740	\$ 498,953	\$ 280,322	\$ 122,315
浮動利率負債	423,600	1,296,249	1,775,763	12,282,550
固定利率負債	281,019	4,388,161	1,043,784	369,518
租賃負債	7,627	15,633	64,777	1,340,979
	<u>\$ 2,125,986</u>	<u>\$ 6,198,996</u>	<u>\$ 3,164,646</u>	<u>\$ 14,115,36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8,037</u>	<u>\$ 424,014</u>	<u>\$ 390,971</u>	<u>\$ 183,816</u>	<u>\$ 103,518</u>	<u>\$ 238,6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16,411	\$ 1,002,906	\$ 658,592	\$ 79,314
浮動利率負債	209,152	1,654,468	7,705,594	8,188,452
固定利率負債	740,290	2,797,702	4,699,751	1,743,186
	<u>\$ 2,965,853</u>	<u>\$ 5,455,076</u>	<u>\$ 13,063,937</u>	<u>\$ 10,010,95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淨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賣出買權	\$ 755	\$ -	\$ -	\$ -
	<u>\$ 755</u>	<u>\$ -</u>	<u>\$ -</u>	<u>\$ 143,814</u>
				<u>\$ 143,8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淨額交割賣出買權	\$ -	\$ -	\$ -	\$ 191,790

三六、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二)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註二)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二)
鑫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台特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科冠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五)
上海遠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五)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鼎日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註七)
永越公司	關聯企業(註七)
上海領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八)
CFY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SBC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註八)
Greenskies Renewable Energy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註八)
Verde Solar Inc.	關聯企業(註八)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公司	關聯企業(註九)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註九及十)
DevCo One	合資
DevCo Two	合資
JV2	合資

- 註一： 107年10月15日台達公司原持有聯合再生6.64%股權，經107年11月20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已辭任，台達公司及其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及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107年11月20日未結之款項，及107年1月1日至11月20日內之營業交易。
- 註二： 合併公司自104年12月18日因持有Phanes Holding全數對外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經評估後其子公司亦列為其他關係人。
- 註三： 107年10月1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持有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107年10月1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 註四： 107年10月1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兆陽公司持有科冠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107年10月1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 註五： 與CFGP之董事為同一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
- 註六： 係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
- 註七： 原為子公司，107年3月30日起因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出售予新日泰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107年3月30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 註八： 係CFY之子公司。
- 註九： 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成為之關係人，僅列示其107年10月1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 註十： 本公司於108年5月辭去新能公司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不具影響力，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108年5月未結之款項。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487,725	\$ 1,287,666
其他關係人	11,210	50,67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9
	<u>\$ 1,498,935</u>	<u>\$ 1,338,42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4,715	\$ 14,591
其他關係人	5,446	79
	<u>\$ 20,161</u>	<u>\$ 14,670</u>

(四)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65,581		\$ -
	鑫科公司		2,800		3,680
			<u>\$ 68,381</u>		<u>\$ 3,680</u>
(五)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 9,541		\$ 11,487
	關聯企業				
	CFY		2,809		13,969
	其 他		1,336		750
	合 資		390		7,092
			<u>\$ 14,076</u>		<u>\$ 33,2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六)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620		\$ 11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406
			<u>\$ 11,620</u>		<u>\$ 5,51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七)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48		\$ 61,206
	其他關係人		-		1,5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52
			<u>\$ 48</u>		<u>\$ 63,432</u>
(八)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C		\$ 280,111		\$ 367,956
	達利公司		119,371		-
	Verde Solar Inc.		82,981		85,042
	其 他		41,470		101,454
	減：備抵損失				
	關聯企業		(8,464)		(21,986)
			<u>\$ 515,469</u>		<u>\$ 532,4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				
(九)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C		\$ 320,566		\$ 113,131
	CF Lessee LOB LLC		836		493,797
	CFY		-		133,141
	其 他		634		16,691
	其他關係人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183,755		188,319
	其 他		20,997		13,440
	合 資				
	DevCo One		153,166		128,426
	其 他		11,398		16,189
	減：備抵損失				
	合 資		(11,398)		-
	關聯企業		-		(8,400)
			<u>\$ 679,954</u>		<u>\$ 1,094,734</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十)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364,151		\$ 45,789
	達利公司		50,967		24,261
	其 他		45,940		-
			<u>\$ 461,058</u>		<u>\$ 70,050</u>
	108及107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1,117,975		\$ 1,118,451

(十二)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6,652	(\$ 312)
	台特化公司				-	3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373
				\$	<u>6,652</u>	<u>\$ 4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三)	合約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關聯企業			\$	32,588	\$ 88,306
	禧壹公司				7,083	14,681
	其他				11	1,194
	其他關係人			\$	<u>39,682</u>	<u>\$ 104,181</u>

(十四)	應付設備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其他關係人			\$	964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936
				\$	<u>964</u>	<u>\$ 12,936</u>

(十五)	其他應付費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合 資			\$	138,960	\$ 118,195
	DevCo One				4,229	12,273
	其他關係人				600	244,279
	關聯企業				-	19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u>143,789</u>	<u>\$ 374,9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0,035	\$ 164,3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830
				\$	<u>80,035</u>	<u>\$ 191,211</u>

(十七)	工程款				108年度	107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關聯企業			\$	-	\$ 132,752
	其他關係人				-	14,345
				\$	<u>-</u>	<u>\$ 147,097</u>

工程款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建造案場工程之成本及費用，其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十八)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處分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 對關係人放款或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8及107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720	\$ 121,461
股份基礎給付		1,686	1,203
退職後福利		2,076	195
	\$	<u>99,482</u>	<u>\$ 122,8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26,082	\$ 18,637,247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35,140	36,71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642,259	3,701,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922	1,337,855
存出保證金		911,486	1,004,824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9,639	598,35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304,846	595,018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290,734	99,575
存 貨		-	1,021
	\$	<u>18,143,108</u>	<u>\$ 26,011,898</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56,320 仟元（新台幣 1,764,266 仟元）、歐元 8,636 仟元（新台幣 397,190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因供應商營運狀況依合約評估提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5,895 仟元及迴轉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供應商清算分配款迴轉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JRC	多明尼加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 CDEE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R CT 57	美國 Town of East Haddam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ME	杜拜 DP World FZ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橋本會社	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N.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S.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ichmon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nsselare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3. 合併公司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2,954,972 仟元及 907,301 仟元。

4.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411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與客戶 CD 貸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吳江區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合併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合併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合併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合併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透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償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另外，合併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貸款爭議事件：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貸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合併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判決，判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合併公司支付拖欠貸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合併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發布公告，同意將中電上海公司的破產申請清算程序轉入破產重整程序，並於同日裁定中電上海公司重整。108 年 12 月 24 日，合併公司已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

2.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3.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貸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4.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7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105年11月25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106年3月4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106年7月6日撤訴，並於106年7月10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JE公司返還預付貸款人民幣4,071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105年6月23日起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106年12月5日和108年3月14日進行了兩次開庭審理，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於108年3月29日判決，認定JE公司應返還旺能（吳江）公司2,637仟元、償付利息損失及負擔案件受理費；駁回旺能（吳江）公司其餘訴訟請求。JE公司在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本案進入二審程序，於108年7月29日開庭審理，並於108年9月25日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因JE公司至今未履行付款義務，旺能（吳江）將委託代理律師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JRC於105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第一審判決子公司JRC需賠償美金900仟元予ER公司。合併公司因保守原則對前述判決，已自行於107年10月估列該項理賠款，惟目前訴訟案仍上訴中無最新進度。
6. 旺能吳江與CZ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106年5月3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CZ公司支付貸款人民幣8,798仟元、截至106年2月3日的違約金693仟元及自106年2月4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106年6月15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CZ公司分期支付貸款人民幣7,798仟元、違約金872仟元（截至106年5月8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4仟元。因CZ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107年12月31日，CZ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8,487仟元，後續擬再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幣227仟元（含違約金及訴訟費）。108年8月7日，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對CZ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旺能吳江已於108年11月27日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
7. 旺能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EQ公司於100年5月1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由EQ公司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旺能公司竹南工廠。本公司於102年5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因上述工廠於105年10月31日關廠，故依契約條約定提前終止契約。惟就契約條約所稱之終止費未達成共識，EQ公司於107年8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60,900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已委託律師應訴答辯。本件仲裁已於108年8月間取得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要求本公司支付EQ公司新台幣1,851萬加計至清償日之年息百分之五利息。本公司目前就該仲裁判斷於108年9月19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法院受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8.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5月6日決議，與新能公司就雙方互負之債務簽定和解協議書。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新能公司積欠本公司數筆貸款、租金及資金貸與等項目，加計利息總計為新台幣446,768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昇陽公司之新竹廠房於106年10月發生重大火災，造成新能公司之機器設備受損（簡稱災損設備），新能公司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惟保險公司至今尚未提出公證人鑑價報告證明災損設備之價值，而本公司為評估新能公司之災損設備價值，已委請獨立專家進行評估，依獨立專家之意見，其可能產生之賠償損失約為新台幣460,000仟元至510,000仟元。爰此，本公司基於雙方長期商議及過去合作之關係，並考量新能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就本公司得向新能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與新能公司因該災損設備得向本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進行和解乙事，並於108年5月6日簽屬和解協議書在案，雙方就簽屬和解協議前之債權債務不再互負任何權利義務。

三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109年1月8日依合併公司與CFY簽訂之股東協議書，合併公司請求CFY贖回本公司持有之CFY股份，合約價款為美金54,792仟元。

四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6,175	29.9950	\$ 224,768	30.7400
美金（註二）	635	6.9756	260	6.8677
美金（註三）	14,645	29.7186	25,523	32.2222
歐元	4,183	33.6200	14,999	35.2200
日圓	618,318	0.2760	836,703	0.2781
人民幣	11,007	4.3000	50,346	4.4760
英鎊	187	39.3900	2,058	38.9500
多明尼加幣	26	0.5669	386	0.611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9	29.9950	1,144	30.7400
美金	681	29.9950	763	28.9978
歐元	-	-	600	32.2300
馬幣	28,860	7.0380	52,054	7.119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007	29.9950	229,154	30.7400
美金（註二）	4,653	6.9756	-	-
美金（註三）	14,461	29.7186	9,132	32.2222
歐元	550	33.6200	10,097	35.2200
歐元（註二）	210	7.8186	210	7.8686
歐元（註三）	49	33.3102	29	36.9182
日圓	629,041	0.2760	857,838	0.2781
英鎊	27	39.3900	38	38.9500
人民幣	1,853	4.3000	536	4.4760
多明尼加幣	1,322	0.5669	1,576	0.6116
新台幣（註三）	-	-	146	1.0482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泰銖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108及107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5,950仟元及損失61,24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四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模組部門	\$ 9,522,440	\$ 238,409	\$ 7,190,802	\$ 328,292
太陽能電池部門	5,684,108	316,232	3,315,166	67,031
電廠部門	2,518,512	144,397	2,232,290	10,806
其他部門	414,052	1,358,279	398,767	93,25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8,139,112	\$ 2,057,317	\$ 13,137,025	\$ 499,387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模組部門	\$ 842,568		(\$ 55,837)	
太陽能電池部門	(1,576,855)		(1,279,860)	
電廠部門	217,738		460,477	
其他部門	(465,982)		(101,887)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982,531)		(977,107)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1,792)		92,971	
	(984,323)		(884,136)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2,470,935)		(1,718,847)	
其他收益及費損	(1,766,692)		(260,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4,606)		2,281,499	
稅前淨損	(\$ 5,706,556)		(\$ 581,862)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模 組	\$ 9,522,440	\$ 7,190,802
太陽能電池	5,684,108	3,249,827
電 廠	802,662	712,943
其 他	2,129,902	1,983,453
	\$ 18,139,112	\$ 13,137,025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台 灣	\$ 6,031,214	\$ 6,743,458	\$ 12,506,476	\$ 15,615,721
美 國	2,810,770	1,027,606	2,415,878	5,180,655
印 度	2,404,830	-	-	-
德 國	2,319,921	1,991,574	-	-
其他國家	4,572,377	3,374,387	4,142,604	4,423,132
	\$ 18,139,112	\$ 13,137,025	\$ 19,064,958	\$ 25,219,508

(五)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DP 公司	NA (註)	NA (註)	\$ 1,795,032	14
CO 公司	NA (註)	NA (註)	1,386,659	1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資金貸與金額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由	提列呆帳	備抵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價	個別貸與金額	貸與總額	貸與金額	註
0	永旺(株)會社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65,140	\$ 248,400	\$ 248,400	2.90%	2	\$ -	-	營運週轉	\$ -	-	\$ -	-	714,485	\$ 714,485	714,485	註二
1	旺能(英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395	473,000	473,000	2.7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62,364	362,364	362,364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GES UK、永旺(株)會社及旺能(英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四：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註一及註二)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實收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背書保證之財產擔保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一及註二)	背書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金額
0	本公司	中陽公司 GES UK Gintech (Thailand) GES USA 新日光為純開關公司 永聚公司 NSP IndYgen CFR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是	\$ 4,144,399	\$ 770,000	\$ 584,903	\$ -	\$ -	\$ 448,560	\$ -	\$ -	10,360,997	10,360,997	是	-	-	
1	GES USA	兆陽公司	子公司	是	4,144,399	674,348	632,735	-	-	169,078	-	282	10,360,997	10,360,997	是	-	-	
		本公司	子公司	是	4,144,399	580,362	555,012	-	-	330,050	-	3,05	10,360,997	10,360,997	是	-	-	
		NSP NEVADA	子公司	是	4,144,399	500,000	500,000	-	-	374,400	-	2,68	10,360,997	10,360,997	是	-	-	
		TEV Solar	子公司	是	4,144,399	417,250	347,250	-	-	191,564	-	2,41	10,360,997	10,360,997	是	-	-	
		MEGASIXTEEN	子公司	是	4,144,399	364,500	354,510	-	-	354,510	-	1,68	10,360,997	10,360,997	是	-	-	
		Mumisol	子公司	是	4,144,399	307,400	263,000	-	-	261,000	-	-	1,71	10,360,997	10,360,997	是	-	-
		本公司	子公司	是	4,144,399	263,000	51,120	-	-	-	-	1,27	10,360,997	10,360,997	是	-	-	
		本公司	子公司	是	4,144,399	46,110	46,110	-	-	-	-	0,25	10,360,997	10,360,997	是	-	-	
		本公司	子公司	是	1,465,613	315,218	301,450	-	-	299,950	-	20,57	2,931,226	2,931,226	是	-	-	
		本公司	子公司	是	1,465,613	266,603	254,958	-	-	254,958	-	17,40	2,931,226	2,931,226	是	-	-	
					1,465,613	139,261	135,178	-	-	133,178	-	9,09	2,931,226	2,931,226	是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本公司及 GES USA「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 GES USA 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本公司及 GES USA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依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本公司因融資目的開立本票予非金融機構擔保，雖其擔保對象為本公司，仍屬於處理準則第四條所稱之背書保證。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簿名稱	帳簿關係	帳簿	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中鼎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3,0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414	0.39	114,414			註一
	中美晶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21,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2,922	3.73	2,172,922			註一
	泰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4,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880	5.44	80,880			註二及三
	致泰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5,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96	12.06	28,896			
	台特化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6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01	0.58	18,601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	2,000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26	10.00	20,426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09	-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75	100.00	149,975			
	新曜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59	4.08	60,659			註二及三
兆陽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8,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98	7.11	27,098				

註一：本公司將中美晶公司股票投資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七。

註二：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依閉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因季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者外，其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附表四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簿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期末		初買		出售		減	買	年底
					股數/單位(仟)	金額	額	金額	額	金額			
GES USA	股票			-	4,800	\$ 139,843	-	-	4,800	\$ 712,865	\$ 203,853	-	-
ET ENERGY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680	\$ 1,185,163	13,736	387,161	-	-	-	53,416	1,572,325
GES UK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註：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聯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	銷						
本公司	葛虎公司 CFC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子公司	貨 銷 貨 銷 貨 銷	371,714 194,765 177,287 156,068 1,004,950 697,723 415,205	\$	佔總進貨額之 2.38% 1.31% 1.19% 1.00% 6.74% 60.82% 36.19%	債項 轉 信 票 據 之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492,218 105,197 94,616 275,810 158,620 25,559 119,371	(3.24% 4.79% 4.31% 18.17% 7.22% 4.49% 20.97%)	- - - - - - -
新日光系統 開發公司	葛虎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貨 銷	415,205	-	36.19%	債項 轉 信 票 據 之 期 間 餘 額	119,371	20.97%	-

註一：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註二：係依銷貨公司之總銷貨金額或總應收進合約款金額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聯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帳款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非全數	逾期金額	應收處	關聯人	債項轉信票據之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後收回金額	帳款項損	列失	備抵	
																	金額
本公司	DeSolar US GES ME NSP NEVADA GES USA Gintech (Thailand) 新日光(南昌)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CFC 新日光(南昌)公司 NSP NEVADA CFR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969,633 629,372 562,020 189,162 179,885 111,711 139,578 48,524 105,197	- - - 4.52 次 - - 1.74 次 - 0.21 次	- - - - - - - - -	\$	969,633 629,372 562,020 189,162 179,885 111,711 139,578 48,524 105,197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依買金狀況予以放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旺能(東江)公司 NSP NEVADA CFR	新日光(南昌)公司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DevCo One GES UK 聯本會社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183,755	-	-	-	-	-	-	-	17,997	-	-	-	8,434
永旺(株)會社 GES UK 本公司	DevCo One GES UK 聯本會社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248,400	-	-	-	-	-	-	-	-	-	-	-	-
GES UK GES USA TEV II	JRC MUNISOL TEV Solar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438,475	-	-	-	-	-	-	-	-	-	-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葛虎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590,155	-	-	-	-	-	-	-	-	-	-	-	-
				\$	117,305	-	-	-	-	-	-	-	117,305	-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	期初	期末	上期	本期	未	數	比	持	面	金	額	本	公	認	列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GES UK	GES CANADA	加拿大亞伯達省		投資公司	371,356	371,356	371,356	371,35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9,118	79,118	15,359	15,359	15,359					
	GES USA	ET ENERGY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665,781	665,781	665,781	665,78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14,485	714,485	4,238	4,238	4,238				
		TIPPING POINT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註五
		MEGATWO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35,187	535,187	441,462	441,46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29,114	429,114	8,625	8,625	8,625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38,606	38,60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4,759	34,759	1,861	1,861	1,861				
		MEGAFIV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327	19,327	19,327	19,32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144	19,144	674	674	674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96	81,496	81,496	81,4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1,441	71,441	5,925	5,925	5,925				註六
		MEGA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897	20,897	1,156	1,156	1,156				
		MEGATWELV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5,204	5,204	5,2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70	2,570	928	928	928				
		MEGATHI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031	58,031	58,031	58,0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5,891	55,891	910	910	910				
		MEGASIX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1,772	351,772	351,772	351,77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4,611	324,611	16,682	16,682	16,682				註七
		MEGASEVEN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1	51	51	5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44	1,544	302	302	302				註六
		MEGATWENT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4,025	4,025	4,0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2	2,202	287	287	287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769	37,769	37,769	37,7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27	4,527	245	245	245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34,229	34,229	34,22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39	30,039	102	102	102				註六
ASSET THRE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296	296	7,595	7,595	7,595					
ASSET FOU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87,289	87,289	87,28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5,684	55,684	102	102	102				註六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註六	
SFH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20,665	20,665	20,66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716	17,716	777	777	777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428	70,428	70,428	70,42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601	60,601	338	338	338						
Schenectady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5,761	5,761	241	241	241					註六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1,539	1,539	253	253	253					註六	
SEK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44	24,144	24,144	24,14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078	21,078	2,532	2,532	2,532						
KINECT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8,143	8,143	8,14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164	9,164	718	718	718						
RER CT 57	康乃狄克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62,093	62,093	62,0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8,128	58,128	2,293	2,293	2,293						
TEV II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3,018	3,018	3,018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0,084	30,084	7,357	7,357	7,357				註九		
Illini Power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23	23	24	24	24						
PS CS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23	23	24	24	24						
LITH CS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23	23	24	24	24						
ZION CS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26	26	26	26	26						
HEYWOOD	紐特華克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55,424	55,424	55,424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32,012	32,012	1,172	1,172	1,172						
Energy Group NY 63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99,128	99,128	99,128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97,156	97,156	171	171	171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91,867	91,867	91,867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90,145	90,145	143	143	143						
HEYWOOD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3,433	43,433	43,433	43,433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2,386	42,386	1,172	1,172	1,172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787	79,787	79,787	79,787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79,491	79,491	143	143	143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938	73,938	73,938	73,938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73,755	73,755	18	18	18						
Livermor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9	4,499	4,499	4,49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836	11,836	167	167	167						
Industrial Park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998	11,998	11,998	11,99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836	11,836	389	389	389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58	55,858	55,858	55,85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5,667	55,667	3,016	3,016	3,016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55,893	55,893	55,893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58,887	58,887	14,472	14,472	14,472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967	371,967	371,967	371,9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3,648	33,648	8,419	8,419	8,419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512,519	512,519	512,519	512,51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0,081	450,081	282	282	282						
SHIMAS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6	4,496	4,496	4,4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986	3,986	440	440	440						
WAIM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16,185	16,185	16,18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466	16,466	668	668	668						
HONOKAWA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420	13,420	490	490	490						
ELEEL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19,589	19,589	19,58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49	20,149	207	207	207						
HANAL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8,595	8,595	8,5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669	7,669	207	207	207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期末	投資期	期末	金額	未股數	本	持	面	額	有權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	期	末	期	末	金額	(千	元	%)	積	額	本	期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De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1,093	\$	41,093	-	100.00	-	100.00	100.00	\$	43,760	(1,242	(1,242	(1,242	(1,242	(-	-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637	76,637	-	1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	69,368	(7,230	(7,230	(7,230	(7,230	(-	-
CFR	Rugged solar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3,511	58,645	-	-	-	-	-	-	-	-	83,511	-	-	-	-	-	-	-	-	-	註六	
USD1	DevCo On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324	13,324	-	40.00	-	40.00	-	40.00	40.00	-	1,804	-	-	-	-	-	-	-	-	-	-	
	DevCo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324	13,324	-	40.00	-	40.00	-	40.00	40.00	-	1,804	-	-	-	-	-	-	-	-	-	-	
福能公司	上海福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897	15,897	-	1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10,606	(4,106	(4,106	(4,106	(4,106	(-	-
NSP Stars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	-	2.66	-	2.66	-	2.66	2.66	(1,375,399	-	-	-	-	-	-	-	-	-	註十四	

註一： 上述子公司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 本公司於108年3月31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註三：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108年1月核准設立，108年7月新設立100%子公司永旺公司大響營公司、山上公司、新開公司、建功公司及東石公司。

註四： 本公司對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投資公司損益。

註五： ET ENERGY、TIPPING POINT 皆於108年第1季處分。昇陽日本於108年第2季註銷完成。惠陽公司及永旭公司皆於108年第3季申請清算程序。

註六： 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七：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106年12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 (以下簡稱 MPC) 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註八： 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 (簡稱 Telamon 公司) 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收購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故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註九： 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 (以下簡稱 ACS 公司) 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註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十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108年1月新設立100%子公司天賜公司、山賜公司及澤賜公司，108年6月新設立100%子公司聯影公司、聯西公司及聯威公司。

註十二： 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合併公司於108年第3季對 JV2 個別提列減損，係評估該公司營運狀況，預期帳款無法收回，故對其投資提列減損。

註十三： NSP Stars 對 CFY 之持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註十四： 原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係依法律資格列示。

註十五： 原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係依法律資格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重編)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303,040	17,502,328	(5,800,712)	(2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9,508	19,064,958	(6,154,550)	(24.40)
無形資產		202,962	115,357	(87,605)	(43.16)
其他資產		9,219,235	10,543,841	1,324,606	14.37
資產總額		57,944,745	47,226,484	(10,718,261)	(18.50)
流動負債		22,078,368	12,518,166	(9,560,202)	(43.30)
非流動負債		10,402,908	13,224,083	2,821,175	27.12
負債總額		32,481,276	25,742,249	(6,739,027)	(20.75)
股本		25,157,599	26,653,375	1,495,776	5.95
資本公積		1,011,023	118,989	(892,034)	(88.23)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675,712)	(6,000,644)	(5,324,932)	788.05
其他權益		(874,568)	(31,028)	843,540	(96.45)
庫藏股票		(18,699)	(18,699)	0	0.00
非控制權益		863,826	762,242	(101,584)	(11.76)
股東權益總額		25,463,469	21,484,235	(3,979,234)	(15.6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主係108年度償還公司債，致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108年度因應營運轉型之策略，預期用於生產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因而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所致。
3. 其他資產：主係依IFRS 16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108年度償還公司債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係長期借款及依IFRS 16規定認列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6. 資本公積：主係108年度股東會通過107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且於108年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普通股所致。
7.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主係108年度營業虧損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8. 其他權益：主係108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重編)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13,137,025	18,139,112	5,002,087	38.08
銷貨成本		14,021,161	19,123,435	5,102,274	36.39
銷貨毛(損)利		(884,136)	(984,323)	(100,187)	11.33
營業費用		1,718,847	2,470,935	752,088	43.76
其他收益及費損		(260,378)	(1,766,692)	(1,506,314)	578.51
營業(損失)利益		(2,863,361)	(5,221,950)	(2,358,589)	82.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1,499	(484,606)	(2,766,105)	(121.24)
稅前(損失)利益		(581,862)	(5,706,556)	(5,124,694)	880.74
所得稅利益		(23,306)	(62,633)	(39,327)	168.74
稅後(淨損)淨利		(605,168)	(5,769,189)	(5,164,021)	853.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 銷貨收入淨額、銷貨成本、營業費用、營業(損失)利益、稅前(損失)利益及稅後(淨損)淨利：主係本公司自107年10月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致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亦同步增加。模組業務營收及毛利皆有成長，然電池業務於下半年受中國大幅擴產衝擊致獲利衰退，故銷貨毛損較107年度增加，另108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較107年度增加，且107年度因合併產生廉價購買利益，故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稅後淨損較107年度增加。
- 其他收益及費損：主係108年度因應營運轉型之策略，預期用於生產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因而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及因評估部分無形資產無未來使用需求，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07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致108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較107年度減少。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515,228	(2,134,704)	2,979,992	690,192	(1,020,251)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重編)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57,967)	(1,224,726)	(766,759)	167.43
投資活動	5,001,008	3,694,181	(1,306,827)	(26.13)
籌資活動	542,186	(5,617,082)	(6,159,268)	(1,136.0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5%以上)
籌資活動：主係本公司108年度償還公司債及108年度現金增資金額較107年度減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371,316	(10,901)	(146,317)	6,214,098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10,901仟元。
 - 預計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46,317仟元，係聯貸還款及處分電廠業務所致。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659,000	146,344	179,958	332,698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獲利(虧損)			
UES	投資公司	1,910,636	1,987,414	18,742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4,906,789	923,603	(1,132,534)	主係認列中國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美國地區電廠擴建情況陸續增資。
NSP BVI	投資公司	1,426,179	1,411,425	41,205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 CFY 之投資收益。	—	—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357,850	148	部分完工電站產生之售電收入。	—	視開發進度決定投資進度
兆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994	190,890	13,549	主要為建置電廠之發電收入。	—	—
NSP UK	投資公司	138,967	182,929	38,317	出售轉投資公司旗下已完工之電廠產生之收入所致。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200	140,877	55,126	主要為 108 年度電廠建造 22.6MW 之利益。	—	—
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79,992	2	—	—	已於 108 年 10 月解散
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72,524	1,192	主係認列投資收益。	—	—
中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21	37,014	5,665	主要為 108 年度電廠出售之利益。	—	—
惠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427	29,977	(318)	—	—	已於 108 年 9 月解散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14,489	(5,511)	—	—	—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29,743	18,565	(109)	主係認列子公司損失所致。	—	—
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21,353	11,388	主係興建電廠產生之工程收入。	—	—
昇陽材料	太陽能相關業務	9,720	9,844	186	—	—	—
昇陽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25,587)	—	—	已於 108Q2 註銷
昱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337,114	(264,511)	(429,066)	因應市場需求快速凍結、售價垂直下滑，陸續採減產及壓低庫存等方式因應，但仍敵不過售價快速下降的速度，外加受單晶生存空間的打壓，仍無法控制整體經營的虧損。	將依據未來市場變化，審慎評估，再決定硅片生產的業務策略與執行的方案，同時保留關鍵的人員，進行相關的業務與貿易。另外，為尋求未來有更好的生存利基，積極轉型朝新事業發展，並搭配集團新事業相關的採購貿易服務，以期早日達成年度獲利之目標。	將視昱成規劃積極轉型之資金需求適時進行增資
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000	246,742	7,265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取得新電站案源，擴大電站持有規模。
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500	5,829	(6,063)	調整農棚經營策略改善整體經營綜效中，致使整體效益尚未能顯現。	持續調整農棚經營策略，配合尋找產銷路，擴大營運規模。	配合改善計畫，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8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獲利(虧損)			
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0	1	3,960	—	—	109年2月已解散已清算完結
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799	(115)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5,684	34,114	(14,472)	主係 JRC 提列模組減損，故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確保正常營運。	—
GES UK	投資公司	3,170,893	2,443,709	44,824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
新日泰公司	投資公司	600,000	608,967	43,102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
TSST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7,692	86,638	(394,955)	太陽能產品市況不佳故停產，並將機器設備提列減損所致。	—	—
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66,769	360	—	該公司營運已改善，之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同昱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0	(44,424)	積極調整銷售策略，改以自有品牌，並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以內銷為主，持續推廣高效能模組及輕量化模組，全年營收雖較上年略減，全年營業毛利之減損，惟受提列預付款之減損，致 108 全年度仍為虧損。	持續專注台灣市場，將以營業活動之獲利改善財務狀況，並評估是否辦理現金增資。	—
鼎日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3,604	(11,227)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Solar PV	投資公司	0	0	(1,769)	—	—	已於 109 年 1 月除名註銷
大響營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71	(29)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新開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71	(29)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山上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71	(29)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建功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71	(29)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東石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71	(29)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沿山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71	(29)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RES	投資公司	1,971,918	1,951,370	18,742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	—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64,202	1,943,986	18,714	因合併後產能優化，成本下降，營運費用持續減少所致。	持續配合集團產銷策略，並與泰國當地合作系統電廠開發，以拓展業務及營運規模。	配合集團整體策略，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GES USA	投資公司	1,572,325	1,420,097	110,295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持續挹注母公司獲利。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NCH Solar1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5,106	309,166	7,66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GES Solar2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26,892	214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GES Solar3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799)	(832)	因電站規模較小，且有必要支出，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371,356	79,118	(15,359)	認列轉投資公司 JRC 之虧損。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665,781	714,485	(4,238)	因認列法人稅所致。	—	—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	—	—	已於 108 年 1 月出售。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	—	—	已於 108 年 1 月出售。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535,187	429,114	(8,625)	因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4,759	1,861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19,144	674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96	71,441	(5,923)	年中已營運發電，未達投資回收年限，致使產生損失。	—	—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8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獲利(虧損)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20,897	(1,156)	因電站規模較小，且在財務成本影響下，致使產生損失。	—	—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2,570	(928)	因電站規模較小，且在財務成本影響下，致使產生損失。	—	—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031	55,891	(910)	年中已營運發電，惟尚未營運全年，致使產生損失。	—	—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1,772	324,611	(16,682)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MEGASEVEN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544)	原專案計畫終結，損失主要為前期 DD 相關費用。	—	因無新計劃，故安排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2,202	(302)	已營運發電，但未達投資年限，故仍呈現損失。	—	—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4,527	287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30,039	245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296)	(102)	電站尚未成立為例行性費用。	將針對勞務費用與廠商協調調整價格。	—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55,684	(7,595)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利益。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02)	目前無新計劃，主要為會計師及 LLC 相關費用，故產生損失。	—	因無新計劃，故安排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77)	目前無新計劃，主要為會計師及 LLC 相關費用，故產生損失。	—	因無新計劃，故安排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17,716	24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428	60,601	(777)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5,761)	(338)	專案仍屬於開發階段之前期費用。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以利尋找買家。	—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1,539)	(24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並於 COD 前完成案場出售。	—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44	21,078	(2,532)	因模組訴訟產生之律師費造成損失。	法律程序已完成，未來可望轉虧為盈。	—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9,164	718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58,128	2,293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TEV II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30,084)	(7,337)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Illini Powe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23)	(24)	專案仍屬於開發階段之前期費用。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	於 NTP 前完成案場出售。
PS C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23)	(24)	專案仍屬於開發階段之前期費用。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	於 NTP 前完成案場出售。
LITH C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23)	(24)	專案仍屬於開發階段之前期費用。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	於 NTP 前完成案場出售。
ZION C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26)	(26)	專案仍屬於開發階段之前期費用。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	於 NTP 前完成案場出售。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2,290	74,398	(1,172)	專案仍屬於開發階段之前期費用。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	於 NTP 前完成案場出售。
Energy Group NY 63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	—	—	—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8,915	176,647	(17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	於 COD 前完成案場出售。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805	163,900	(143)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	並於 COD 前完成案場出售。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9	1,538	(18)	專案仍屬於開發階段之前期費用。	持續加速完成開發計畫。	—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998	11,836	(167)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58	55,667	389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58,887	3,01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8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獲利(虧損)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512,519	450,081	(8,41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於110年前完成出售。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6	3,986	(28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將針對勞務費用與廠商協調調整價格。	—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16,466	44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260	13,420	668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20,147	49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HANAI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7,669	(207)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將針對勞務費用與廠商協調調整價格。	—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22,206	(348)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將針對勞務費用與廠商協調調整價格。	—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17,782	25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8,518	747,819	(16,640)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利益	—	—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393,920	(5,677)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334,197	(4,744)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56,279	(635)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251,393	(3,98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37,276	(495)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TEV Solar Alpha 18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2,813	(86)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AC GES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3,754	590,066	(2,966)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Richmo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1,226	574,499	(1,897)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Renssela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9,760	296,664	(59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Advanc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06	15,891	(78)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未達投資回收年限。	—	—
CFY	投資公司	1,169,805	1,375,399	507,140	部份之電廠已完工，電廠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79,970	491	(18,235)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97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NSP Stars	信託公司	0	0	0	—	—	—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3,755,374	315,142	(870,656)	主係認列中國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743,876	444,233	(259,583)	主係認列子公司 CFR 之投資利益	—	—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3,724	159,008	(5,073)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	—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998	22,630	7,866	—	—	—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22,796	4,119	(247)	—	—	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4,799	(82)	694	—	—	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0	1,178	(1,530)	—	—	—
PV Power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788	700	(28)	—	—	—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60,152	41,095	主係認列出售 Indygen 之子公司案場利益	—	—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8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獲利(虧損)			
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0,282	1,04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503	2,921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禧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19,436	(311)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	—
天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386)	(478)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	—
地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379)	(473)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	—
山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379)	(473)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	—
澤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379)	(473)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	—
聯彰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82	(18)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	—
聯西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82	(18)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	—
聯城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82	(18)	電站尚在開發階段，為例行性費用。	—	—
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95)	—	—	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71	(29)	—	—	—
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5,897	(10,606)	(4,106)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99,440	3,623,364	(763,397)	因內外環境改變，及中國光伏市場競爭者加入，108年平均售價持續下跌，且部分產品線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影響獲利。	本公司重新規劃中國地區生產產能之配置，並同時管控費用降低成本。	—
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10	10,522	(198)	—	—	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19,780	(561,223)	(983,902)	因內外環境改變，及中國光伏市場競爭激烈，108年平均售價持續下跌，且部分產品線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影響獲利。	本公司重新規劃中國地區生產產能之配置，並同時管控費用降低成本。	—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5,476	111,565	(7,767)	轉投資之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31,028	3,319	(202,678)	主係開發美國各地電廠，並提供協助建造至完工後管理之服務，因電廠從開發至完工須歷經較長時期方可獲取利潤，故短期內仍呈現虧損狀態。	積極尋求新的開拓點，待現有建置中的電廠陸續完工後將逐漸獲利。	—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442	197,620	(1,056)	—	—	—
JV2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897	0	(126,877)	預期帳款無法收回，提列減損所致	—	—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155,459	26,421	主係興建電廠產生之工程收入	—	—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93	43,760	(1,242)	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637	69,368	(7,230)	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3,511	83,511	0	—	—	—
DevCo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324	1,804	0	—	—	—
DevCo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324	1,804	0	—	—	—
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5,897	(10,606)	(4,106)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待電站陸續完工後將逐漸獲利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借款支應，因此利率上升將對本公司有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嚴格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之存款部位，並於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幣別為美元及歐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影響性；本公司 107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為 61,249 仟元，108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為 25,95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47%及 0.14%，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將更密切注意油價及物價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本公司 108 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集團內之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限額、核准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研發計畫：

1. 短期研發計畫：

本公司持續投資研究與發展項目，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短期計畫透過製程整合與最佳化，提昇電池片的轉換效率。預計 108 年將「Black 22」單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2.1%、BiFi P 型單晶雙面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2.1%。模組研發部分，透過高效電池的導入與新型模組設計，預計 108 年 PEACH 系列達 420W、Glory PEACH 系列達 420W，等效 470W。

2. 中長期研發計畫：

除傳統 P 型電池持續提升效率外，著重於次世代(P 型/N 型)太陽能電池開發。如異質接面電池，預計兩年內將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4.5%。相對應的模組 HELLO 系列 60 片式瓦數可達 340W，加上其優異的雙面發電效率與低溫度係數，等效瓦數高達 408W。此外，搭配雙玻模組技術，大幅提升產品可靠度。本公司有完整的電池與模組技術整合，針對不同環境搭配不同的電池與產品特性，不論是水上、沙漠、雪地及屋頂都有對應產品，研發團隊向來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隨時獲得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之資訊，並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以對下游客戶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9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 108 年投入之經費，約佔銷貨淨額的 2%~3%。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及高可靠度之模組，同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進行公司轉型、大力拓展下游太陽能電廠事業，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起伏，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单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9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合併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訴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吳江區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合併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合併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合併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合併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透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債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另外，合併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合併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合併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合併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發布公告，同意將中電上海公司的破產申請清算程序轉入破產重整程序，並於同日裁定中電上海公司重整。108 年 12 月 24 日，合併公司已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

2.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

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3.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中國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4.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和 108 年 3 月 14 日進行了兩次開庭審理，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判決，認定 JE 公司應返還旺能（吳江）公司 2,637 仟元、償付利息損失及負擔案件受理費；駁回旺能（吳江）公司其餘訴訟請求。JE 公司在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本案進入二審程序，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庭審理，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因 JE 公司至今未履行付款義務，旺能（吳江）將委託代理律師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第一審判決子公司 JRC 需賠償美金 900 仟元予 ER 公司。合併公司因保守原則對前述判決，已自行於 107 年 10 月估列該項理賠款，惟目前訴訟案仍上訴中無最新進度。
6. 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8,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8,487 仟元，後續擬再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幣 227 仟元（含違約金及訴訟費）。108 年 8 月 7 日，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對 CZ 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旺能吳江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向破產管理人進行債權申報。
7. 旺能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 EQ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 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由 EQ 公司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旺能公司竹南工廠。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因上述工廠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關廠，故依契約條約定提前終止契約。惟就契約條約所稱之終止費未達成共識，EQ 公司於 107 年 8 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 60,9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已委託律師應訴答辯。本件仲裁已於 108 年 8 月間取得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要求本公司支付 EQ 公司新台幣 1,851 萬加計至清償日之年息百分之五利息。本公司目前就該仲裁判斷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法院受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8.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昱晶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惟昱晶公司皆回覆法院其於收到扣押命令時，對第三人供應商 G 皆無貨款債權存在，故 CE 公司遂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於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向昱晶公司提起請求確認新台幣 5,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又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擴張請求確認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苗栗地方法院在 108 年 7 月間判決確認供應商 G 對昱晶公司之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存在，惟 CE 公司所主張之債權為一破產債權，且 CE 公司已於中國申報並獲得重整分配，CE 公司重複主張此債權之正當性及合理性存有重大爭議。因此本公司將依律師建議於期限內提起上訴。
9.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與新能公司就雙方互負之債務簽定和解協議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新能公司積欠本公司數筆貨款、租金及資金貸與等項目，加計利息總計為新台幣 446,768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昇陽公司之新竹廠房於 106 年 10 月發生重大火災，造成新能公司之機器設備受損（簡稱災損設備），新能公司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惟保險公司至今尚未提出公證人鑑價報告證明災損設備之價值，而本公司為評估新能公司之災損設備價值，已委請獨立專家進行評估，依獨立專家之意見，其可能產生之賠償損失約為新台幣 460,000 仟元至 510,000 仟元。爰此，本公司基於雙方長期商議及過去合作之關係，並考量新能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就本公司得向新能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與新能公司因該災損設備得向本公司

主張之損害賠償進行和解乙事，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簽屬和解協議書在案，雙方就簽屬和解協議前之債權債務不再互負任何權利義務。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含資安風險評估及其應因措施)：

本公司管理中心資訊處負責維護及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的軟體及硬體，資安風險管理依內部管制與外部防禦兩大管理面向，如下說明：

- 1.內部管制：依工作權責進行權限管理、限制非工作需求之網路存取行為、定期進行密碼變更作業、定期執行備份作業與還原演練、禁止非授權軟硬體使用、定期發布資安、資料保密宣導。
- 2.外部防禦：設置防火牆與防禦政策、關閉非必要或未使用之通信協定、定期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偵測異常網路流量與行為。

以上作業依據公司治理文件(資訊安全政策)執行管理。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UES	投資公司	1,910,636	61,930	100.00	—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4,906,789	155,126	100.00	—
NSP BVI	投資公司	1,426,179	45,001	100.00	—
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	-	—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	100.00	—
兆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994	50,500	100.00	—
NSP UK	投資公司	138,967	3,580	10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200	14,420	100.00	—
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	100.00	—
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	100.00	—
中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21	3,500	100.00	—
惠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427	3,100	100.00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	100.00	—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29,743	1,250	100.00	—
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	60.00	—
昇陽材料	太陽能相關業務	9,720	1,000	100.00	—
昇陽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昱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337,114	39,324	99.49	1,883 仟股
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000	24,900	100.00	—
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500	-	100.00	—
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	-	100.00	—
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200	100.00	—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7	1	1.00	—
GES UK	投資公司	3,170,893	103,890	100.00	—
新日泰公司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	40.00	—
TSST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7,692	97,701	42.12	—
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7,789	41.43	—
同昱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13,460	36.38	—
鼎日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	35.00	—
Solar PV	投資公司	-	30,500	19.92	—
大響營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新開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山上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建功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東石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沿山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RES	投資公司	1,917,918	61,930	100.00	—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64,202	20,840	100.00	—
GES USA	投資公司	1,572,325	53,416	100.00	—
NCH Solar1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5,106	7,447	100.00	—
GES Solar2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1,022	100.00	—
GES Solar3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67	100.00	—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371,356	10,540	100.00	—
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665,781	276	100.00	—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535,187	17,723	100.00	—
MEGA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1,284	40.00	—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635	100.00	—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96	2,627	100.00	—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790	100.00	—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168	100.00	—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031	2,000	100.00	—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1,772	11,981	100.00	—
MEGASEVEN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1	100.00	—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132	100.00	—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124	100.00	—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1,060	100.00	—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2,839	100.00	—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619	100.00	—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428	2,287	100.00	—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44	800	100.00	—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266	100.00	—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2,031	100.00	—
TEV II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100	50.00	—
Illini Powe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PS C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LITH C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ZION C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	55.00	—
Energy Group NY 6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	55.00	—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3,013	55.00	—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3,433	-	45.00	—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787	-	45.00	—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938	-	45.00	—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9	-	75.00	—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998	-	100.00	—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58	-	100.00	—
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5	100.00	—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967	74	99.00	—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512,519	17,153	100.00	—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6	153	100.00	—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526	100.00	—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260	418	100.00	—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637	100.00	—
HANAI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280	100.00	—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761	100.00	—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569	100.00	—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8,518	-	68.00	—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13,507	100.00	—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11,454	100.00	—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1,915	100.00	—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8,631	100.00	—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1,275	100.00	—
TEV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100	100.00	—
AC GES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3,754	19,675	66.19	—
Richmo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1,226	19,259	100.00	—
Renssela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9,760	9,933	100.00	—
Advanc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06	534	100.00	—
CFY	投資公司	1,169,805	9,672	26.01	—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79,970	30	60.00	—
NSP Stars	信託公司	-	-	-	—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3,755,374	125,200	100.00	—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743,876	3	100.00	—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3,724	5,125	100.00	—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998	500	100.00	—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22,796	760	100.00	—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4,799	-	100.00	—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0	25	90.00	—
PV Power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788	-	100.00	—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
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331	80.00	—
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2,330	60.00	—
禧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	100.00	—
天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地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山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澤暘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聯彰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聯西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聯城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
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太陽能及農業相關業務	100	10	100.00	—
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5,897	-	100.00	—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99,400	-	100.00	—
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10	1	100.00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9,975	-	11.36	—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5,476	-	100.00	—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31,028	-	100.00	—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442	-	100.00	—
JV2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897	-	67.00	—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9,805	-	88.64	—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93	-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637	-	100.00	—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3,511	-	-	—
DevCo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324	-	40.00	—
DevCo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324	-	40.00	—
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5,897	-	100.00	—
CFY	投資公司	-	-	2.66	—

3.依公司法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同上表。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請參閱第2項。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其相關之系統建置與開發。

6.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11,500	100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胡惠峯	11,500	10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LU KEE HONG	1,250	1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許嘉成	155,126	100
NSP Systems (BVI) Lt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許嘉成	45,001	10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Thomas Sandner	3,580	100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600	60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李慧平	600	60
	副董事	企安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應耀	400	40
	董事	企安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耀沅	400	40
	監察人	楊麗嬌、陳威宇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總經理	陳文傑	—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14,420	100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李慧平	14,420	100
	監察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婷寧	14,420	100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董事	廖國彰	4	1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豐	39,324	99.49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劉明宗	39,324	99.49
	監察人	潘蕾蕾	—	—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61,930	100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61,930	100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董事長	潘文輝	20,840	100
	董事	劉明宗、顏明碩	20,840	100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1,000	100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國斌、曾盛誠	1,000	100
	監察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	1,000	100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50,500	100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曾盛誠	50,500	100
	監察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	50,500	100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3,500	100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李慧平	3,500	100
	監察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	3,500	1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董事	陳榮哲、許婷寧	3	10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2,000	100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貴、洪傳獻	2,000	100
	監察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蕾蕾	2,000	100
聯合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10	100
沿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10	100
大響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10	100
新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10	100
東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10	100
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10	100
建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輝	10	100
天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10	100
地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10	100
山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10	100
澤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10	100
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10	100
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10	100
聯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10	100
DelSolar (HK) Lt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	125,200	100
URE NSP Corporation	董事	許婷寧	500	100
NSP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許嘉成	—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董事	洪傳獻、陳榮哲、許婷寧	5,125	100
NSP Germany GmbH	董事	沈維鈞、Thomas Sandner、溫志中	25	90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	80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陳楷林	—	8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	60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	60
	董事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捷鈞	—	40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2,000	100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許嘉成	2,000	100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維鈞	—	100
	董事	顏明碩、曾盛誠	—	—
	監察人	胡惠峯	—	100
	總經理	顏明碩	—	100
NSP ジャパン株式會社 (清算中)	董事長	洪傳獻	1	100
	董事	沈維鈞、小松俊一	—	—
	監察人	溫志中	1	100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維鈞	—	100
	董事	顏明碩、曾盛誠	—	—
	監察人	李慧平	—	100
	總經理	顏明碩	—	100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總經理	陳榮哲、許婷寧	—	100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董事	洪傳獻、許嘉成、John Chang	—	100
	總經理	Stanley Chin	—	—
USD1 Owner LLC	Manager	John Chang、Stanley Chin	—	100
Beryl Construction LLC	Manager	John Chang、Stanley Chin	—	100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清算中)	董事	胡惠峯、許嘉成、李慧平	—	100
DSS-USF PHX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	100
DSS-RAL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	100
Clean Focus GP Limited	董事	洪傳獻、沈維鈞、許嘉成、John Chang、Stanley Chin	30	60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清算中)	董事	Lee Tee Hiang	760	100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清算中)	代表人	李東龍	—	100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ings GmbH (清算中)	董事	Thomas Sandner、沈維鈞、許嘉成、邱思茜	—	100
NSP Indygen UK Ltd.	董事	陳榮哲、黃菁霖、David Anthony ASHTON	—	100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John Chang	—	100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	75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	100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	100
Heywood Solar PGS, LLC	Director	陳榮哲、許婷寧	—	100
MP Solar, LLC	Director	陳榮哲、許婷寧	—	100
Ventura Solar LL	Director	陳榮哲、許婷寧	—	100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海濤	—	—
Rugged Solar LLC	Manager	Stanley Chin	—	—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24,900	100
永周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Director	陳榮哲	103,890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Manager	洪傳獻、許婷寧、陳榮哲	53,416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Director	陳榮哲、許婷寧、James	10,540	100
Electronic J.R.C.,S.R.L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75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
NCH Solar1 Limited	Director	陳榮哲、廖國彰	7,447	100
GES Solar2 Limited	Director	陳榮哲、廖國彰	1,022	100
GES Solar3 Limited	Director	陳榮哲、廖國彰	67	100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 取締役	沈維鈞	276	100
	取締役	許婷寧	276	100
	監察役	李慧平	276	100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代表 取締役	李慧平	5	100
	取締役	許婷寧	5	100
Mega Two,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7,723	100
GES MegaThree, LLC	Manager	N/A	1,284	40
GES MegaFive,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635	100
GES MegaSix,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2,627	100
GES MegaSeven,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	55
GES MegaEigh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790	100
GES MegaTwelve,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68	100
GES MegaThirteen,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2,000	100
GES MegaSixteen,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1,981	100
GES MegaNineteen,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32	100
GES MegaTwenty,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24	100
GES Asset One,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060	100
GES Asset Two,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	—
GES Asset Three,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2,839	100
GES Asset Four,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	—
Cenergy Portfolio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	—
Sh4 Solar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619	100
Ceder Falls Solar Farm,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2,287	100
Schenectady Solar,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	—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	—
SEG MI 57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800	100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266	100
RER CT 57, LLC	Manager	陳榮哲	2,031	100
	Manager	FRANK	—	—
TEV II, LLC	Manager	陳榮哲、Albert Chen	100	50
GES MegaSeventeen,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51	100
Munisol S.A. de C.V.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7,153	100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53	100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526	100
GES ASSET Three Honokowai,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418	100
GES ASSET Three Eleee,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637	100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280	100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761	100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569	100
GES AC SOLAR 2017, LLC	Manager	陳榮哲、Jonathan	0.1	67.59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3,507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1,454	100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915	100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8,631	100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275	100
TEV Solar Alpha18 LLC	Manager	陳榮哲	100	100
AC GES Solar 2018 LLC	Manager	陳榮哲	19,675	66.19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19,259	100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9,933	100
Advance Solar Park, LLC	Manager	陳榮哲、許婷寧	534	100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記帳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UES	USD	61,930	65,057	-	65,057	-	-	606
DelSolar Cayman	USD	155,126	31,219	-	31,219	-	(7)	(36,639)
NSP BVI	USD	45,001	47,576	-	47,576	-	-	1,333
GES ME	USD	12,200	33,010	21,080	11,930	1,498	7	5
兆陽公司	TWD	485,000	392,116	201,226	190,890	40,157	18,402	13,550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TWD	144,200	908,844	706,578	202,266	1,150,685	71,088	55,126
NSP UK	GBP	3,580	4,799	155	4,644	-	(35)	972
高旭公司	TWD	90,000	79,992	-	79,992	-	(57)	2
新曜公司	TWD	115,000	76,477	3,954	72,523	-	(10)	1,192
中陽公司	TWD	35,000	143,292	108,525	34,767	129,606	6,445	5,665
惠陽公司	TWD	31,000	29,977	-	29,977	-	(406)	(318)
DelSolar Singapore	USD	1,250	619	-	619	-	(18)	(4)
倍照公司	TWD	10,000	83,047	47,459	35,588	133,942	15,161	11,388
昇陽材料	TWD	10,000	9,844	-	9,844	58,398	111	186
昱成公司	TWD	647,750	2,876,031	2,825,324	50,707	372,381	(373,416)	(428,745)
新日泰公司	TWD	1,500,000	1,522,690	273	1,522,417	-	(2,286)	43,103
TSST	MYR	241,955	118,114	23,425	94,689	3,652	(11,371)	(55,074)
倍利公司	TWD	188,008	164,120	48,089	116,031	106,728	1,594	360
同昱公司	TWD	370,000	474,150	583,246	(109,096)	1,383,228	15,870	(233,551)
鼎日公司	TWD	30,000	26,828	16,531	10,297	42,899	(11,342)	(11,227)
RES	USD	61,930	65,057	-	65,057	-	-	606
Gintech (Thailand)	THB	2,083,970	2,502,052	575,980	1,926,072	2,177,105	5,852	18,685
永梁公司	TWD	249,000	597,913	344,931	252,982	58,480	15,817	7,812
永周公司	TWD	46,500	62,510	56,681	5,829	259	(4,763)	(6,061)
永旭公司	TWD	-	373	372	1	3,129	(224)	(223)
永舜公司	TWD	2,000	799	-	799	-	(115)	(115)
GES UK	USD	103,890	105,464	23,480	81,984	-	(331)	1,450
GES USA	USD	52,180	87,306	38,444	48,862	38,444	(2,287)	3,355
NCH Solar1	GBP	7,447	7,896	47	7,849	1,142	246	248
GES Solar2	GBP	1,022	725	42	683	103	7	7
GES Solar3	GBP	67	55	151	(96)	9	(27)	(27)
GES CANADA	USD	12,025	4,458	2,137	2,321	-	(8)	(472)
永旺(株)會社	JPY	1,382,165	2,597,145	8,431	2,588,714	-	(7,693)	(14,934)
ET ENERGY	USD	4,800	-	-	-	(20)	(256)	(321)
TIPPING POINT	USD	1,155	-	-	-	2	(4)	(4)
MEGATWO	USD	17,723	15,955	1,470	14,485	1,470	(280)	(279)
MEGATHREE	USD	2,730	2,888	206	2,682	206	60	60
MEGAFIVE	USD	635	1,762	1,124	638	1,124	31	22
MEGASIX	USD	2,627	2,535	154	2,381	154	(191)	(192)
MEGAEIGHT	USD	790	1,053	357	696	357	(14)	(37)
MEGATWELVE	USD	168	457	372	85	372	(7)	(30)
MEGATHIRTEEN	USD	2,000	3,914	2,023	1,891	2,023	60	(29)
MEGASIXTEEN	USD	11,981	25,001	14,179	10,822	14,179	(11)	(540)

關係企業名稱	記帳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MEGASEVENTEEN	USD	51	-	-	-	-	(2)	(50)
MEGANINETEEN	USD	132	391	318	73	318	(9)	(10)
MEGATWENTY	USD	124	578	427	151	427	10	9
PS CS	USD	-	1,055	1,055	-	1,055	(1)	(1)
Illini Power	USD	-	2,055	2,055	-	2,055	(1)	(1)
LITH CS	USD	-	555	555	-	555	(1)	(1)
ZION CS	USD	-	555	556	(1)	556	(1)	(1)
SEG NY 63	USD	-	3,130	3,130	-	3,130	-	-
ASSET ONE	USD	1,060	1,002	1	1,001	1	9	8
ASSET TWO	USD	-	-	10	(10)	10	(3)	(3)
ASSET THREE	USD	2,839	4,908	3,051	1,857	3,051	(13)	(246)
ASSET FOUR	USD	9	-	-	-	-	(3)	(3)
CENERGY	USD	-	-	-	-	-	(3)	(3)
SH4	USD	619	597	7	590	7	2	1
CEDAR FALLS	USD	2,287	3,123	1,103	2,020	1,103	49	(25)
Schenectady	USD	-	928	1,120	(192)	1,120	(11)	(11)
VOC	USD	-	1,733	1,784	(51)	1,784	(8)	(8)
HEYWOOD	USD	3,218	5,203	2,062	3,141	2,062	(38)	(38)
SEG	USD	800	818	115	703	115	(82)	(82)
KINECT	USD	266	799	494	305	494	23	23
RER CT 57	USD	2,031	3,426	1,488	1,938	1,488	171	74
MP Solar	USD	5,911	5,889	-	5,889	-	(5)	(6)
Ventura	USD	5,478	5,471	7	5,464	7	(5)	(5)
TEV II	USD	200	10,890	14,367	(3,477)	14,367	417	(237)
橋本會社	JPY	119,725	868,724	781,282	87,442	99,585	25,252	17,405
JRC	USD	7,511	53,194	55,233	(2,039)	3,634	2,534	(404)
MUNISOL	MXN	314,057	838,847	551,265	287,582	551,265	(5,279)	(5,245)
SHIMA'S	USD	153	505	372	133	372	(9)	(9)
WAIMEA	USD	526	989	450	539	450	14	14
HONOKAWAI	USD	418	1,314	866	448	866	22	22
ELEELE	USD	637	1,192	530	662	530	16	16
HANAIEI	USD	280	521	275	246	275	(7)	(7)
KAPAA	USD	761	1,425	694	731	694	(11)	(11)
KOAOA	USD	569	1,070	487	583	487	8	8
GES AC	USD	36,242	35,866	699	35,167	699	(35)	(538)
ANDERSON N.	USD	13,507	13,133	-	13,133	-	(184)	(184)
ANDERSON S.	USD	11,454	11,142	1	11,141	1	(153)	(153)
Flora	USD	1,915	1,877	1	1,876	1	(21)	(21)
Greenfield	USD	8,631	8,382	1	8,381	1	(129)	(129)
Spiceland	USD	1,275	1,252	10	1,242	10	(16)	(16)
TEV Solar	USD	100	19,783	19,690	93	19,690	(2)	(3)
AC GES Solar	USD	29,454	29,574	309	29,265	309	(13)	(96)
Richmond	USD	19,259	19,154	1	19,153	1	(61)	(61)
Rensselaer	USD	9,933	9,892	2	9,890	2	(19)	(19)
Advance	USD	534	535	5	530	5	(2)	(3)
CFY	USD	39,000	-	-	-	-	-	-
CFGP	USD	6,000	40	13	27	-	(590)	(590)
NSP HK	USD	-	-	-	-	-	-	3
DelSolar HK	USD	125,200	10,352	2	10,350	-	(5)	(28,324)
DelSolar US	USD	14,800	47,158	32,347	14,811	-	(21)	(8,398)
NSP NEVADA	USD	5,125	24,344	19,043	5,301	-	-	(164)
URE NSP	USD	500	2,928	2,173	755	557	229	254
NSP Malaysia	MYR	736	585	-	585	-	(34)	(34)
NSP Vietnam	VND	160	845,439	915,357	(69,918)	3,212,059	576,249	573,780
NSP Germany	EUR	25	46	7	39	49	(39)	(44)
PV Power Park	EUR	25	21	-	21	-	(1)	(1)
NSP Indygen	GBP	-	5,574	4,047	1,527	-	(260)	1,042
欣晶公司	TWD	13,309	44,362	31,510	12,852	5,077	1,884	1,040
新晶公司	TWD	23,302	68,973	46,467	22,506	9,633	4,236	2,921
禧貳公司	TWD	20,000	21,022	1,586	19,436	-	(323)	(311)
旭能公司	USD	530	-	-	-	-	-	(133)
旺能(吳江)公司	RMB	810,211	103,909	19,664	84,245	-	(2,323)	(170,793)
NSP JAPAN	JPY	11,700	38,129	-	38,129	-	(301)	(695)

關係企業名稱	記帳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新日光(南昌)公司	RMB	294,849	90,273	220,751	(130,478)	28,803	(216,141)	(220,126)
Livermore	USD	200	1,549	1,481	68	-	(1)	(1)
Industrial Park	USD	400	3,081	2,686	395	-	(5)	(5)
Hillsboro	USD	1,862	1,961	105	1,856	89	13	13
DelSolar Development	USD	4,850	4,442	722	3,720	-	24	(251)
CFR	USD	4,370	47,868	47,757	111	2,977	(6,384)	(6,557)
USD1	USD	3,582	9,966	3,378	6,588	-	(34)	(34)
JV2	USD	830	-	-	-	-	-	-
Beryl	USD	4,327	7,195	2,014	5,181	893	855	855
DSS-USF PHX LLC	USD	1,370	1,524	65	1,459	159	(74)	(40)
DSS-RAL LLC	USD	2,555	2,416	103	2,313	160	(300)	(234)
DevCo One	USD	444	-	-	-	-	-	-
DevCo Two	USD	444	-	-	-	-	-	-
上海旭能公司	USD	530	-	-	-	-	-	(133)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TWD	20,000	14,901	413	14,488	-	(5,489)	(5,511)
聯合農業生態公司	TWD	100	71	-	71	-	(29)	(29)
大響營公司	TWD	100	71	-	71	-	(29)	(29)
新開公司	TWD	100	71	-	71	-	(29)	(29)
山上公司	TWD	100	71	-	71	-	(29)	(29)
建功公司	TWD	100	71	-	71	-	(29)	(29)
東石公司	TWD	100	71	-	71	-	(29)	(29)
沿山公司	TWD	100	71	-	71	-	(29)	(29)
天暘公司	TWD	100	7,969	8,355	(386)	-	(478)	(478)
地暘公司	TWD	100	7,976	8,355	(379)	-	(473)	(473)
山暘公司	TWD	100	7,976	8,355	(379)	-	(473)	(473)
澤暘公司	TWD	100	7,661	8,040	(379)	-	(473)	(473)
聯彰公司	TWD	100	103	21	82	-	(18)	(18)
聯西公司	TWD	100	8,423	8,341	82	-	(18)	(18)
聯城公司	TWD	100	82	-	82	-	(18)	(1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傳 獻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民國(下同)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07 年 11 月 16 日／股數：334,291,702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於不超過 38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股份，得於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定價原則，以 107 年 10 月 1 日為定價日之下列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下稱「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5 元、10.4 元、10.44 元，較低者為 10.4 元，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9.57 元； 依規定以較高者-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較低者 10.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 80%，即為 8.32 元，募集金額為 2,781,306,962 元。 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並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資格條件，以及對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便利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權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7,145,851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8.3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8.32 元，為參考價格 10.4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實際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高效能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動支 671,166 千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份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份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95,246	自有資金	99.5%	100/08~101/04	累計取得昱晶1,355仟股	—	—	1,883仟股 \$57,169	無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傳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
7, Li-Hsin 3rd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Tel : +886 3 578 0011 Fax : +886 3 578 1255 <http://www.nsp.com>